桃園市國土計畫
規劃技術報告-附錄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附錄一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桃園市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h colspan="2">機能</th><th>劃設面積(公頃)</th><th>總量(公頃)</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5">總量機能</td><td>□新增住商用地</td><td rowspan="5">10,200</td><td>—</td><td></td></tr>
<tr><td>■新增二級產業用地</td><td>942</td><td>製造業
（1,992 扣除城 1 及城 2-3 之製造業總量）</td></tr>
<tr><td>□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r>
<tr><td>■新增其他用地</td><td>161</td><td>倉儲業
（341 扣除城 1 及城 2-3 之倉儲業總量）</td></tr>
<tr><td rowspan="8">區位條件</td><td rowspan="3">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31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本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桃園、中壢及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並以此為成長管理邊界。考量亟須加以保護之自然環境，本計畫已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敘明，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867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本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桃園、中壢及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並以此為成長管理邊界。考量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本計畫已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敘明，未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r><td rowspan="4">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td><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td><td>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td><td colspan="3">位處本市三大都會生活圈、都市計畫整併、都市計畫縫合</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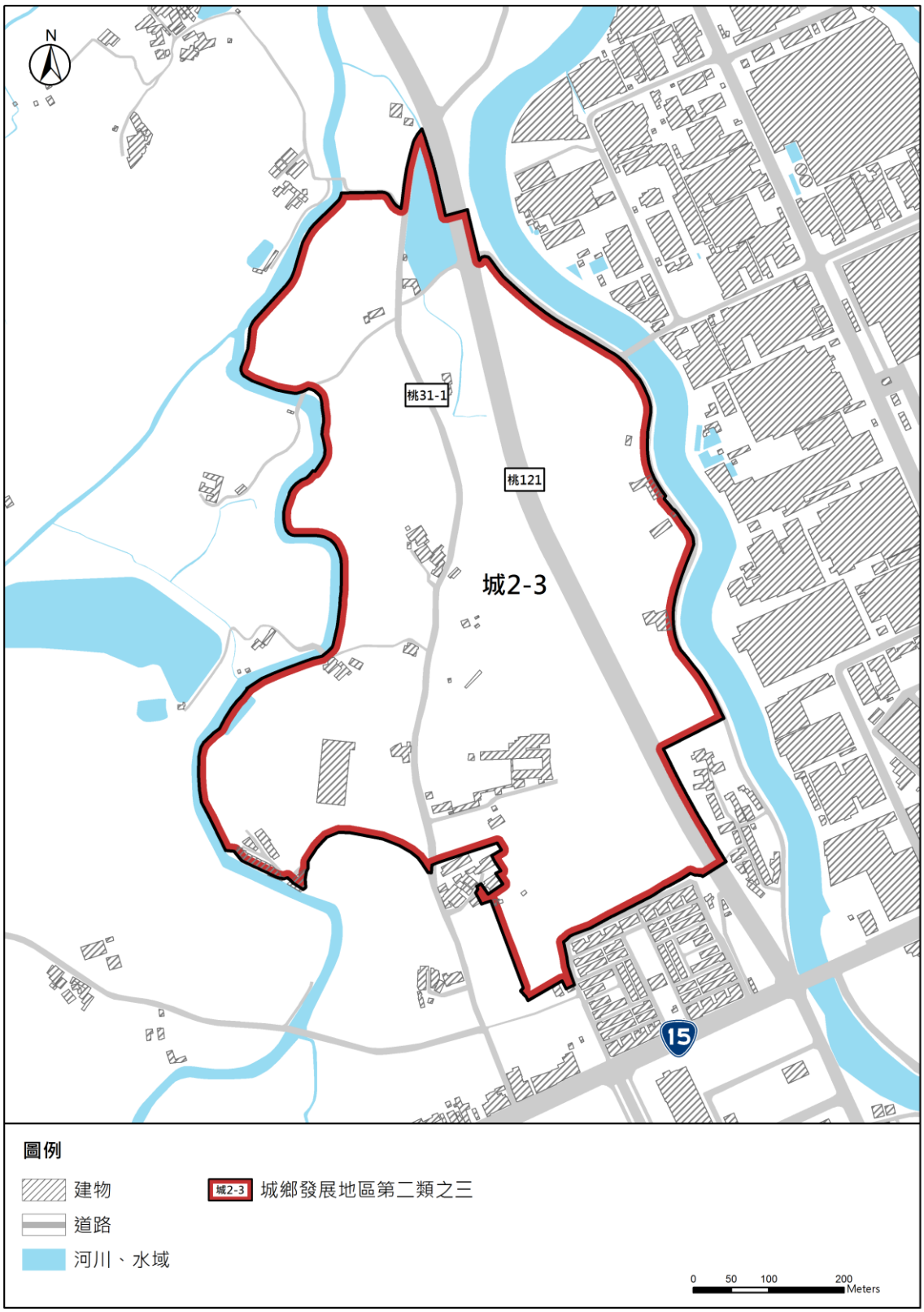
	發展構想情形	地區及未來產業發展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及違章工廠處理）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板新給水廠）、水庫集水區（鳶山堰）、保安林 ■生態敏感類：重要濕地（許厝港重要濕地、桃園埤圳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敏感類：歷史建築（八德喻竹居、八德呂達川祠堂）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土石流潛勢溪流（口坑溪-桃市DF002）、山坡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鶯歌溪排水、塔寮坑溪排水、四湖支線）、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海堤區域（桃園市海堤）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公部門）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4）都市計畫縫合地區。（公部門）
	期限	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符合上開原則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其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地形地貌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覈實劃設，其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之限制。

附錄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壹、大園智慧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大園智慧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44.73</td><td rowspan="2">44.73</td><td rowspan="2">規劃中</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9891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未來產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處理）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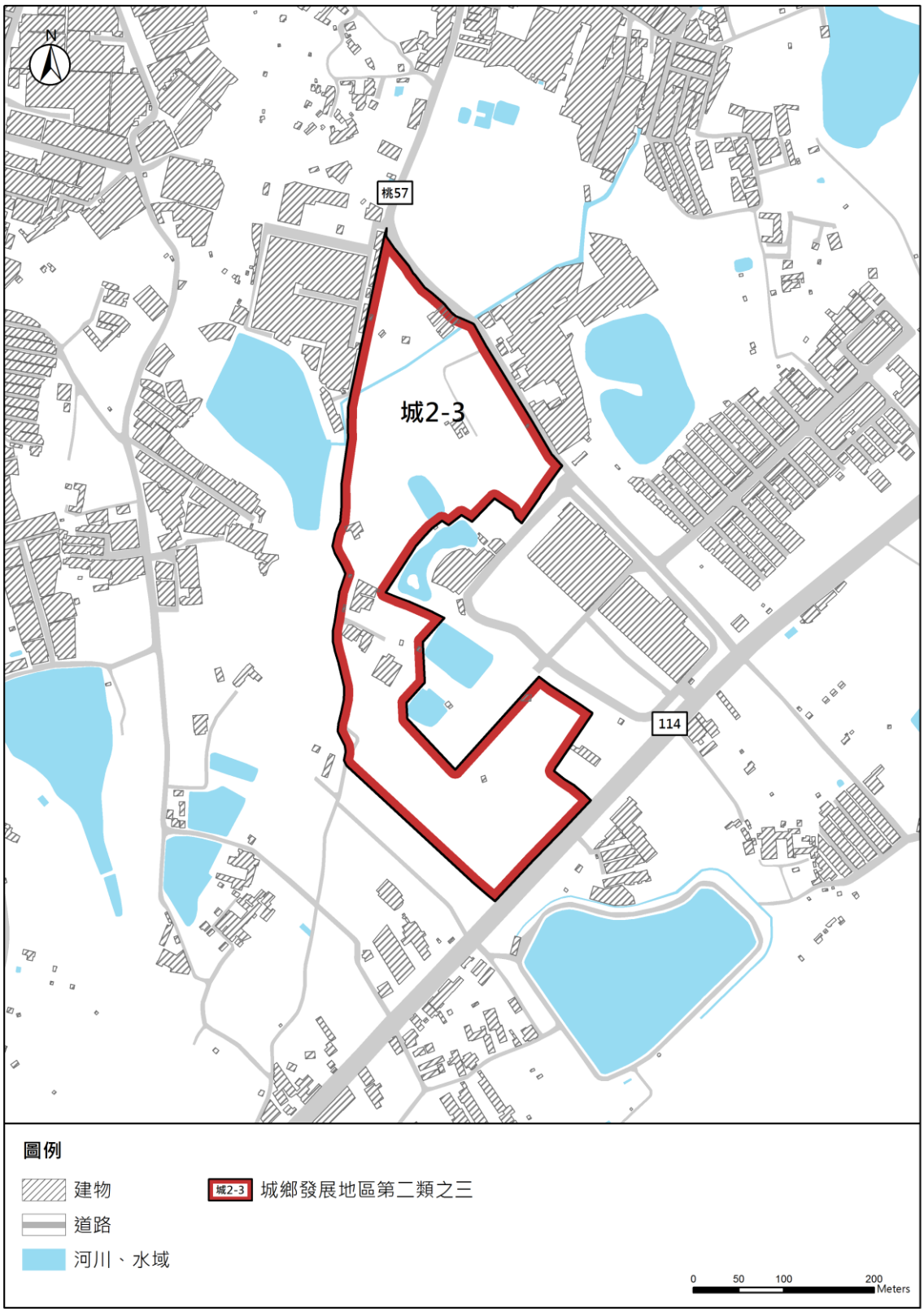

N
桃31-1
桃121
城2-3
15
圖例
建物
道路
河川、水域
城2-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0 50 100 200
Meters

附圖 1　大園智慧園區

貳、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八德大安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0.00</td><td rowspan="2">10.00</td><td rowspan="2">規劃中</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9891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未來產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處理）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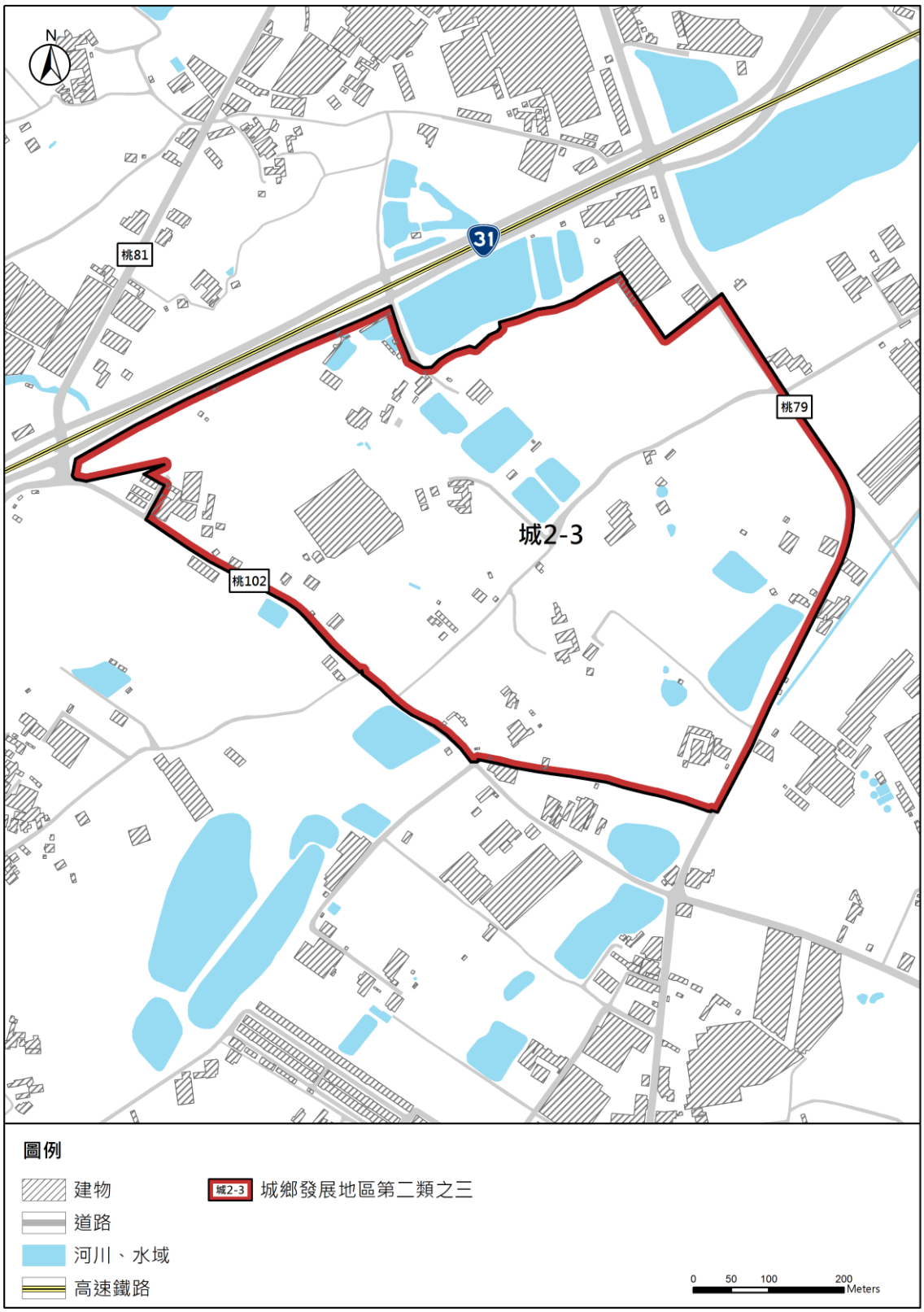


附圖 2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參、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新屋頭洲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43.54</td><td rowspan="2">43.54</td><td rowspan="2">規劃中</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7 年 3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700199891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未來產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處理）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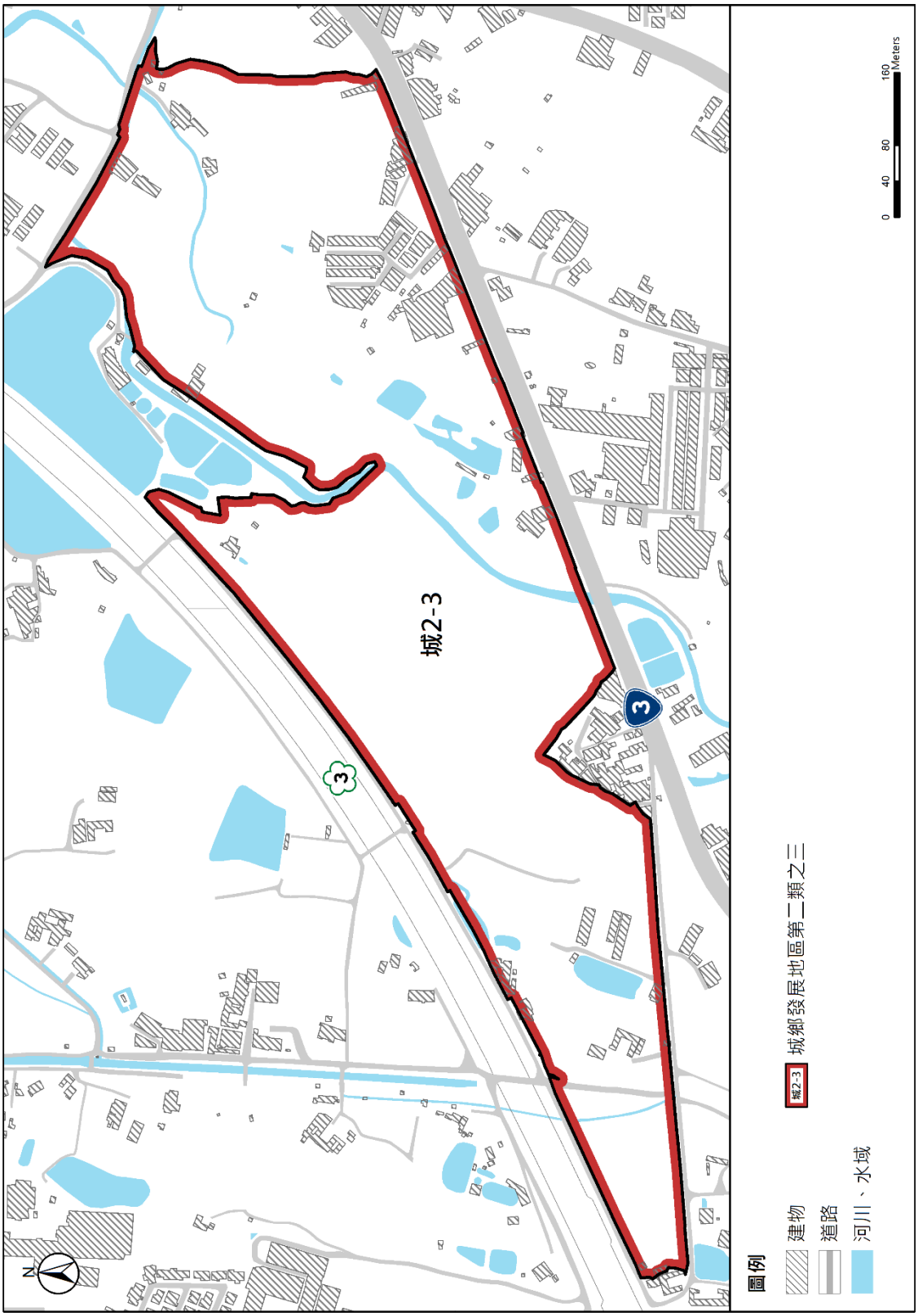


附圖 3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肆、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35.83</td><td rowspan="2">35.83</td><td rowspan="2">規劃中</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8 年 9 月 9 日工地字第 10800913631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未來產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處理）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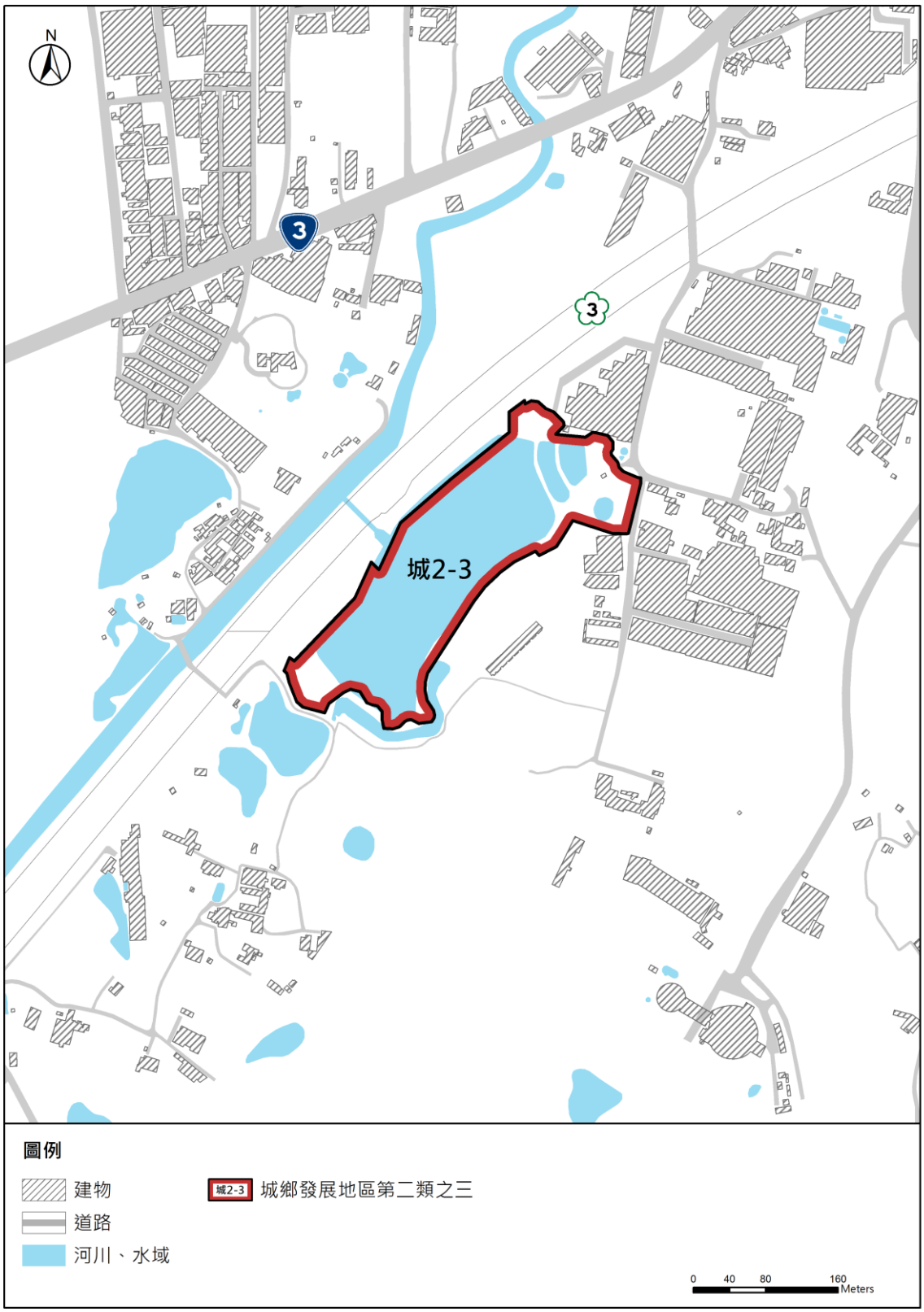


附圖 4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伍、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平鎮東金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5.30</td><td rowspan="2">5.30</td><td rowspan="2">規劃中</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8 年 9 月 9 日工地字第 10800913631 號函：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未來產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違章工廠處理）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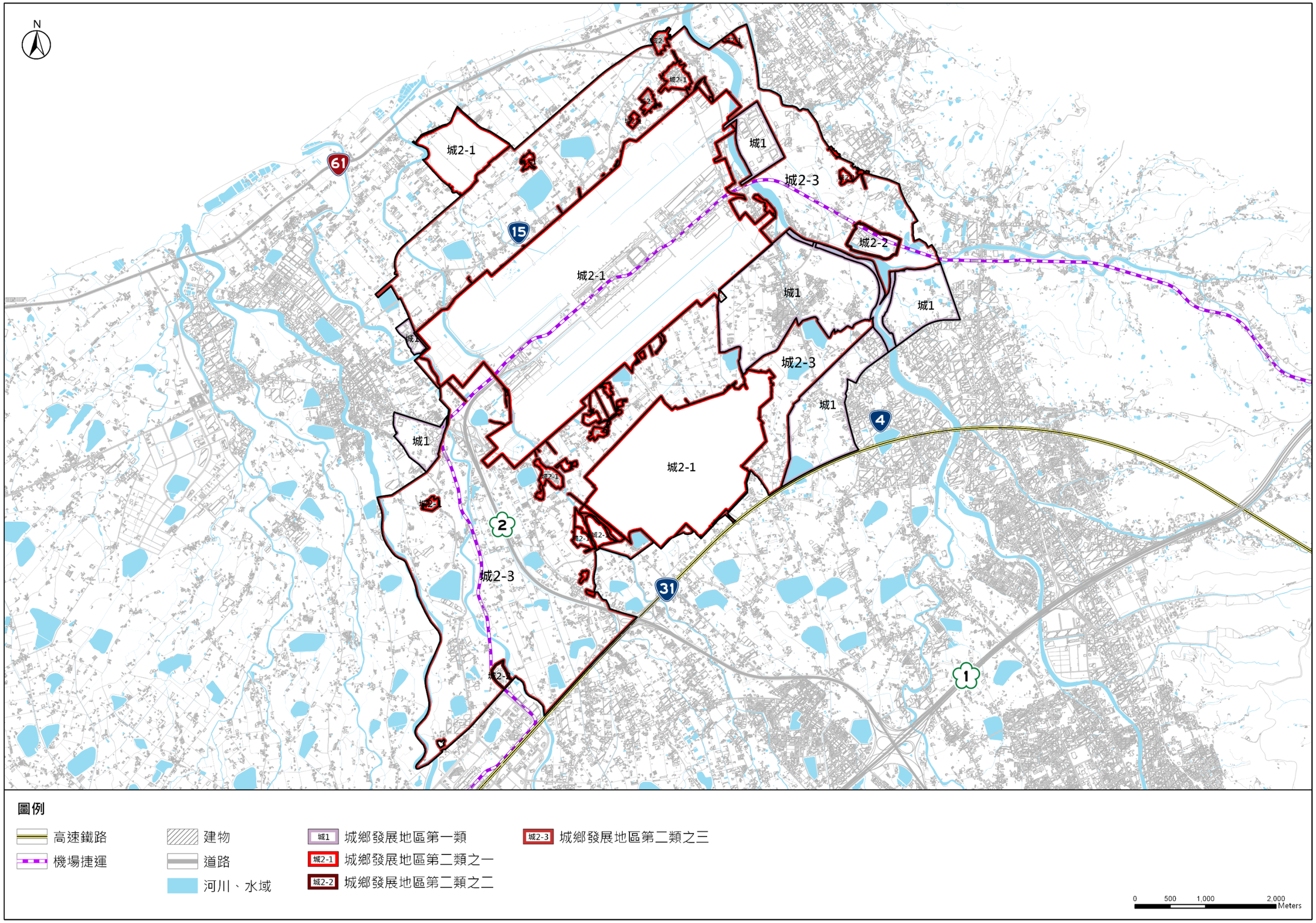


附圖 5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陸、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td></tr>
<tr><td rowspan="7">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321.64</td><td rowspan="2">879.49</td><td rowspan="6">表內所載面積為整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557.85</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625.14</td><td rowspan="2">625.14</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109.32</td><td>109.32</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17083 號函）</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td></tr>
</table>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機場捷運線 A10-A18 站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大園(菓林)都市計畫、大園都市計畫、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桃園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航空城特定區：機場依賴型產業）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河川區域(南崁溪、老街溪)、區域排水設施(埔心溪、新街溪) ■其他：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航空噪音防制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禁限建地區 □無



附圖 6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

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17083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200170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7083.tif)(102GC01708_1_271434471552.tif)

主旨：所報「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書」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書」，請同意該2建設為重大建設一案，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

說明：

一、復102年1月31日交航（一）字第1028100030號函。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2年3月18日都字第1020001133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均含附件)、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無附件) 電2013-03-27交14:39:29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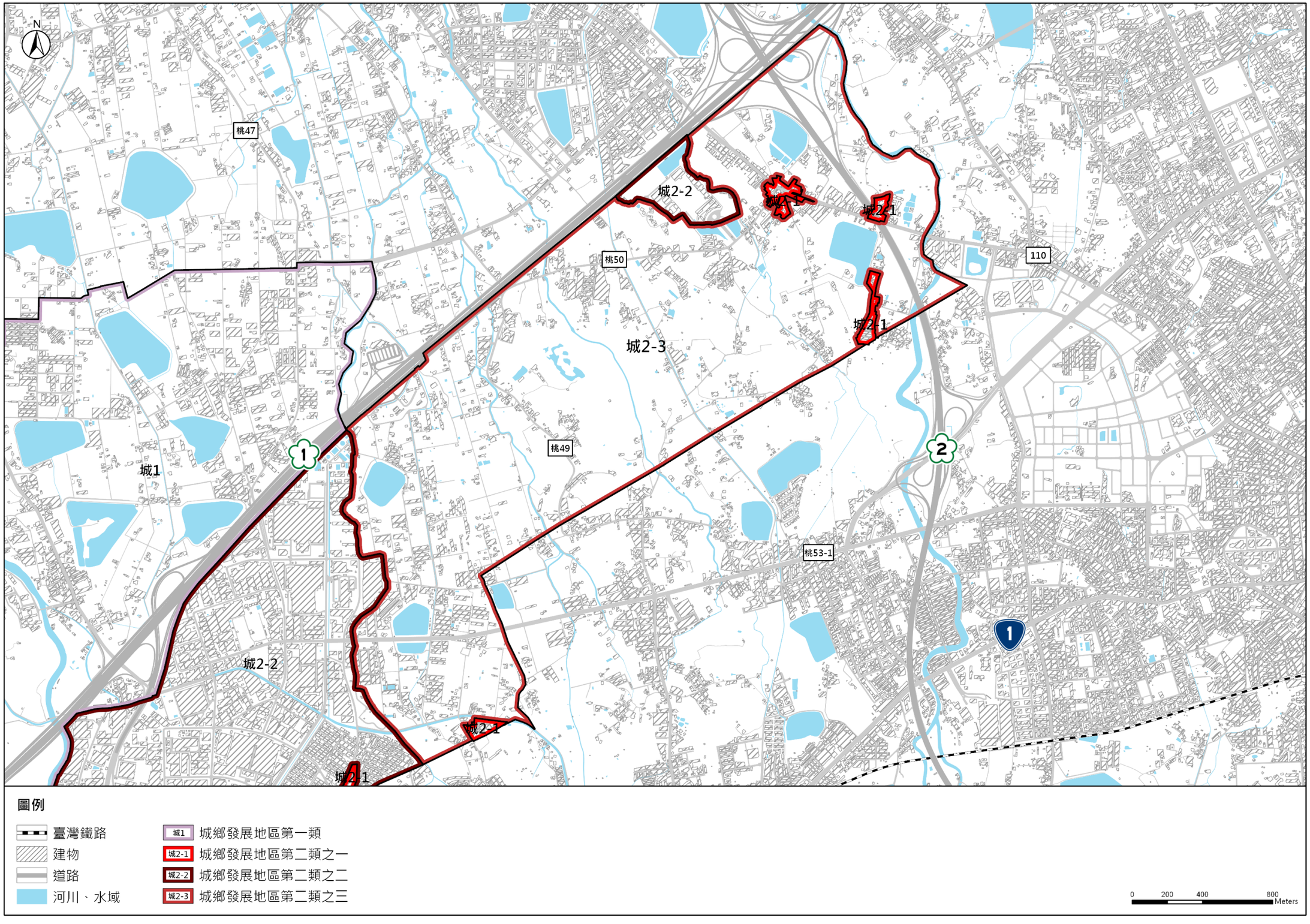
1020148081

柒、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7">555.81</td><td rowspan="7">先期
規劃中</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474.66</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81.15</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
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尚有2,335公頃之缺額（含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1,994公頃及倉儲用地341公頃。為逐步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延續本市產業發展動能，並同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定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730 公頃(第一期約556公頃、第二期約174公頃)。</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
本府預計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10年內完工。</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預計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主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td></tr>
</table>

		（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中壢工業區）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發展率達 80%（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開發許可區之擴大（中壢工業區）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桃園及中壢都會生活圈、都市計畫縫合地區、未來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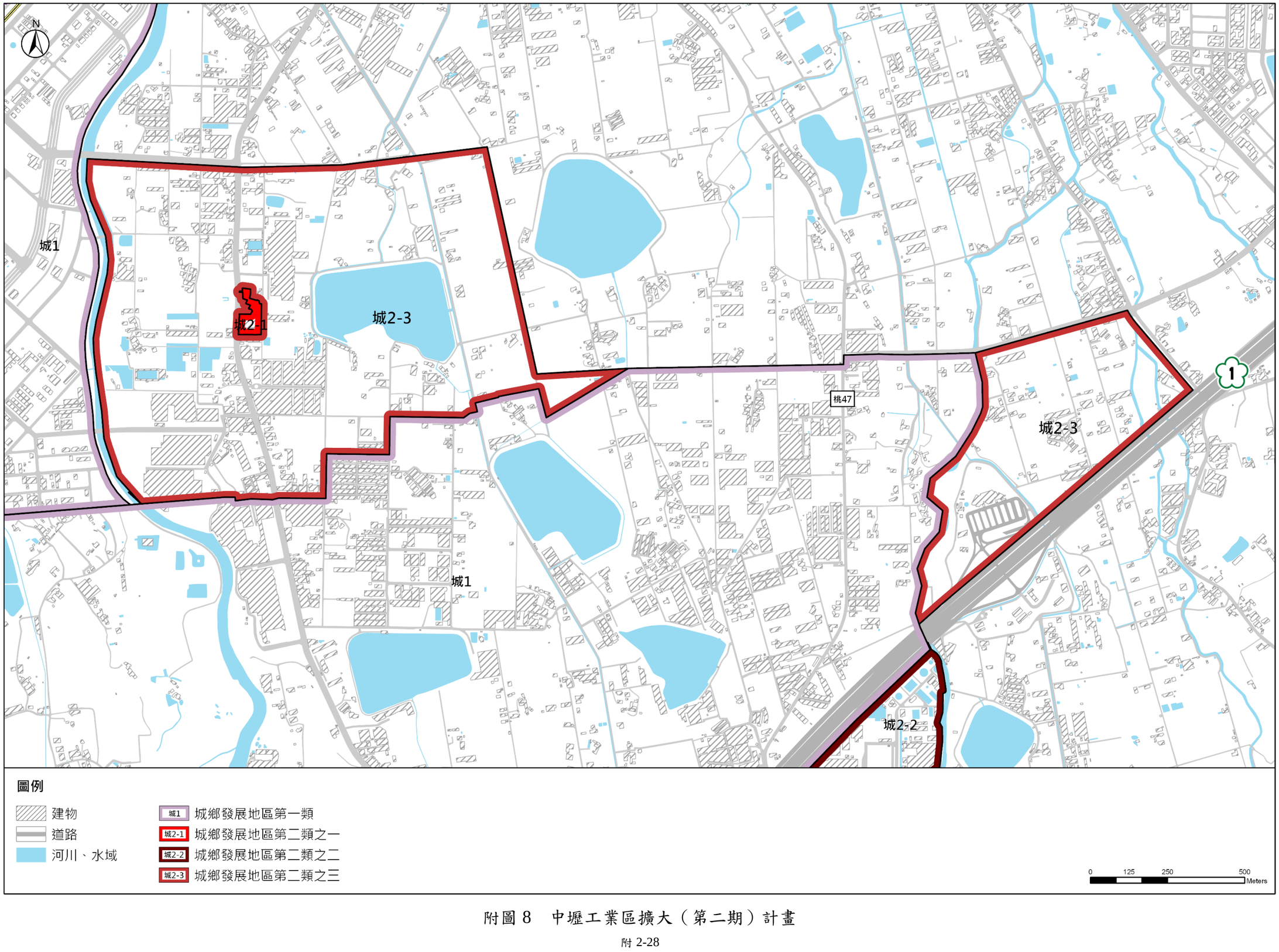
附圖 7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捌、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7">173.80</td><td rowspan="7">先期
規劃中</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48.43</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25.37</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
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尚有2,335公頃之缺額（含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1,994公頃及倉儲用地341公頃。為逐步儲備產業發展用地，以利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延續本市產業發展動能，並同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本市國土計畫擬定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730 公頃(第一期約556公頃、第二期約174公頃)。</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
本府預計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10年內完工。</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預計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主辦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td></tr>
</table>

		（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 1 或農 1 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中壢工業區）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發展率達 80%（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開發許可區之擴大（中壢工業區）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處本市桃園及中壢都會生活圈、都市計畫縫合地區、未來產業發展供給區位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產業部門之工業及倉儲業發展區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無



附圖 8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附錄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喬維萱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cwh@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2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147944_1090812242_109D2021568-01.pdf）

主旨：檢送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908111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副召集人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屠委員世亮、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委員、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載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3科、2科、1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7/14 08:12:49

A060100_綜合規劃科 109/07/14

1090176692　有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喬維萱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基隆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關於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擬定，係針

對未能於全國國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解決之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本次基隆市政府業就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補充擬定北部都會區域或相關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後期發展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0.1 公頃），考量其位於基隆市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且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3. 就問題三：本次新增將七堵區草濫溪上游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一節，考量其區位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作為國土保育地區之緩衝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符合當地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故予以同意。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編號 7 至 14，共計 8 案），除編號 8(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業已納入都市計畫，將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外，就其餘 7 案決議如下：

(1)考量編號 11（金山雲端國際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2（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地區）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又編號 14（深坑輕軌石碇機廠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範疇，係為重大之公共設施，未

來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故該 3 案不予同意。

(2)編號 7(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編號 9(瑞芳第二工業區）、編號 10（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掩埋型)開發計畫地區)及編號 13(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等 4 案，考量其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業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具體財務計畫，故予以同意。

2. 就問題二：本次新增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新北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各案劃設面積、區位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1. 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故予以同意。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

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2. 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2)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

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1、討論事項第1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董委員建宏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與新北市整體產業發展策略、國家未來產業發展策略之關聯性為何？產業園區引入之工廠類型為何？建議補充相關資料。

（二）新北市與基隆市之整體合作開發策略為何？是否產生競合？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陳委員璋玲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區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提到需檢視該等地區是否位於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並提出相對應的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提醒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亦應就上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說明。

（二）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新北市政府提出新增6處未來發展地區，請問該等地區是否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

（三）新北市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係輔導在地集中之未登記工廠，請問新北市劃設14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是否亦有做未登記工廠之處理？

（四）新北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修正後為21,055公頃，較原計畫16,258公頃多，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請問作業單位是否已確認該功能分區變更有符合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

◎呂委員曜志

（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整體產業用地分配手段與租售策略為何？

（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12案三芝橫山住宅社區開發案與淡海新市鎮之競合關係。

（三）第7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總面積615公頃，優先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150公頃，而其他地區尚未劃設分區，依經驗尚未開發第二期、第三期之地區會有人先進來買，建議已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優先通過，其他地區則劃為後期開發地區。

◎鄭委員安廷

（一）新北市政府是否有對整體產業空間盤點？以說明指認區位確實可解決目前產業所面臨的問題，並對接整體國家發展政策。

（二）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14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地區未來5年內財政與行政執政能量是否足夠。

（三）基隆市政府提出之都會區域計畫對國土具正面效益，請新北市政府說明對於此機制與解決交界問題的看法。

◎徐委員中強

（一）新北市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與未來發展地區在整體各部門計畫配套措施為何？如新增產

業用地、住商用地之交通是否已飽和。又未來能源使用、水電資源是否有做校核？

（二）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至今，新增近 1,000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政策轉變過程。

（三）有關簡報「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乙節，內容已敘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於第三階段討論，是否有迫切性及必要性於本階段列入未來發展地區？

◎陳委員紫娥

請新北市政府說明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之山坡地是否符合開發條件、是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第 10 案(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目前既有場區係採容許使用方式辦理，請新北市政府說明是否經用地變更或開發許可，以及是否符合成長區位？

（二）第 11 案(金山雲端旅館)、第 12 案(三芝橫山社區)不符合成長區位原則，請補充說明。

（三）第 7 案(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全部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全部屬未登記工廠)，有免罰相關規範，而部分則做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優先辦理。

（四）國土保育地區 2 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大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過去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經考量目前有經營農業事實且為法定農業用地，爰與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商討並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等)確認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決定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俊秀

中油煉油廠遷廠是否有空污並涉及居民抗爭等壓力？倘若不將年期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則建議內容應述明「以完成遷移為原則」。

◎鄭委員安廷

建議可折衷，要求中油於5年內提出評估報告，列為下次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未來用地判斷依據，並務實提出未來30年間對地方之建設貢獻、回饋。

◎郭委員城孟

（一）臺灣高山與原住民文化多樣性息息相關，未來應從高山系統與原民土地結合的高度看待國土計畫，建議由中央部會探討此類空間規劃。

（二）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各有其地理特色，都市發展與產業發展應結合其地理特色。

◎楊委員伯耕

（一）北部地區供油量由桃園煉油廠負擔相當大責任，對覓新地、限制125年搬遷年期皆為很大的挑戰，目前本部「規劃沒有期程、但是有目標」(目標：配合都市計畫發展，該搬遷就要搬遷)，爰本部對桃園煉油廠之對策尚無定案。

（二）中油為公司法人，搬遷期程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載明是否適宜，應審慎考量。

（三）桃園煉油廠自民國 80 幾年設置至今，目前設備尚可持續運轉，業經本部討論後認為第一、設備應運轉達壽命年限；第二、桃園煉油廠供應桃園國際機場 8 成油量，若貿然停滯則影響整體航空運輸；第三、就遷廠地點本部考量過觀塘工業區、外海、臺北港等地區，礙於某種因素而停滯，雖中油遷廠為中央政策，亦須靠地方支持。本部建議搬遷期程延長致設備達壽命年限為止，又經設備運轉壽命估算為民國 140 年，倘若國土計畫敘明 140 年搬遷，則超過 125 年國土計畫年期，本部認為較不妥適。

（四）建議於國土畫之部門計畫敘明「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待後續本部擬定能源計畫敘明遷廠位置，再要求中油關廠搬遷。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1)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麥寮廠、南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上述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前提，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修訂版本問題如下：

1.全國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未載遷廠期限。(誤將計畫年期當年限)

2.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3.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前部長之遷廠協議，當時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故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上位計畫。

(二)限期搬遷將造成國家重大能源(供應或斷鏈)危機，公司前已戮力研議相關覓地事宜，業經達 10 次覓地等相關協調會議處理中。

99 年迄今對外召開 10 次遷廠覓地會議，評估 5 處廠址：「沙崙」、「大觀」、「觀音」、「觀塘」、「大觀內陸」。現階段仍積極進行相關覓地作業，具體作為如下：

1.公司成立覓地遷廠專案小組，提升層級並投入更多人力積極覓地、落實遷廠，持續與中央機關、桃園市政府、促遷廠組織及選址居民溝通。

2.重新評估過往或新增遷廠廠址等可行性，針對工程限制，研議解決方案；民意反對部分，持續溝通，尋求克服方案。

（三）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不應具體有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等內容，否則應有訴訟或救濟機制，不然恐有違憲疑慮。

縣市國土計畫若具體約束人民團體、工廠需遷移，將與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訴訟之權」之法治制度精神相違，問題及相關議題如下：

依據大法官解釋意旨，倘若欲限制人民權利，國家必須要有提供救濟管道，否則即屬違憲。國土計畫法並未提供人民救濟途徑，自不應於計畫中具體限制人民團體之權利。因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要求桃廠需限期遷廠，將會造成廠區無法復原之損害，似已侵害本公司財產權，而有違法違憲之虞。

（四）公司結論與建議

1.建請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列「民國 125 年前完成遷移」之敘述，以符合法令與政策要旨。

2.立法院已同意內政部縣市國土計畫可展延至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前再公布實施，本案建議：或可再透過再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研議，務實可行之遷廠計畫內容，經多方協商、戮力完成使命，並可免於目前草案恐有違國土計畫相關規定等情事。

◎台灣中油公司(書面意見 2)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未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議題分析如下：

(1)依據國家能源、政策，煉油廠之配置為「北區桃園煉油廠、中區一麥寮廠、南區一大林煉油廠」各 1 家供油佈局。

(2)故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主政全國能源設施策略）第 52 頁載明：「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兩區用油需求，原北區邊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

其意旨「需於北部覓土地遷廠，且滿足南、北用油需求兩個前提」，且：

A.全國國土計畫未載遷廠期限。

B.另查北部其他縣市國土計畫亦無煉油廠遷入之規劃確定廠址。

C.民國 92 年經濟部林部長之遷廠協議並無承諾遷廠時間。

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遷移，係未遵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

2.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依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 108 年研究報告，推估民國 139 年國內汽油總需求量減少 21%(793 萬公秉)，柴

油增加 7%(631 萬公秉)，航空燃油增加 12%(442 萬公秉)。

據民國 107 年 5 月專業評估報告，包括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地質改良、環境影響評估、行政機關審核國家重大建設等先期作業，以及之後的建廠時間，遷廠需時 X+12.5 年。

若明訂民國 125 年遷移，屆時無法先建新廠而被迫關廠，台灣北部將造成能源供應斷鏈、僅能用油灌車運送，造成安全問題、空污排放增加，桃園機場第三航道增加之航空燃油供應短缺、北部海運用油不足等嚴重後果。

既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可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及尚有國防、國家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專案擬訂計畫，則桃市府國土計畫（草案）就需要根據國家能源政策、能源供應與目的事業主管之發展策略，覓地遷入新址、建廠期程，妥適調整變更，不宜明訂實務上無法達成的桃園煉油廠民國 125 年遷移時間表。

（二）桃園煉油廠為國家能源關鍵基礎設施，也是重大國家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在國家整體利益上具有優先性

1.供應臺中以北 80%各類能源與交通用油，關係國防安全、經濟發展、能源供應政策與民生、海、空運用油需求。

2.社會氛圍遷廠用地困難，中油公司已戮力十數年尋覓遷廠用地，標的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北部地區土地，然因環境、民眾接受度等諸多因素

尚未成案。歷任經濟部長、次長、工業局、能源局、國營會、中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各級主管與桃園市政府、民意代表、地方人士均戮力研議覓地事宜，經 10 次覓地會議，市府溝通小組等多方努力，後續將依選址原則再持續尋求合適地點。

3.在遷廠前，已經完成部分儲槽內遷、增加社區安全隔離帶，並完成民眾活動中心與五千坪休閒公園建設，公益基金設置、加強地方建設與睦鄰工作。

（三）依法、依理，在此時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勿須要求明訂桃廠民國 125 年完成遷移，讓當地區自救會、社會抗爭留下社會紛爭之依據。也讓審議大會為此恐違反本法與衝擊國家能源政策之內容背書。

◎桃園市政府盧局長維屏

（一）就中油煉油廠，該廠於民國 59 年設立，為北部重要煉油基地，至今成為煉油帝國實屬不容易，若於現階段詢問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是否搬遷，本府認為搬遷可能性不高，就經濟部代表說法（按：中油有搬遷目標但無期程表），本人認為並無意義；而搬遷議題之所以紛擾 20 年，起因於民國 91 年中油發生公安事件，加上中央政府並未給予中油任何政策指導，中油當然不願搬遷，亦不願公開向民眾說明。因本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時接獲民眾陳情，是以，本府認為國土計畫應思考是否要解決此議題。

（二）另有關中油提出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撰寫年期是否涉及違法議題，本人認為國土計畫本來便以未來 20

年為計畫年期進行規劃，假若中油不願搬遷，應公開向地方政府及民眾說明不願搬遷之理由及後續推動方向；此外，本府也了解現況確實較難尋覓合適基地進行搬遷，故本府當時認為現況最可能之搬遷地點為透由填海造地形成之臺北港，且此議題應有賴交通部及經濟部溝通處理，然很顯然沒有人想要處理，因此使得中油想留卻不敢表達，僅能以持續規劃中的說法回應地方政府及民眾。

（三）是以，本府認為現行距離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尚有15年，請中油於這期間認真進行評估，不需提出模稜兩可論述，若評估後認為無法搬遷，應妥善與地方政府與民眾說明清楚，若確定能搬遷亦須評估及規劃搬遷期程及內容，並讓地方政府及民眾知悉。

（四）本府立場依然會接受審議結果，亦配合刪除搬遷地點，然有關搬遷年期，本府建議中油能於此15年間有所轉變，因此應保留計畫年期，否則本府無法評估未來中油週邊土地應如何處理。

◎吳委員欣修

建議請經濟部近期妥善考慮搬遷之可能性與可能地點，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提出。

◎陳委員繼鳴

全國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其內容已載明北區煉油廠須搬遷乙事，即使於桃園市國土計畫敘明搬遷年期同目標年125年，屆時民國117年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即可進行相關內容檢討修正，不須等到民國125年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將海岸防護計畫納入規劃考量。

（二）後續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時，宜維護農地之土地利用現況，將請地方政府進行檢查，並作適當處理。

（三）有關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係未來需求推估(水、電資源供需等推估)用地面積總量；基本資料摘要表之未來發展地區係未來發展地區之候選基地分布區位面積，故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總面積，應符合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面積相關規範。

（四）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土地，若無可避免應使用該土地，應訂定相關指導原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農產業群聚地區，已包含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倘若要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農產業群聚地區等相關文字，將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略有不同，故建議不特別標註農產業群聚地區。

（五）後續將與中央有關機關合作，進行資源盤點與規劃引導，並提供地方政府做實質計畫之參考。

三、綜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又本會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農企國字第 1090012808 號

函送農產業群聚地區圖資予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規劃方向，建議避免使用上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土地。由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甚大，倘農業發展地區未經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即任意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勢將衍生農業資源無效投入之情形（例如農水路更新改善、產區或有機農業專區輔導等），故建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宜請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審慎評估檢討其範圍。

（二）又後續涉及未來發展地區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時，建議宜有相關疊圖分析，確認該地區周邊是否仍有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空間仍可利用，以利審查。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依本部國土審議會第7次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議：「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或劃設面積遠小於農業主管機關模擬結果者，應再詳予補充理由，並配合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彈性機制。」及討論案第2案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等內容，詳細說明其辦理情形。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爰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作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臺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範圍內仍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三）有關新北市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之住商用地劃設，從計畫書中可看出係針對都心、西北地區、西南地區住宅供給不足問題，而目前西南的中永和、板橋為新北市政府大力堆動都市更新地區；西北地區新莊、泰山、五股尚有重劃區土地待開發。盤點新北市行政轄區尚餘多處土地開發建設計畫進行，本會認為未來五年內除都心以外地區無增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住商型之必要。建議於本次國土計畫進行討論，並重新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劃設之第

1 點至第 6 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地區，必要時改列為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較合適。

（二）在高齡少子化情況下，萎縮城市應於國土計畫有進一步因應，目前新北市計畫書中除都心以外地區有發展萎縮情形，建議可針對為轄區都市計畫進行檢討，如計畫範圍縮減或計畫人口下修等。此外，針對供給過剩地區亦應有相關引導策略。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有關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問題二「三峽、鶯歌未登記工廠輔導地區」為何只針對三峽、鶯歌？之前有 6,000 多家未登記工廠，目前輔導程度為何？

（二）新北市解釋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理由，係考量該地區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畫進行治理作業，故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芸專員

（一）新北市及桃園市為少數人口成正成長縣市，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增設產業園區之需求，故新北市、桃園市國土計畫皆以吸收臺北市外移人口做為未來發展需求用地增設主因之一，惟計畫書中對彼此開發競合關係缺少著墨，可能導致未來發展需求高估。

（二）同時，桃園市、新北市為住宅空屋率、低度用電比率偏高縣市，興建餘屋住宅數量名列全台第一、第二位，而近 10 年內有整體開發案件推動，如新莊副都心、五股洲子洋重劃區、桃園高鐵特定區等，裏頭還有許多待興建空地，建議新北市、桃園市應進一步盤點近期內整體開發之辦理情形，以利細緻推估未來發展需求。

（三）早期全國國土計畫分配各縣市之宜維護農地總量中，桃園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為 3.38 公頃，對比現在這一版的桃園市國土畫劃設之 2.9 公頃，本會認為農地維護總量不足，希望桃園市「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為零」可有所調整。

（四）可以理解桃園市為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需保留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就桃園市政府指認之集約發展地區，本會認同其中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但同時桃園市劃定之穩定發展地區部分為農業發展主要分布區位，亦有部分都市計畫區發展率未達 80%，如觀音、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等都市計畫，就目前相關資料顯示，並無充足理由不將這些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希望桃園市政府修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玉主任

（一）新北市、桃園市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違反國土計畫框架與目的，建議仍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二）本次桃園市劃設之產業用地修正為1,994公頃，認為還是太多，亦即將吸收農業用地以補足產業用地，建議多考量農業用地劃設。

（三）雖中油與臺北港有爭執，但仍需劃設中油遷廠區位。

（四）三縣市皆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全國國土計畫所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形同虛設，若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牴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可改劃為「國土復育加強地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9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張委員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屠委員世亮	屠世亮		
曾委員憲嫻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賴委員宗裕			
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	呂峻之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技正	唐晨欣
劉委員芸真			
國防部委員	張嶽珍		
楊委員伯耕	楊伯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長	王義世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劉曜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唐晨欣
經濟部	劉主對　陳志豪
	簡仲亮 林孟娜 施宛儀 張芳瑜
交通部	楊幼文
	李翔欣 潘明儀 何秉均
基隆市政府	林永堯
	許世明
	康家斌
	陳鑑宏 許正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黃國峰 陳郁弘
	詹宏偉
	沈嘉耀
	蕭明佰 鄭富仁 劉淑貞
	王建智 陳書名 羅家明
	許婷涅 張易鴻 盧弘
桃園市政府	
	陳士偉 李家豪 范亞洲
	謝銘 余建華 王明光
	許秘書 朱弘安
	劉市府 簡佩芸
	王能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臺北市政府	
	黃郁卿　吳俊毅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城鄉發展分署	張正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詹維萱
	茅育全
	李冠德 高晶婷
	藍巧蓁 連昱棋 姚佳君
	鄭鴻文 林宏璇 陳仲麗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黃子芸	黃子芸
粘麗玉	粘麗玉
陳文姿	
李佩純	李佩純
張為	
黃鈺婷	
宋采臻	
李昀輯	
黎穎志	黎穎志
~~[illegible]~~	李建成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illegible]
2	谷溪水資源保育聯盟	朱[illegible]
3		
4		
5		
6		
7		
8		
9		
10		

附錄四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立倫
電話：03-3322101#5230
電子信箱：0760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03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2月10日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2月4日府都綜字第10900172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如委員對本次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以利本府綜整。

線

正本：鄭召集人文燦、游副召集人建華、黃委員治峯、盧委員兼執行秘書維屏、陳委員錫禎、呂委員理德、郭委員裕信、郭委員承泉、劉委員振宇、歐委員美鍠、劉委員慶豐、林委員日龍、賴委員宇亭、趙委員子元、吳委員彩珠、賴委員碧瑩、謝委員靜琪、洪委員禾秣、劉委員小蘭、顏委員愛靜、宋委員立垚、簡委員連貴、洪委員啟東、古委員宜靈、黃委員宏順、賴委員曉芬（以上為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璋玲、陳委員紫娥、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黃委員書禮、郭委員城孟、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董委員建宏（以上為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簡任技正、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游副召集人建華 代

（依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六條規定，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紀錄：黃立倫

肆、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 討論事項：

第 1 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柒、 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5 分。

陸、討論事項

第1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說　明：

一、「國土計畫法」於105年5月1日公布施行，「全國國土計畫」業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本市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並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

二、辦理歷程

（一）座談會

1. 108年3月11日召開產業議題座談會。
2. 108年3月12日召開人口議題座談會。
3. 108年4月3日召開原住民土地議題座談會。
4. 108年4月11日召開民間團體座談會（第1場）。
5. 108年4月22日召開民間團體座談會（第2場）。

（二）公開展覽：108年6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三）公聽會：108年6月10日至108年6月26日分別至本市各區召開共13場公聽會。

（四）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

1. 108年4月23日召開第1次會議（報告案）。
2. 108年7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3. 108年7月1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4. 108年7月2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5. 109年1月2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6. 109年1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7. 109年1月16日召開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14件（詳陳情意見綜理表）。

四、 修正計畫內容：修正內容詳修正後計畫書。

決　議：

一、 本案業經5場次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座談會及6次專案小組充分討論，原則審議通過，請業務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出列席單位人員意見(詳附錄)，適度補充相關內容後儘速報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 本府各機關如有修正意見，請配合業務單位報部期程提供具體修正文字。

三、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陳情意見綜理表。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陳情1	王○洋 土地標示：北興段 526 地號 門牌號碼：平鎮區北興里 3 鄰金陵路 2 段 307 號	1. 本筆土地位於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不到五百公尺。 2. 本筆土地位於金陵路旁，周圍有北勢國小、平鎮高中、新街溪步道，距離中壢火車站很近，交通方便。 3. 本筆土地灌溉水源被加油站洗車廠污染。	建議將本筆土地及周圍鄰近環中東路土地畫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另陳情土地於本計畫已規劃為可供產業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可由私人於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下，就實際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法令辦理開發程序，並負擔相關回饋義務。		
陳情2	陳○澤 土地標示：大竹段737-6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大竹段737-6，位於美商超微區對面，呈請納入八德產業專區或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1. 因本人土地臨近美商超微園區，建議臨近區域一併併入八德大安產業專區。 2. 呈請本人座落之土地併入八德大安產業專區或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另陳情土地於本計畫已規劃為可供產業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可由私人於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下，就實際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都市計畫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開發程序，並負擔相關回饋義務。 3. 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刻由本府經發局辦理規劃中，已提供陳情人意見供經發局參考，且該局已於108年7月2日函復陳情人將依整體規劃評估在案。		
陳情3	林○君 土地標示：大竹段737地號	本人土地座落於桃園市八德區大竹段737，位於美商超微區對面，呈請納入八德產業專區或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1. 因本人土地臨近美商超微園區，建議臨近區域一併併入八德大安產業專區。 2. 呈請本人座落之土地併入八德大安產業專區或編定為城鄉發展區。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另陳情土地於本計畫已規劃為可供產業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可由私人於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下，就實際需求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提出具體計畫後，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開發程序，並負擔相關回饋義務。 3. 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刻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規劃中，已提供陳情人意見供該局參考，且該局已於108年7月2日函復陳情人將依整體規劃評估在案。		
陳情4	江○芳 土地標示：新庄子段1373地號 門牌號碼：	1. 希望甲種建築用地不能損害原有的權益、容積、建蔽率。 2. 水利會的搭排簡單一點。		陳情事項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另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函復陳情人內容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蘆竹區新莊里13鄰大新路938巷147號			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1136945號函說明，既有甲種建築用地後續仍將編定為建築用地，至其容積率及建蔽率尚評估研議中，本案有關不能損害原有甲種建築用地權益（容積、建蔽率）之陳情意見，將納入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參考。 2.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108年7月9日桃農水管字第1080052787號函說明，目前之審核流程與要求文件，乃灌溉水質管制審核之必要，不宜再省略。		
陳情5	張○鳳 門牌號碼：楊梅區瑞塘里福羚路	桃園，近年以來，一直以壓倒性勝利，贏得全台灣最難玩的縣市第一名！足見市府在觀光旅遊政策面	請徵收上圖中紅線標示範圍內的土地，作為規畫桃園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用。	陳情土地位屬楊梅都市計畫之商業區，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100號(廢棄仁隆毛紡織廠及周邊閒置土地)	的努力仍然不足。桃園觀光的發展問題是先天不足，加上後天規劃上的嚴重失調！謹冀望都發局在桃園國土整體規劃上，能夠更加重視觀光旅遊資源規劃、發展方面的問題。 依據市府網站所提供的圖表，可以明顯地看到，除了竹圍漁港、大溪中正公園的旅遊人次有小幅度的成長、及埔心牧場有較大幅的增長外，其餘景點皆呈現嚴重衰退的現象，這些數據、資料都在在地顯示出了桃園的觀光資源吸引力不足的問題。 近年來，市府觀旅局雖開始大力推動桃園燈會、文創博覽會、新屋農業博覽會、石門熱氣球嘉年華等大型活動，雖為桃園旅遊增添不少活力，但卻都是	如上衛星圖所示，已廢棄閒置超過三十年以上的舊仁隆毛紡織廠，擁有六個兼具歷史感與工業風格的小倉庫（如左側紅色圓圈處所示），非常適合規劃做為小型賣店之用；以及，四個超大型長型廠房（如右側黃色方框處所示）可作為主要展覽場地之用。 場內建物狀態良好，只需稍加整修，即可利用。 不需花三～四個小時車程翻山越嶺到高山上，就能看得到松樹的針葉林象，也是觀光資源上的一大亮點！ 圖一紅色框線內之道路，平時利用率超級低，完全淪為拖吊業者棄置廢棄車輛的墳場，除了影響市容、令市民反感外，更是	法規實施管制，無涉本市國土計畫相關內容，陳情意見已轉知本府觀光旅遊局、經濟發展局及文化局納入政策規劃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有期間限制的展覽會性質，實難謂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及帶動周邊經濟有長期且穩定、大量的助益。 要論目前新興與觀光休閒相關最密切、最夯、也最為人津津樂道的產業，應該就是非文化創產業莫屬了！ 綜觀六都，台北市，有赫赫有名的1914華山文創園區(公賣局台北酒廠舊廠區活化)及松山文創園區（公賣局松山菸廠華活化），日日吸引不計其數的國內外旅客前往朝聖，每到假日更是門庭若市，人潮洶湧，各國遊客絡繹不絕；新北市，有板橋435藝文特區；台中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審計新村368新創聚落（台灣省政府審計處員工老舊眷	治安上的一大死角，不如廢止其道路之利用，整體規劃為桃園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用，更有經濟之效益。 在當今這個生活節奏越發快速，生活壓力也越之提升的後現代社會，在都市計畫之中，為市民們留一塊在城市近郊就能親近自然、感受自然的休閒綠地，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以整體桃園都市發展的現況來看，桃園區、中壢區的發展趨於成熟，已無太多綠地可以規劃休閒場域；而位於南桃園都會生活圈近郊處的楊梅區，距離中壢市中心僅需二十分鐘的車程，仍有著這樣大片閒置的土地可以利用，實為一大優勢與美事，期望各局處能就盡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舍活化）、綠光計畫范特喜文創聚落；台南市，有台南文化創意產業產業園區、藍晒圖文創園區、神農街&正興街文創聚落；高雄市有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全台最大活化老倉庫）；而身為六都之中生育率最高、淨遷入人口最多、平均年齡最年輕都市的桃園市，竟然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的建設是零！真是令人感到萬分遺憾！ 根據上述網址中的報導指出，桃園市內所轄之大專院校與設計相關的共有 9 所大專院校 25 門科系，目前在學生超過 7000 人，每年畢業生人數超過 1800 人，桃園有相當強大的設計人才庫。文中，青年事務局長一顏蔚慈更談到：	就此案進行研議、討論，並著手規劃執行，非常感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相信總有一天，我們的桃園學子，不用再往台北去，在桃園就能有發展空間！」表面看似鼓舞人心，但在我看來其實相當諷刺，桃園連一個能讓學生好好辦成果展的地方都沒有，還得大老遠舟車勞頓地跑到台北市的松山文創園區去辦展，要如何讓人相信，桃園真的有能留住文創人才的發展空間？要如何讓人相信，市府團隊們真的有在為桃園的文創產業環境做積極的改善？說穿了，各局處不過仍然是擺脫不了本位主義詛咒下地在各司其職、各自為政罷了！ 桃園真的亟需要一個腹地夠大，格局夠大，有資質能夠打造成國際級景點的文創特區用地，雖然在六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都的文創產業發展比較中，真的可以說是吊車尾第一名，但如果能從現在開始全體投入，用心規劃，積極建設，相信仍能是亡羊補牢，猶未晚矣！				
陳情6	黃○隆 土地標示：平鎮區鎮東段1326、1326-1、1326-2、1326-3、1326-4、1326-5、1326-6、1326-7等地號共8筆土地	1.緣前開土地，於本次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地1類農業用地。 2.然前開土地：現為市府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中，「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第編號43案中，土地位於高低揚灌區，屬灌溉水源嚴重不足之地區(如附件一)，因此不符合，劃設為第1類農業用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	平鎮區鎮東段1326、1326-1、1326-2、1326-3、1326-4、1326-5、1326-6、1326-7等地號共8筆土地，建議「與毗鄰地相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第2類農業用地(屬仍宜農耕之土地)」(如附件三)，以符合現況事實。	建議予以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業經本府農業局108年7月16日函復陳情人，陳情土地經檢核屬「缺乏完善圳路設施」、「隔絕地」、「隔絕地或無水源且無圳路設施」等耕作困難地區，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係以農業單位劃設成果為準，本案將依農業局最新農業發展地區成果修正。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之條件地區)。 3.另1326-2現為磚造古厝坐落基地(如附件二)。 4.且毗鄰地即1185、1186、1228、1229、1230、1231、1330等地號土地(相同位於高低揚灌區，屬灌溉水源嚴重不足之地區)，已為本次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第2類農業用地。				
陳情7	許○勝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大園人 我們知道國土計畫非常重要也非常好，但是我們人民的土地財產對每個民眾都很重要，因此對於我們桃園市的國土計畫千萬不能馬馬虎虎，隨便唬弄過去，因此我有幾點意見如下：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本案業經本府農業局108年7月16日函復陳情人，台15線以西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工，農業發展地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1. 簡報第 47 頁，我們知道台15線靠海的那一邊原來是一般農業區，靠山這邊是特定農業區，我不知道是內政部的官員搞錯還是我們桃園市的官員沒有實地勘查，怎麼一般農變成農一，特農變成農二，等於互相顛倒，請我們的桃園市政府說明清楚，其次許多地區明明為地勢高聳缺水灌溉也納為農一，例如：居善醫院後方。 2. 靠海這一側每到第二季都因受到東北季風及火力發電廠的影響要休耕，不休耕收獲也會不好，反觀靠山的這一側收獲都會比較好，為什麼當初會靠海編一般農，靠山編特農是其來有自。民國 107 年大園	第一、二、三類係以農業單位劃設成果為準，本案將依農業局最新農業發展地區成果修正。 2.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係呈現全縣市轄區面積及比例，建議仍依該手冊規定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陳情土地未符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與中壢的水稻收獲量是差不多的，但反觀大園的黃色農一感覺比中壢多很多，是否請市政府將兩區農一與農二的面積及比例以數字化呈現，以釐清大園人的疑慮。 3. 簡報第 5 項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棕色所在之位置疑似已涵蓋許厝港濕地的範圍，我不知道主辦單位只要有上色就好還是概略就好，那麼大園鄉親會感覺還有救了，要不然這樣定下來，大家都慘了。簡報第 64~66 頁，產業用地需求，灰色既有發展地區一樣涵蓋了城鄉發展地區 2-2 許厝港濕地及農一、農二地區。因此我認為國土計畫既是現	合上開劃設條件，爰不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4.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營署綜字第 1081136945 號函說明，容積率及建蔽率尚評估研議中，本案有關土地使用強度降低影響民眾權益之陳情意見，該署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參考。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況調查也是未來規畫。因此希望大園區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劃設較完整之城 2-2 的範圍及擴大原農二的範圍，才是一個好的國土計畫。 4. 簡報第 15 頁 3/非都分區及使用地管制方式改變，我認為是政府未把資訊完全揭露，例如：表單只放部分，沒有充分讓民眾知悉，其次營建署有意調降建蔽率、容積率，例如：甲建原為 60%、240%被降為 50%、180%，人民權益不受影響嗎？希望市政府能捍衛小老百姓的權益，好好把關，好好規劃，把我們的建議納入考慮，謝謝！			
陳情	蕭○文	1. 大園區許厝港段、潮音段、航舶段、港口段、	1. 變更劃為「農二」或「城二」，將來可支援新增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陳情人土地現況為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8		南港段之部分原屬於「一般農業區」，本次國土計畫竟劃入最優良的「農一」範圍內，十分不妥。 2. 本地區靠海鹽分高、土壤貧瘠、地形高低起伏灌溉不易、石門水庫灌溉系統之末端不利耕作，位處大園擴大工業區與觀音工業區之間，多數長年休耕。	產業園區之用，才符合國土計畫之精神。 2. 建議陳情範圍得比照大園智慧產業專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109 年 1 月 16 日專案小組會議現場列席補充說明）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另本案業經本府農業局 108 年 7 月 16 日函復陳情人，台 15 線以西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係以農業單位劃設成果為準，本案將依農業局最新農業發展地區成果修正。 3. 另陳情土地於本計畫已規劃為可供產業發展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可由私人於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下，就實際需求		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提出具體計畫後，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開發程序，並負擔相關回饋義務。		
陳情9	陳○霞 土地標示：中路五段1611、1612、1613地號	1. 本地段農用比率未達80%，面積未達25公頃。 2. 本3筆地號農地佈滿高一公尺以上的石頭堆積層，應該是當年高工局建築#2高速公路時之沙石廢棄物堆積而成的。 3. 本地段緊臨#2高速公路，現在橋下是桃園區清潔大隊與魚市場，環境惡劣，髒臭不堪。 4. 永星社區排放家庭廢水	1. 綜上理由，本地段已不適合耕耘，完全不具優良農地條件，但仍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懇請桃園市政府都發局明察，將本地段農地更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如附圖示，敬請酌參。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經查陳情土地位於本計畫因應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增量所研提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該土地未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並負擔相關回饋義務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至農地水溝，污染水源不能灌溉。		進行管制。		
逾陳1	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標示：高原段383、384、385、406、407、409、562、563、564、564-1地號 門牌號碼：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23、25、27號	高原段383等10筆地號土地，上有工廠登記證(號碼99-688882-00號)於95年間經經濟部核發，現仍有效中。	1. 懇請將前揭10筆土地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2. 本公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高原段383、384、385、406、407、409、562、563、564及564-1地號等10筆土地，前經本公司代表於108年8月13日親赴貴府都市行政局臨櫃閱覽「桃園市國土計畫公開展覽計畫書」，獲悉上開土地部分位於貴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範圍，惟查，前揭土地係完整垃塊，位屬原永安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範圍內（如地籍圖所示），為領有工廠登記證及工業用地用證明書土地；倘依貴市國土計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經查陳情人土地現況為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目前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陳情土地於本計畫已規劃為可供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可由私人於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下，就實際需求提出具體計畫後，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畫所示，部分土地位於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範圍，恐有土地肇致分散細碎之虞，是懇請將上述10筆土地全部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內，以利土地之整體利用。（109年1月16日專案小組會議現場列席補充書面意見） 3. 目前陳情土地雖為窯業用地，然現況廠房已不做窯業，而是作為科技公司研發使用，雖依相關規定可採用地變更編定，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過於冗長，爰希望未來國土計畫不要直接將陳情土地轉換為礦石用地，限制土地發展與利用。（109年1月16日專案小組會	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開發程序，並負擔相關回饋義務。 3. 有關使用地編定係屬下階段作業，相關編定原則及辦理程序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非屬本階段規劃範疇。惟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辦理第一次使用地編定作業時，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情形採「轉載」方式辦理，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故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窯業用地，將轉載為礦石用地。爰建議於111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實施管制前，依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俾利本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議現場列席補充說明）	府下階段作業。		
逾陳2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1. 礦業為經濟建設之基礎，礦業在經濟建設中提供工業與民生所需的能源、資源與材料之基本來源，深具促進文明與經濟進步之主要功能，故為有效利用國家礦業資源，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乃為礦業開發之目的，故有維持礦業永續發展之必要。 2. 貴部於規劃「國土計畫法」，邀開相關單位研商會議中，據悉經濟部礦業局已提出相關礦區資料供參規劃，惟查該資料是否完整尚有疑義，因此本會要求暫緩採納外，為求週延，請礦業主管機關提供完整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供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有關礦區及礦產賦存資料之提供，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已轉知經濟部礦業局。 2. 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及規劃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應排除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外之陳情意見，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9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0066893號函說明，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尚不得直接將其排除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外，爰該意見建議不予採納。另有關使用地編定係屬下階段作業，相關編定原則及辦理程序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非屬本階段規劃範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參。 3. 本會建請在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高雄、台南、嘉義、雲林、南投、苗栗、新竹、新北、台北等各縣、市政府將現有礦區及礦業資源賦存的地區，已核定(包括曾經核定)礦業用地及規畫公告之礦業專業區，排除在國保第一類區域外，或列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敬請採納為禱。 4. 礦產資源開發及加工，為重要經濟產業之一，故對礦區及礦床賦存地區，在空間規劃應優先納入開發地區。 5. 桃園市轄區建請將「礦區」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之國 2 或農 3 地區。	疇。 3. 有關礦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陳情意見，因礦業相關地區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條件，仍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予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有關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之陳情意見將轉知內政部納入研議。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6.倘「礦區」已劃入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的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第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建議以「但書」方式將「礦區及採礦聯外道路」納入為「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以利礦業開發。			
逾陳3	林○姿、林○均		1.本人所有觀音區廣興段1898-1、1898-2、1898-3等三筆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現況土質皆大小礫石，希請貴局將上開土地納入國土計畫綜合檢討調整為非特別優良農業使用分區。 2.上述三筆土地土質皆大小礫石，每年還需付錢請挖土機斬除雜草整平礫石，且周圍工廠林立，不適宜作農業使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經查陳情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劃設條件，目前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未來土地係按其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並依各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程序申請使用，再予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惟國土功能分區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用，其現地條件與特別優良農業區條件不甚相符。 3. 呈請貴局將旨案土地納入國土計畫綜合檢討，調整為非特別優良農業使用分區，申請範圍如附件。 4. 未來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得申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如物流使用）？（109年1月16日專案小組會議現場列席補充說明） 5. 陳情土地周邊鄰近東元電機、世紀鋼鐵，且目前土地已不適農作，建請貴府能從區位的毗鄰性、產業鏈、土地利用等面向，使土地能夠活用、帶動區域發展。(109年1月16日專案小組會	及使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情形）刻由內政部研訂中，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議現場列席補充說明）			
逾陳4	呂○徹等 12 人 土地標示：埔尾段 1880 地號等 46 筆土地		呂理徹等12人所有桃園市大溪區埔尾段1880地號等46筆土地開發在案（96桃縣工建使字第雜溪 01881號），陳請　貴府保留原開發強度與價值，以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一、本陳情土地之前地主於民國 8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81)桃縣工建收字第 17818 號、桃縣工建使字第 261 號」－附件 1；后售予現地主，並於民國85年12月2日完成「土地點交」。 二、現地主復已完成： 1. 委託大溪建設公司，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完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刻由內政部研訂中，後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非屬本市國土計畫規劃範疇。另依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10日營署綜字第1080091482號函說明，刻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針對土地使用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等內容，目前尚未討論定案。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定稿本二版同意備查（府環綜字第0910522893號）」－附件2。 2.民國91年12月23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定稿本)審查通過（府農保字第 0910277447號）」－附件3。 3.民國92年1月28日「雜項執照申請書」－附件4。 4.民國92年8月25日，完成「加強山坡地雜項工程審查書圖定稿（府工建字第 0920192900就)」－附件5。 5.民國92年9月1日「雜項執照領取（九十二雜字會溪七十六號）」－附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件6。 6.民國93年2月5日「申請開工展期（桃縣工建管字第001119號）」－附件7。7.民國94年3月18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開工申報書」－附件8。 8.民國96年2月9日，完成「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第一次審查（96省水保技字第9602039號）」－附件9。 9.民國96年4月24日，「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准予通過（96省水保技字第9604092號）」－附件10。 10.民國96年5月1日，完成「水土保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持計畫變更設計定稿（府水保字第0960133952號）」－附件11。 11.民國96年7月19日「申請使用執照同意檢查通過（府水保字第0960239924號）」－附件12。 12.民國96年9月13日「准發給雜項使用執照（府工建字第0960328612號）」－附件13。 13.民國96年10月1日「(96)桃縣工建使字第雜溪01881號（府工建字第0960328612號）」－附件14。 ※桃園市大溪區陳情土地清冊（所有權人12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一附件15。 三、上開陳情土地開發在案，目前為山坡地風景保育區之丙種建築用地；但現行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劃設原則，恐將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區第二類。雖然仍將編列為建築用地，但新屬之分區種類可能將受到發展之限制，尤其可能導致容積率與建蔽率向下調整，現地主所屬之財產權受到損失。且申請開發案過程中之時間成本、行政成本，以及完成之雜項工程，亦是重大的損失，現地主陳請桃園市政府考量現地因素，敬祈維持原土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地之開發總量與開發項目，以確保人民之財產權益，敬請查照。			
逾陳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局於106年宣示為「國產材元年」，為強化國內森林永續經營及振興林產業發展，建請貴機關（單位）辦理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避免將重點區域公私有林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俾利林業經營。 2. 查貴市公私有林地（含原住民保留地）分屬貴府農業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所轄管，爰有關公私有林地重點區位，請洽詢上述機關（單位）提供森林經營現況及後續林業發展潛力區域，避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俾利林業	建議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有關避免將重點區域公私有林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陳情意見，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9日營署綜字第1080102655號函說明，前開意見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予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參考圖資，屬於「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國審會決議
			經營。	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屬於「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計畫已依上開劃設條件及參考圖資劃設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非屬上開範圍之公私有林地原則不屬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範疇。		

附錄：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郭委員城孟

（一）桃園市國土計畫目前已符合中央的規範，但較關心的是桃園市本身的中心思想，依據桃園的特性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桃園的埤塘及河階台地發展而成的 life style；第二是復興區的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雖然此部分屬於軟體面的論述，與國土計畫關係較遠，仍建議就屬於桃園特色部分先行盤點。

（二）面對國土計畫，中央各部會對於空間的態度將是重點，未來將由部國審委員與中央各部會再行討論，部分議題並非僅是桃園的問題。

二、陳委員璋玲

（一）若同一地區可劃設二個分區，例如城 1 及農 5，由於農政資源可能僅投入於農發地區，桃園市政府面對此議題建議有一處理原則。

（二）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近年努力推動將爐石用於公共設施，且於 2019 年榮獲國家永續獎，建議將此循環經濟策略列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環境保護設施或合適章節。

（三）國土計畫未列海洋資源地區 1-3，但據瞭解大潭工業專用港和麗威風機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請再確認該二案所在海域區位的合適分區。

（四）桃園市的環境資源保護議題中，埤塘及藻礁應是較受關切的議題，其功能分區和管理策略為何，建議予以論述。

（五）報告中呈現數個有關產業用地的數字，包括產業用地供給合計約 6,797 公頃、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產業用地供給目標（加註 40%必要公共設施）937 公頃，這些數字彼此的相關性建議予以論述清楚。

（六）宜維護農地面積 2.88 萬公頃，但其中包括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和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請問此二者的功能分區是農發地區嗎？若不是，則依農委會明示的宜維農地面積的計算是農 1, 農 2, 農 3 及農 5 的合計，桃園市的宜維農地計算方式似乎與農委會原則不合，請再確認。

三、陳委員紫娥

（一）桃園的產業發展目前僅見倉儲，修正計畫（草案）內未見其他產業的分布、區位等說明，此部分涉及接續之國土功能分區的管理，建議補充說明。

（二）修正計畫（草案）未見違章工廠兩千多公頃分布情形，以及是否有群聚現象及是否可處理等，倘以制式的輔導方式是否可解決，建議再補充說明。

四、張委員蓓琪

（一）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一章即說明未來願景及發展定位，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參考其論述架構，將各章節精簡摘入第一章論述，開宗明義定位桃園的未來發展。

（二）第二章建議將自然環境、生態網絡及氣候變遷調適納入，使產業都市與其他部分互有關聯。

（三）氣候變遷調適的部落調適，後續未見落實於發展策略、成長管理或後續行動方案等，建議補充說明。

五、顏委員愛靜

（一）宜維護農地資源分為核心維護、彈性維護、現況非農業利用，此種論述方式易致誤解除核心維護農地外，其他部分將被釋出。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間無法對應，建議再補充說明。

（二）目前國土計畫版本未及納入原住民族部落調查詳細資料，建

議於計畫中說明刻正辦理復興區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將借重部落自主調查能力發掘問題，並簡要論述其未來發展，以使部國審會委員瞭解。

六、賴委員碧瑩

（一）建議就各項數據資料再全面檢核更新，並於報部審議時製作綜整表說明各統計數字。

（二）桃園就業人口目前約 100 萬人，是否足夠支撐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量之人力需求，建議加強論述產業及住宅需求的流動人口，用以支持產業及住宅用地之劃設需求。

（三）埤塘與藻礁為桃園重要議題，建議補強說明。

（四）石門水庫並非僅供給桃園市，建議再檢視水資源供給量之相關論述。

七、謝委員靜琪

（一）國發會預測人口總數未來將呈現下降趨勢，全國空屋率亦屬桃園最高，桃園未來是否仍可維持目前的發展優勢以及人口成長量，建議再檢視人口預測之合理性。

（二）桃園市為北部地區主要糧食供給區域，就長遠的全國糧食安全觀點而言，建議仍應儘量保留部分農地資源。此外，埤塘亦位於農地上，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三）桃園產業未見發展軸線之設定，例如設定以航空城向外擴散或以交通系統連結等，或許因未登記工廠過於分散發展致無法建立其發展軸線，建議於現況條件下仍能提出未來產業發展軸線。

八、洪委員禾秣

（一）建議於第一章增加桃園發展願景的論述，或以破題方式，說明桃園未來發展定位或藍圖。

（二）桃園強調產業發展，建議補充說明其對環境之衝擊影響及解決對策等，藉此強調桃園國土之安全。

（三）第四章發展目標僅有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層面，建議補充生態資源保育、農地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等面向，可強調本計畫已全面考慮桃園國土之發展。

（四）有關第一章第二節的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是否為必要撰寫內容，若非，則建議將桃園市發展願景及未來藍圖置於此節論述。

（五）修正計畫（草案）未見觀光產業之現況描述，其為產業之一環，建議補充說明觀光產業現況及發展議題。

（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就產業發展安全、生活安全等議題，強化相關論述，使各界理解桃園市不僅生活安全，產業發展亦可安心。

九、宋委員立垚

（一）本案應有桃園特色，除實質環境外，建議非實質部分也納入盤點。

（二）建議補充說明桃園既有已遭受破壞及污染國土之保育及復育策略。

（三）建議補充說明桃園之資源及特色，例如航空城計畫。

（四）桃園市外籍勞工比例為全國最高，建議納入規劃考量。

（五）桃園市有眷村文化，目前亦提出眷村保存運動，建議納入此種非實質環境面向，強化國土計畫人文底蘊，突顯桃園市國土計畫的特色。

十、古委員宜靈

（一）產業正在轉型，產業用地需求除台商回流、二級產業之外，

面臨產業類型的調整，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可能沒有那麼多，目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 2,793 公頃，其中 139 公頃為城 2-3 產業園區的規劃，其與違章工廠的關係為何？如新設產業園區已處理部分的違章工廠，是否就不需要這麼多的新增產業用地；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園區更新、產業廠房立體化的使用效益，因此部分產業生產型態可從平面式改為立體式。在此論述下未來產業用地是否需這麼多，如有，則建議從產業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及違章工廠面積等連結，可使國土計畫更完備。

(二) 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設為城 1，此部分涉及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原則，建議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地使用發展的優先順序提出更具體的論述。

(三) 可供糧食生產面積為 2.88 萬公頃，其中現況非農業利用為 1.01 萬公頃，此部分將恢復農業使用？或是有其他方式？建議補充說明。

(四) 新設及舊有產業園區在國土計畫中，是否需提出相對應的公共設施需求，或是就生產型態的改變而產生對空間或土地使用的需求，建議可再評估。

(五) 草案說明桃園埤塘不再設置太陽能，惟又規劃新增產業園區或有產業發展需要，其對應之具體能源政策為何？以及對能源的需求及再生能源的比例，其土地資源對應的策略或原則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十一、黃委員宏順

(一) 開宗明義即以產業都市破題，以桃園市的發展而言相當切合，惟目前的發展應已達都會層次，建議以產業都會的觀點進行規劃。

(二) 第二章已就產業進行分析，為考量一致性，建議將第三章的

產業經濟納入第二章一併論述。

（三）建議成長管理計畫可區分5年內及目標年的發展量體。

（四）計畫人口係依戶籍人口推估，惟桃園是大都會有許多外縣市或外籍勞工，計畫人口易忽略流動人口衍生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才能展現實際相對應的空間供給。

十二、賴委員曉芬

（一）違章工廠的處理程序非常複雜，雖然目前的修正草案已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處理方式呈現出來，仍建議桃園應有核心的處理順序。

（二）建議再釐清住、商、產業及交通運輸系統發展間的關係，盤點要釋出多少的都市計畫農業區，並重新思考農5劃設的可行性。都會的農業區是環境容受力的一部分，也是韌性城市重要的一環，建議仍應盡量保留。

十三、劉委員俊秀

（一）農委會已在研擬補助農業耕種的方法，現況如不需要使用農業用地，建議不要預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保留農業使用也希望可以增加農業人口。

（二）未來產業空間立體化或可減少使用農地的需求；AI、機器人的發展亦可減少未來勞工的需求，建議將此部分納入人口推估的考量，再檢討計畫人口。

十四、董委員建宏

（一）產業型態正在改變，產業用地需求數量應重新評估，桃園定義為產業都市，在5加2的產業結構下，桃園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引進很多新型態產業投資時，桃園的產業發展強項為何？以及其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

（二）桃園未來的產業發展將使用電需求大增，如桃園的農地發展

再生能源、循環經濟，例如養豬業沼氣發電，產業結構將因電力運作及需求而產生變化。

（三）目前此版桃園市國土計畫做的最好的是將桃園市的國土空間朝向集約規劃，發展重點放在三個主要都會區，留下較大的農地空間。惟產業城市面對未來產業發展的邏輯及模式，以及少子化造成城市的空洞化，未來如何吸引民眾再回到城市居住，是當前全世界許多城市的課題，在居住於都市的意願下降之下，何種公共建設可再吸引民眾進來，使其認為城市是有趣多元的，這才是國土空間保留多樣性及儲備性的重點。

十五、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要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署考量時程因此研擬規劃手冊，讓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國土計畫作業有所依循。委員針對章節架構所提意見，桃園市國土計畫皆是依據手冊建議撰寫，相較於其他縣市，規劃內容已相當完整。

（二）為了加速後續審議，本署已有研擬檢核表，內容包含委員針對規劃內容關注事項，國土計畫最主要目的是透過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的發展，所以無法透過國土計畫解決桃園市所有的問題，第一版重點在於把桃園未來的發展方向勾勒出來。

（三）桃園市未劃農 5 的原因在於農委會對於農政資源投入的政策太晚提供，所以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備註說明後續得依農政資源投入之相關政策，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四）產業用地技術性的細節，技術報告已有相關論述，可能受限於簡報的篇幅而無法呈現，委員的相關意見，建議桃園市政府可再補充。

（五）未來部國審會將依檢核表進行細節比對，為了加速審議，後續將針對委員的問題及本署檢核後有問題的議題才會再提專

案小組討論。今日部委員所提問題，請桃園市政府可預先補充，以利後續審議，並配合國土計畫法期限內公告實施。

十六、劉委員振宇（許少峯專門委員代表）

（一）桃園水資源自來水並未使用到新店溪水源，請再確認修正。

（二）部門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因區域排水為水利法的法定名詞，建議修正為「河川及排水」。

（三）有關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河川區域建議增加其他排水。

（四）都會區排水系統改善僅提及中壢、龍岡及八德，建議修正為針對淹水頻率高、系統複雜且關鍵的區域。

（五）其他文字修正意見會後再予提供。

十七、盧委員維屏

（一）本府各機關如有修正意見，請於兩周內提供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二）本府已辦理埤塘調查作業，請規劃單位將最新資料納入計畫補充說明。

（三）產業用地面積請補充關係圖，說明各數據間之關聯性。

（四）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定義為戶籍人口，流動人口則以相關論述補充說明。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召集人文燦

四、出席委員：

游副召集人建華		趙委員子元	（請假）
黃委員治峯		吳委員彩珠	（請假）
盧委員維屏		賴委員碧瑩	
陳委員錫禎		謝委員靜琪	
呂委員理德		洪委員禾秣	
郭委員裕信		劉委員小蘭	（請假）
郭委員承泉		顏委員愛靜	
劉委員振宇		宋委員立垚	
歐委員美鑾		簡委員連貴	（請假）
劉委員慶豐		洪委員啟東	（請假）
林委員日龍		古委員宜靈	
賴委員宇亭		黃委員宏順	
		賴委員曉芬	

五、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張委員蓓琪		黃委員書禮	
張委員容瑛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璋玲		劉委員俊秀	
陳委員紫娥		劉委員曜華	
鄭委員安廷		董委員建宏	
賴委員宗裕			

六、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新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請假）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部高計畫科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七、會議結束時間：中午12時5分

附錄五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1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備註：有關各場次公開展覽公聽會之綜合回覆部分，係參照 109 年 2 月 24 日報內政部核定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辦理。

一、時間、地點、主持人：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主持人
1	中壢區	108 年 6 月 10 日(一) 上午 10 時整	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2	平鎮區	108 年 6 月 10 日(一) 下午 2 時整	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3	桃園區	108 年 6 月 12 日(三) 上午 10 時整	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4	龜山區	108 年 6 月 12 日(三) 下午 2 時整	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5	八德區	108 年 6 月 18 日(二) 上午 10 時整	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6	大溪區	108 年 6 月 18 日(二) 下午 2 時整	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陳科長志偉
7	蘆竹區	108 年 6 月 19 日(三) 上午 10 時整	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8	大園區	108 年 6 月 19 日(三) 下午 2 時整	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9	楊梅區	108 年 6 月 21 日(五) 上午 10 時整	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0	龍潭區	108 年 6 月 21 日(五) 下午 2 時整	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1	新屋區	108 年 6 月 25 日(二) 上午 10 時整	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場次	行政區	公聽會時間	公聽會地點	主持人
12	觀音區	108 年 6 月 25 日(二) 下午 2 時整	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3	復興區	108 年 6 月 26 日(三) 下午 2 時整	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紀錄：蔡亞汝

二、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三、說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作業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已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完成，第二、三階段則須由本市分別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桃園市國土計畫」，以及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而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非都市土地就全面改以國土計畫制度管制。

此次制度的轉換，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與民眾參與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雖然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本府業已完成「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自 108 年 6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將分別於 108 年 6 月間於各行政區舉辦 13 場公聽會。

桃園市國土計畫是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進行規劃，預估本市人口將持續成長達 250 萬人，國家產業發展核心的角色定位愈發重要，居住及產業發展用地的供需平衡將面臨嚴重挑戰，並因此提出完整的因應策略、發展區位與時序；同時也參考現況環境敏感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直接轉換劃

設完成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示意圖），為下一階段「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奠定基礎。

各位鄉親於簡報後如對本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時，歡迎於會中提出，本府或列席單位將為您答覆。會後如仍有疑問，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府將竭誠為您說明。

四、簡報：詳如公聽會資料（略）。

五、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除 108 年 6 月 12 日龜山區場次無陳述意見外，其餘場次之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詳後附表 1 至附表 12。

六、會議結論：謝謝各位鄉親的踴躍參加，今天大家提出的陳述意見，已由列席單位現場答覆，將作成會議紀錄公告周知，謝謝各位鄉親的參與。

七、散會

附表 1　108 年 6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中壢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仁福里里長 喻榮興(現場發言)	仁福里仁德街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但近 40 多年未徵收、開闢，未來也可能不會開發、拓寬，是否能恢復住宅區供住宅使用？	1. 里長所提問題非屬國土計畫規劃範疇，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2. 計畫道路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係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決定其項目、位置與面積，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本府相關單位後續將檢討計畫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如仍有需求將賡續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作業，如無需求則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作業。
芝芭里里長 黃連應(現場發言)	我是芝芭里里長，也代表隔壁興和里。芝芭里特定農業區之水路現況不良、已不適農耕，如中豐北路、高鐵南路等周邊農地皆已無水路，是否可以納入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或將特定農業區解編？	本府刻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里長所提問題及區位將提供農業局進行比對，並納入該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
健行里里長 劉邦笙(現場發言)	未來台鐵地下化完成後，中壢大後站地區(包含東興、健行、新興、林森、信義、正義、明德里等)的發展為何？以及該區是否有都更的相關計畫？	台鐵地下化屬於都市計畫之整體檢討範疇，若未來該地區有相關規劃內容會再向民眾說明。
余遠漢(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各農地之違章工廠，若輔導合法： 1. 若汙染農地，如何處理？ 2. 若交通影響鄰近居民生活，如何處理？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 輔導構想： A.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附表 2　108 年 6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平鎮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民眾(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是否僅針對非都市土地部分做改變，對於現行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是否有影響？	國土計畫實施後，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應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
東勢里里長 游鳳祿(現場發言)	東勢里臺北商業大學周邊交通、住商機能不佳、發展不起來，國土計畫中是否有相關規劃？	1. 臺北商業大學平鎮校區位於平鎮區南端，屬於非都市土地，鄰近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該校學生所需生活機能尚可由鄰近之山子頂重劃區提供。 2. 依內政部規定，都市計畫區發展率需達 80%以上，始可檢討計畫開發範圍以符合計畫之必要性。未來將俟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完成重劃開發，其都市計畫發展率達 80%以上時，再行啟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高雙里里長 袁鳳珠(現場發言)	哪些里有涉及國土計畫？	1. 桃園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就全市的角度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2.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則全面改以國土計畫制度管制。

附表 3　108 年 6 月 1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桃園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鄭寶清立法委員服務處高金章(現場發言)	1.建議加強公聽會的宣導，讓百姓更可以參與市府的公共建設，更瞭解我們市府的動態。 2.合法工廠和違章工廠未來規劃上的差異？	1.桃園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無法逐一通知本市13個行政區的所有民眾；因此，本府僅針對代表民意的議員及里長逐一通知，並請區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宣傳單並通知民眾，也希望透過民意代表們與市府一同宣導國土計畫，未來民眾如有疑問，可由地方民意代表協助初步說明。另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相關會議資料皆已公開上網，可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 2.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簡智翔議員服務處黃仲豪(現場發言)	1.國土計畫難度高，對民眾來說若無一定程度的瞭解，其參與意願應該不高，但有些民間團	1.本計畫已於今（108）年4月11日及4月22日舉辦2場次的民間團體座談會，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已公開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體都有持續在關心國土計畫，如地球公民基金會，是否有針對民間團體辦理過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 2.國土計畫是否有通盤檢討之機制？5 年內有具體需求得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那 5 年後之需求是否有載明？	上網，可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 2.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蔡明達(現場發言)	1.報紙上有關桃園市政府公告國土計畫公聽會之相關資訊，其字體過小，一般民眾不會注意到，另本人也認同鄭委員服務處主任的意見，這個公聽會公告的效果並不大。 2.依表訂時程，109 年 4 月 30 日前國土計畫須公告實施，111 年4月30日前國土功能分區須公告，這兩個公告實施之內容對於民眾土地變更有什麼實質上的影響？	1.本次公開展覽公聽會已請區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宣傳單並通知民眾，並將相關資料公開上網，可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有關新聞紙登載公告字體過小的意見，未來市府將檢討並調整。 2.本計畫於109 年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後，非都市土地變更仍依《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111 年 4 月 30 日全國統一公告各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另內政部營建署尚在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

附表 4　108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八德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王毓麟(現場發言)	大安產業園區目前預定的範圍為何？	本案尚在規劃評估中。
蔡永芳議員(現場發言)	1.本人於市府都發局並未看見公開閱覽資料。 2.市府對於人口成長很樂觀，但全國的人口預測於 2021 年就開始下滑，請再審慎評估其合理性，另人口成長是否需要這麼多住宅區，請再檢討。 3.桃園的產業活動非常活絡，目前缺了 900 多公頃的產業用地，這些產業用地區位應如何劃設才具有群聚性跟公平性？在現行的工業區去擴展好像較合理，集中化後，污染固定在同一個地方，也較好整治。 4.簡報所提非都農業用地作違規使用且群聚之後，將可以劃為待發展區，是否變相鼓勵農地搶蓋，等到群聚之後再逼著地方政府劃設城 2-3、待發展區，好像違規使用沒有什麼後果，國土計畫法這套法令漏洞很大。	1.本局公開閱覽區係位於市府大樓 1 樓都市行政科，有關議員未於閱覽區查閱本案相關資料一節，本局將檢討改進。 2.本計畫係依照本市過去成長趨勢、周邊發展動能，並參考全國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合理推估低、中、高 3 種情境之人口總量，並保守採計中推估之人口總量。而依內政部之相關統計資料可知，本市集約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平均發展率高達 8 成，在其成長趨勢下，本市透過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計農業區，適當提供住商用地。 3.本計畫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之發展腹地，做為新增產業用地之供給區位。 4.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卓添壽(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實施以後，是否還能申請自辦市地重劃。	市地重劃係屬都市計畫地區之開發方式。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未來仍可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市地重劃。
任秀霞(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實施以後，是以功能分區進行管理，現有住宅區裡面長期供民眾方便使用的既成道路，是不是有解決方案，市府能不能做出有效的規劃。	1.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都市計畫地區之既成道路未來可於所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劃設為計畫道路。
大宏里里長 楊萬得(現場發言)	1.不管是非都或都市計畫內，政府應該協助民眾解決既成道路的問題。 2.既成道路是否能透過都更或老屋重建來解決？	1.都市計畫地區之既成道路未來可於所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評估劃設為計畫道路；非都市土地目前無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之相關機制。 2.都市更新或老屋重建無論是由政府或開發商辦理，皆須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及既成道路認定、道路廢道或改道、道路通行等審議，以確保道路系統完整性及保障周邊既有居民之通行權。

附表 5　108 年 6 月 18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大溪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劉元龍(現場發言)	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中工業及倉儲發展策略與區位部分，提到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中壢工業區擴大，現在是否已有相關規劃？另幼獅工業區的擴大是指原來的第一期，還是有另外再劃設新的區位？	1. 本計畫所提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係經本府確認 5 年內優先推動新增產業用地開發區位。 2. 過去幼獅工業區已有擴大第一期，本府考量楊梅幼獅工業區（含擴大第一期）開發率已達 99%，且廠商須地殷切，爰於該工業區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第 2 次擴大計畫，計畫草案刻正研擬中。

附表 6　108 年 6 月 19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蘆竹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李旻馨(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非都市謄本上不再加註，未來是否有平台查詢，費用如何？費用免費、時效即時或線上核發。 2.申請許可制、使用許可制未來如何申請？ 3.土地變更無法變更是否有補償？ 4.非都市交通用地是否可為都市計畫裡公設地徵收？	1.未來土地登記資料不會登載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然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民眾可以上網查詢及瀏覽參考。有關查詢系統申請作業程序及規費等相關規定，內政部尚在研議中。 2.有關申請使用許可之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尚在研訂中。 3.依據目前《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僅針對既有合法建築用地如因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或遷移時，其所受之損害，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4.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除因開發計畫配合劃定外，多為現況編定而未徵收，故目前無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徵收之相關機制。
郭麗華議員服務處呂榮杉(現場發言)	簡報內容都是專業的，希望國土計畫可以告知民眾的相關權益，讓人民有感。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黃茂連(現場發言)	國土計畫實施之後是否只改變非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地區是否都沒變？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邱俊傑(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非都建地(甲、乙、丙)未來建蔽容積率希望不變，如有調降請研議補償。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內政部尚在研議中。

附表 7　108 年 6 月 19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大園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許英勝(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大園人，我們知道國土計畫非常重要也非常好，但是我們人民的土地財產對每個民眾都很重要，因此對於我們桃園市的國土計畫千萬不能馬馬虎虎，隨便唬弄過去，因此我有幾點意見如下： 1.我們知道台 15 線往海的方向原來是一般農業區，靠山這邊是特定農業區，我不知道是內政部的官員搞錯還是我們桃園市的官員沒有實地勘察，怎麼一般農變成農一，特農變成農二，請我們桃園市政府說明清楚。其次許多地區明明為地勢高聳缺水灌溉也納為農一，例如居善醫院後方。 2.靠海這一側每到第二季都因受到東北季風及火力發電廠的影響要休耕，不休耕收獲也會不好，反觀靠山的這一側收穫會比較好，為什麼當初會靠海編一般農，靠山編特農是其來有自。107 年大園與中壢的水稻收穫量是差不多的，但反觀大園的黃色特農感覺比中壢多很多，是否請市政府將兩區特農與一般農的面積及比例以數字化呈現，以釐清大園人的疑慮。 3.簡報第 52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棕色所在之位置疑似已涵蓋許厝港濕地的範圍，我不知道主辦單位只要有上色就好，還是概略就好，那麼大園鄉親會感覺還有救了，要不然這樣定下去，大家都慘了。第 64~66 頁產業用地需求，灰色既有發展地區一樣涵蓋了城鄉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說明如下： (1)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經洽本府農業局，省道臺 15 線以西之一般農業區，已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2.依據內政部統計處之 107 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本市大園區特定農業區 3,026.81 公頃(約佔大園區非都市土地 41.8%)、一般農業區 2,087.94 公頃（約佔大園區非都市土地 28.8%），中壢區特定農業區 2,739.18 公頃（約佔中壢區非都市土地 89.3%）、一般農業區 2.61 公頃（約佔中壢區非都市土地 0.1%）。 3.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涵蓋許厝港濕地範圍說明如下：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國際、國家級濕地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或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經本計畫檢視，許厝港濕地之生態復育區位於海域範圍，因此濕地範圍位於陸域部分並無符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條件，其餘位於海域部分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發展地區 2-2 許厝港濕地及農 1、農 2 地區。因此我認為國土計畫既是現況調查也是未來規劃，因此希望大園區因應產業用地需求劃設較完整之城 2-2 的範圍及擴大原農 2 的範圍，才是一個好的國土計畫。 4. 簡報第 15 頁,3/非都分區及使用地管制方式改變，我認為市政府未把資訊完全揭露，例如表單只放部分，沒有充分讓民眾知悉，其次營建署有意調降建蔽率、容積率，例如甲建原為 60%、240%被降，人民權益不受影響嗎？一般農變成農一權益不受影響嗎？希望市政府能捍衛小老百姓的權益，好好把關、好好規劃，把我的建議納入考量，感謝!	(2)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將優先劃設，因此大園區沿海已核定開發許可之地區，於本計畫模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3)《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者，過去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並針對環境敏感地區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仍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及保育。 4.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疑義說明如下： (1)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尚在研議中，且各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情形表內容篇幅長且多，爰於本次公聽會簡報中僅擷取部分舉例說明。如欲查詢《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內容及進度，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 (2)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曾日新(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在大園工業區的規劃上要注意空氣品質，如果只供給鹽分很高的地方給工業使用，那麼精密高級產業無法進駐使用。	民眾所提建議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湯志平(陳情意見表)	1. 第三跑道(沙崙段)之土地農一不適合。 2. 建議園區濱海遊憩區。	1.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說明如下： (1)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議後，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2)經洽本府農業局，省道臺15線以西之一般農業區，已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民眾所提建議將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附表 8　108 年 6 月 2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楊梅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江芋凝(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楊梅土地如高上段、高山段之土地，有些已經穿越時空，已不敷當時年代的使用類別，可否將特定農業區改成一般農業區。 2.楊湖路土地亦是如是，還有眾多零星工廠的建築，若強制這些小型家工廠的員工亦何去何從，是不是需做更多方面的檢討。 3.房子夠多沒錯，但是沒資金也只是望穿秋水，而且只剩下農地那怎麼辦，建設也重北輕南，是不是也要考量楊梅居民的生活因素，讓現有台鐵、交流道結合使楊梅能有更多的發展。	1.本府都市發展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刻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民眾所提問題及區位將提供農業局進行比對。 2.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3.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蕭寶全(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山坡地農耕條件不佳。	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本市將持續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計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建議事項： 1.請輔導農村公園化、花園化，改變農村景觀成為有觀光利益的農村(山區農地不適耕作)。 2.對於現有設施建築，超過核准範圍部分，請輔導為合法農業用途設施，一昧罰款或要求拆除，無益民生及農業生產及國土利益。	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蔡俊鴻(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許多特農已經無法耕種，內政部及桃市府正研擬特農轉一般農，那我想問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只有少數能耕種。 建議事項： 建議對於坡度平坦的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是否能編入城鄉發展地區。	1.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可以使用項目包含自然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森林遊樂設施等使用之外，還有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 2.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吳志揚立法委員(現場發言)	1.目前捷運系統規劃偏北，考量台鐵富岡機廠位於楊梅區，建議台鐵捷運化可以由平鎮繼續延伸至楊梅區的埔心、楊梅、富岡及新富等4個車站。 2.建議說明休閒農業未來於國土計畫的申請與管理。	1.鑒於台鐵捷運化係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屬中央之權責，期透過增設通勤車站、擴充軌道容量與新購電車，以擴大台鐵服務範圍、縮短行車時間及列車班距，強化大眾運輸效能。另台鐵局已配合富岡機廠之建置，增設北湖及新富2座通勤站，並逐年新購電車替換中，以達成台鐵捷運化並滿足民眾通勤需求。 2.休閒農業區之申請與管理未來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永寧里里長張乾坤(現場發言)	建議說明111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之後，既有的土地使用在未來會遇到什麼瓶頸。規劃的過程中民眾無法參與、公告後無法改變、未來也無法申請變更，希望可以說明楊梅區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以及現在可以用的地未來無法使用的情況該怎麼辦。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與民眾參與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桃園市自然生態教育學會蕭忠正(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現行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內，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但沒有水源,(1)地屬坡地沒有耕作條件,將來會成為什麼區？(2)永寧里的山坡地保育區是在保育什麼？(3)沒有水源無法農耕？ 2.現行法規辦法由地方提出，產生各自為政，鄰近休區無法串連，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無法發揮最大照顧人民的德政，造成地方貧富不勻、發展不勻，讓荒涼的地方更荒涼！將來國土計畫之休閒農業區可以由國家來劃設嗎？由國家綜合地方來一同發展，而不是由地方各自為政、各自提案，讓荒廢於山區的土地活化使用。	1.有關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相關說明如下： (1)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因不能符合未來發展需求，也沒有考慮到環境敏感地區，所以未來會改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所以使用地原則將採「轉載」方式辦理，例如：農牧用地改為農業生產用地，仍維持原有使用權利。 (2)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未來劃設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主，主要可以使用項目包含自然生態保育、水源保護、林業、森林遊樂設施等使用之外，還有農業相關使用（包含產、製、儲、銷、休閒等）。 (3)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山坡地保育區係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4)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2. 本計畫之農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已有提出，未來將以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維護自然步道系統，推動生態旅遊；依區域特色活化漁港，打造竹圍漁港、永安漁港為桃園風情漁港，朝向觀光遊憩漁港發展同時兼顧漁業文化的維護及推動，串聯附近景點建構濱海綠色廊帶。進而連結海洋、溼地、森林、農田、島嶼生態保護區域，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未來將遵循本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研擬部門計畫之執行計畫。
張國忠(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楊梅區永寧里、秀才里、東流里改為楊梅休閒農業區。直接劃定休閒農業區適用項目。	楊梅休閒農業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劃定，劃定面積為 596.7871 公頃，已接近劃定面積上限 600 公頃，故無法再增加劃定範圍；另楊梅區永寧里、秀才里及東流里等三個里，農業局刻正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編撰規劃書，並安排教育訓練及休閒農業區規模等內容，預計明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劃定。
周玉琴議員(現場發言)	1. 目前劃定的休閒農業區在楊梅很多都是特定農業區，依法規定特定農業區無法做民宿及餐廳，不知道劃定休閒農業區之效益為何？ 2. 有關楊梅都市計畫區的保護區	1. 囿於「特定農業區」限制申請住宿、餐飲、農產加工及解說中心，農業局目前鼓勵的通案做法為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何時可以解編？ 3.如同吳志揚立委所言，建議台鐵捷運化可以由平鎮繼續延伸至楊梅區的埔心、楊梅、富岡及新富等4個車站。 4.請問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如果大家都未提任何意見是否就定案了。	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休閒農業區之合法農舍得依規定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申請民宿登記，透過民宿登記可併同提供餐飲服務，以解決現階段休閒農業區對於住宿及餐飲之需求。 2.經查楊梅都市計畫之保護區係62年劃設迄今，其地形地貌完整且坡度大多較陡峭，考量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楊梅四通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仍維持保護區。 3.鑒於台鐵捷運化係交通部「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建設計畫」，屬中央之權責，期透過增設通勤車站、擴充軌道容量與新購電車，以擴大台鐵服務範圍、縮短行車時間及列車班距，強化大眾運輸效能。另台鐵局已配合富岡機廠之建置，增設北湖及新富2座通勤站，並逐年新購電車替換中，以達成台鐵捷運化並滿足民眾通勤需求。 4.本計畫公開展覽至公告實施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建議，皆可逕向本府都發局提出。未來國土計畫將經由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二級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之公聽會現場發言、公民或團體書面陳情意見皆會納入審議參考。
蕭嘉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休閒用地由國土計畫內訂定範圍，不需要由住民自提。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即明訂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應包含營運模式及推動管理組織，其發展精神仍需以由下而上之自主推動，由當地居民及業者集結，負擔休閒農業區內公共事務之推動責任。

附表 9　108 年 6 月 2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龍潭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希正(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請勿將龍潭區窯業用地劃為礦石用地，應劃為產業用地。	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尚在研議中，有關窯業用地之轉換劃設建議，將提供內政部參考。
烏樹林里里長 曾盛佳(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龍潭區在國土計畫中覺得被邊緣化，需要被重視，假若是規劃為觀光區的話，就必須要有觀光區專款專區的規劃，而不是很模糊的帶過而已，且產業專區有重北輕南的感覺，應該要兩邊平衡的考量才是地方之福。 建議事項： 傾聽地方建言，做成真正地方需要的計畫案。	生態遊憩生活圈之大溪區、龍潭區與復興區位處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及原住民族部落及優美山林地區，因地形限制與大桃園都會核心區域相距較遠，進而保留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與天然的生態景觀資源，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原住民族部落發展規劃，將投入資源至生態遊憩區域，進而發展以觀光遊憩產業與生態保育並重之都市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及低碳旅遊，以保區域永續發展與城鄉魅力。
徐玉樹議員(現場發言)	現在的國土計畫或是政策，例如山坡地解編、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很多的想法都是來自於政府委託的專家學者所規劃，也就是說這些計畫是不接地氣的，似乎現在政府的政策是對有權、有勢、有錢、有方法的人來制定，這是我們覺得隱憂也比較遺憾的地方。因此在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前，我們必須要努力的瞭解法規，透過程序為自己的土地創造最大的利益。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附表 10　108 年 6 月 25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新屋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民眾(現場發言)	1. 永安漁港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是否將其限制、未來也無法變動？永安漁港周區那些居民已經居住在那邊百年了，海洋管理處有沒有把現場調查清楚。 2. 新屋大部分都是農業區，如果未來被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1 類將永不翻身，將來怎麼補償。 3. 區域計畫是逐筆現況編定，我參加了好幾場的公展公聽會，都沒看到本市的國土功能分區會如何編定。 4. 國土計畫是可以改變桃園很好的機會，例如農地興建農舍的不合理限制，也許可以解決，我希望的國土計畫是考量民眾權益並給予放寬，而不是只有功能分區，那一點意義也沒有。	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係針對供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使用而設置之人為設施，其所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永安漁港主要係將前述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2 類。 2. 農業發展地區可以提供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科技、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相關使用；如屬產業發展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之需求，且符合成長管理計畫之總量、區位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相關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為生活居住地區，以逐步檢討調整方式提供未來開發利用。 3. 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示意性質。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4. 國土計畫的推動目的，主要在改善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非都市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成長總量管理等缺點，並因應氣候變遷及尊重原住民族土地慣習使用與傳統文化；對於大部分的民眾而言，國土計畫制度轉換後，確實會有非都市土地分區及使用地的名稱、查詢方式、管制方式及變更開發方式等四大改變，但現有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土地使用的權益基本上都會獲得保障，不會改變。
田明耀(現場發言)	1.現行地籍謄本有註記「套繪管制」，但不管是都內或都外的土地，有一些比較舊的土地、空地已遭套繪，但卻無法查詢得知，造成不動產業者、地主或買賣雙方很大的傷害，建議中央未來建置國土功能分區的查詢系統時，也能一併建置全台的土地套繪制度。 2.未來國土計畫於111年4月30日全面實施後，建築用地的建蔽容積是否跟現行一樣？ 3.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都市計畫外的地區還能走變更嗎？ 4.國土計畫法實施以後，農業發展地區以後 2 公頃以上 30 公頃以下，之後的使用許可審議，還有機會做土地重劃嗎？	1.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惟民眾所提建議屬建築管理查詢，屬本府建管單位之權責，建議可向本府建管單位提出查詢申請。 2.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3.未來土地須依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惟不得依個案開發使用行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未來需視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則需申請使用許可；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重劃，係針對農村社區或農地進行土地坵塊及地籍整理的工具，只要是屬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或《農地重劃條例》的適用範圍，仍可以辦理。
九斗里里長 彭勝康(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公告沒有內容，沒有公告地點。 2.計畫農一、農二沒辦法查詢。 3.農地計畫沒有讓里長參加討論，建議有內容後再說明。	1.桃園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桃園市管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無法逐一通知本市13個行政區的所有民眾；因此，本府僅針對代表民意的議員及里長逐一通知，並請區公所、里幹事協助發送宣傳單並通知民眾，也希望透過民意代表們與市府一同宣導國土計畫，未來民眾如有疑問，可由地方民意代表協助初步說明。另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相關會議資料皆已公開上網，可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下載參閱。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2. 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係屬示意性質，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內政部也將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查詢系統，民眾可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上網查詢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有關農業用地空間發展計畫，請參閱本計畫草案「第四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二節 產業部門」。本計畫公開展覽至公告實施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建議，皆可逕向本府都發局提出。未來國土計畫將經由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二級審議，公開展覽期間之公聽會現場發言、公民或團體書面陳情意見皆會納入審議參考。
蘇凱炫(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城鄉發展嚴重失衡，年輕人留不下來。 建議事項： 建議可否藉由國土計畫法達成城鄉均衡發展目的，放寬新屋區的土地管制，如：都內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提高。	1. 本市國土計畫已依據桃園各地區發展特性適性規劃，新屋區埤塘遍布，加上特有的農田景觀及海岸生態資源，已成為休閒觀光特色區域。另此區都市活動集中在現有行政中心附近，以提供地方性住商服務機能為主，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投入資源至鄉村發展區域，配合農村再生發展新農經濟、鄉村生活及田園景觀區域。 2. 本府辦理「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考量本計畫區住宅發展已趨飽和，已將原住宅區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建蔽率 50%、容積率 150%檢討提高至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下田里里長 黃福禮(現場發言)	1.農地的建築農舍的申請，應該把民眾的困難建請中央知道，農地的低建蔽率、容積率應該要改善。 2.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闢計畫道路應該兩側都可以合法蓋房子，一邊建地可以蓋，一邊農地沒辦法蓋，造成權益差很大，應該設定幾米路以上兩側的土地都可以合法的蓋房子。 3.台 15 線、台 61 線以西鹽害非常嚴重，這些應該把它劃為休閒農業區或放寬。	1.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依循《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屬全國一致性原則。 2.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有關民眾所提之建議將提供未來通盤檢討時研議。 3.有關台 15 線、台 61 線以西鹽害嚴重農地之未來規劃方向說明如下： (1)有關休閒農業區之劃設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研議。 (2)經洽本府農業局，省道臺 15 線以西之一般農業區，已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然本次公開展覽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清華里里長 宋文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清華里交通便捷，可編列一般農業區，離市中心最近，包含 66 快速道路、114 線、桃 82 道路、新屋區中山東路沿路多數皆農地，現今已分割 40-50 坪又是農地又不能蓋，面臨 22 米道路又是農地，不是很奇怪嗎？	本府刻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里長所提問題及區位將提供農業局進行比對，並納入該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參考。
深圳里里長 李子維(現場發言並	1.桃園市以西規劃遊樂區。 2.綠道走廊特色修繕道路鋪平。	里長所提有關地區公共設施改善建議，將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提供書面意見）	3.衛生設備規劃，及地區特色。	

附表 11　108 年 6 月 25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觀音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郭錫卿(現場發言)	1. 過去甲建、乙建、丙建，之後將統一變為建築用地，那未來的容積率、建蔽率怎麼訂？ 2. 未來使用分區是否無地目？ 3. 目前政府重大建設的使用計畫，可以辦理使用分區的變更，未來是否無法變更？ 4. 可以做表定容許使用項目之外的申請嗎？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使用地之使用強度，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2. 有關地目等則制度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廢除，目前非都市土地是按「使用地」進行現況管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公告後，區域計畫將全面轉軌為國土計畫，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做管制，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所以使用地第一版編定係採「直接對照轉換」方式辦理，例如：甲種建築用地會直接轉為建築用地。 3. 未來土地須依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惟不得依個案開發使用行為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 基本上須視該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所容許的使用項目申請使用，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則需申請使用許可，有關使用許可相關法令規定，刻由內政部研訂中。
三和里里長 莊崇坊(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農地非法使用，不可就地合法，或是視產業及環保、空污的條件加以修法。 2. 國有土地若遭私人占用，應該請求歸還。	1. 農地上之違章工廠是全國都必須務實面對的歷史共業，違章工廠無法全面拆除，故須經相關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後，給予適切的輔導方式。本計畫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研訂輔導級清理構想，說明如下： (1)輔導構想： A. 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B.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變更編定為適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當使用地類別。 (2)清理構想：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違章工廠，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包含105年5月20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違章工廠等） 2.有關國有土地占用情形，可通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2　108 年 6 月 26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復興區）陳述意見及綜合回覆綜理表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李崇華(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應保有都內土地的使用權，保有原 50 年前計畫使用的可能性，將石門水庫水源都計劃為鄉村區。	自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泰雅爾族民族議會秘書長 歐蜜·偉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 肯定並請加強計畫擬定過程傳達訊息諮商在地原住民族意見，納入計畫內容 復興區約佔桃園市總面積 1/3，也必定佔桃園市國土計畫相當重的比例，千百年來，泰雅族原住民生存其間，而其山林土地特性迥異於平地，自有一套人地相依存的土地保育利用管理模式，所有對於此地區空間土地規劃管理，應尊重先在生活其間與土地長期互動的原住民族泰雅族的經驗、知識與生存權利。 過去關於本地區的區域計畫，以及相關的土地分區利用管理，比較沒有做到事前諮詢在地原住民族意見，更沒有取得同意就實施，這一次國土計畫全盤更新，所依據的《國土計畫法》，將原住民族基本法，特別是其第 21 條納入，要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包括限制其土地利用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受限制所生損失應補償。 因此，就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當中，對於原住民所最關心的，原住民族土地生存空間究竟如何被規劃分區？土地利用會受到何種限制？與過去的區域計畫有何異同？如何維護原住民土地利用權益？希望能夠清楚讓本區原住民充分知情瞭解，才能有提供有意義的意見出來。今天的公聽會是個很好的起點，希望能先加強傳達訊息到部落，建議針對原住民所最關心的問題，在復興區內分區舉辦說明會，邀請該分區所有部落派代表參加，有效傳達訊息之後，才能有效收集部落居民的意見，納入計畫內容。(目前在區公所公告以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上公告 https://urbandatasrv.tycg.gov.tw/TYSP/ ，並不足以有效傳達原住民所關切訊息) 2. 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需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辦理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有其生態地域的獨特性，考量其發展與保育需求，也為了尊重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的整體性、自主性及跨縣市轄區的特性，且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條件，在《全國國土計畫》中，設置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在特定區域範圍內，允許部落劃設符合既有文化與傳統規範相關的使用分區、使用地、使用設施，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復興區在自然及人文地理上，均屬於泰雅族大嵙崁/大霸尖山溪流域，更屬於發祥自Pinsbkan 地區整體泰雅族之一部份，與流域上游及其他分支流域，在經濟社會文化生態上，密不可分。因此，本區的國土計劃，必需配合上位全國國土計畫中的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3.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管制者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必須依此來檢視縣市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內容。 為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海域之劃設管理納入考量，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制定完成前，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制定規則，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以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特殊需求。 4.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若經諮商同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需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5.桃園市政府須與中央政府、鄰近縣市，以及復興區公所、各部落、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合作，在國土計畫中維護在地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土地生態永續 復興區以泰雅族的文化生態地域觀念，屬大嵙崁/大霸尖山溪流域 Msbtunux 史督怒夫及Mkgogan 高岡群，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級政府，應與各部落會議/議會、各流域群自主自治組織、泰雅爾族民族議會合作，在國土計畫擬定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與施行中，共同維護在地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及土地生態永續。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委員會委員 Iban Nokan 伊凡·諾幹 (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復興區內共有 58 處，其中 14 處位於現行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3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他則位於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非聚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均應依聚落範圍劃設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 2. 依據本次公聽會開會通知說明二，目的係在於「為利復興區民眾瞭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而非專以原住民為對象，爰建議貴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於本計畫草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邀請相關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以落實國土計畫判定之「因地制宜」、「因族制宜」。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本市將優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本計畫初步提出本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定範圍為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受災之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作為後續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 3. 因本計畫時程緊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簡志偉議員(現場發言)	1. 桃園市國土計畫將於明年公告實施，是改變現況的一個契機，市府作業單位也提到將啟動部落蹲點的計畫，復興區目前使用的現況要做一個整理，例如殯葬設施、道路用地等，有基礎的調查資料才能全盤的考量未來公共設施的需求。 2. 上次 4 月份的座談會可以看出部落要全面的參與很困難，因此蹲點是很好的做法，但是培力也很重要，才能讓部落的族人真正的瞭解國土計畫如何進行，如何實際有效的參與，讓當地族人有興趣、有意願且有能力參與國土計畫擬定的過	1. 因本計畫時程緊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程，因此未來不只是調查，還要有培力的工作坊或其他方式在各個部落同時進行，這樣的諮商與參與才能有意義，建議培力的課程或方式可以納入計畫。 3. 過去石門水庫特定區的劃設並未考量到實際使用需求，造成很多地方受到限制，未來都市計畫區將會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果民眾希望劃為農 4，是否要先劃出都市計畫區，轉移到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才能轉換為農 4。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定訂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劃設主體為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因此，位於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原住民族聚落，應先經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劃出都市計畫範圍，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高進明(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儘量輔導本區建築合法化，如輔導水土保持申請、建（使）照取得，或劃定鄉村區等。	1.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訂之作業辦法：「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民國 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100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得就當時既有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所提意見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鄉地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之參考。 2. 本府原民局亦刻正推動「嘎色鬧部落」和「武道能敢部落」變更編定為鄉村區，將來可依部落意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3.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陳榮基議員(現場發言)	1.國土計畫是被肯定的,國家的土地可以作有效的利用和管理是非常棒的,但是一個新的計畫讓在地原住民族人有疑慮的時候,他只會擔心是否影響到他生活的權益,過去尊重不夠且溝通不足,因此這次的計畫應該要尊重與溝通,未來才容易執行。 2.簡報提到既有合法建築權益不變,但是復興區既有建築是違建佔大多數,應該要增加一條既有部落建築限制要鬆綁,因為現況這些不合法的地方都是可以住的,也住了很久,這些問題不解決的話,永遠都是問題。 3.農產業發展只提到了桃產業區,建議可以增加香菇、桂竹、綠竹產業區。 4.復興區定位為生態遊憩生活圈,復興區有很多破壞生態的殺手,例如攔砂壩,應將有功能的續留,已無功能的檢討拆除。既然名為生態遊憩生活圈,生態保育及復育的工作應該列為最優先,讓復興區的區民把生態的觀光資源賺回來。	1.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故國土計畫法將改善當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遭遇問題。 2.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該分類主要可以使用項目包括農業相關使用、住商使用、旅館、遊憩設施及必要之公共設施,另考量原住民族使用需求,故也可作殯葬設施、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3.復興區其他特色農產業專區劃設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 4.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因應生態環境破壞或天然災害,應進行復育工作之地區,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本計畫初步建議將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受災之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做為建議劃定範圍,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將函送相關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辦理。劃定範圍之土地使用將以保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且擬定復育計畫推動復育工作。
哈用偉浪(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希望國土計畫不要淪為阻礙原住民部落生存發展的殺手。 2.國土計畫不要再次成為國土保育復育限縮保留地發展的法令。 3.希望在制定法規執行細則時,都能採納基層的合宜可行方案。 4.無論如何執行,都必須一定要做到規劃及住民需求之雙贏。	國土計畫法立法過程充分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後續將由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並解決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問題，故國土計畫法將改善當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遭遇問題。
周星文(現場發言並提供書面意見)	1.都市計畫不符實需，文教區涵蓋範圍太大，少子化不可能興建，機關用地不符實需，農地變更為住宅區，30 年來沒有人遷入。 2.都計影響很大，影響區民土地交易、過戶，因增值稅太高，影響中、低收入資格，影響禁伐補助申請。 3.檢討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中、下奎輝部落）	1.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 2.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相關單位研議。
復興區民代表會黃盛(現場發言)	1.石門水庫特定區劃定後卻沒有去執行、檢討，都市計畫區的土地價值很好，但實際卻動不了，造成民眾稅的負擔。 2.三民地區大部分還是使用公有土地,包含林務局及國有財產署的,未來將如何規劃讓我們前山的居民能夠繼續使用這些土地。 3.復興區後山的土地以林地居多,造成現在水蜜桃及茶葉的生產都是違規使用,且林業用地根本申請不到農損的相關補償,未來國土計畫是否可以把法定公務以外的土地，回歸為農牧用地。 4.山坡地可利用限度調查成果希望可以納入國土計畫,將法定可利用限度內的土地轉換為農牧用地，對於整個復興山區會有很大的幫助。 5.目前三民地區已經是花卉專業區,為北台灣很重要的主要產地，希望可以納入國土計畫繼續規劃；另外綠竹筍也是三民的經濟來源,希望也能納入產業區的規劃。	1.自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日起，原屬都市計畫範圍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本府都發局刻正研擬「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2.有關國有土地租用，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惟國土計畫法之相關子法尚在研議中，法規適用情形需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回覆
		視未來新法規內容而定。 3.復興區林業用地多屬農委會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申請變更為農牧用地將涉及林班地解編，須依「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4.復興區其他特色農產業專區劃設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
江朗生(書面意見)	陳情理由： 原長興里15鄰居民生活園地，長興里到阿姆坪原有吊橋，建石門水庫後，吊橋新建折斷交通中斷無法前往開耕，至今想回鄉生活園地卡拉社部落約有20戶無法耕作，希望改善通路以利回鄉生活。 建議事項： 新建道路約3公里以利回鄉生活。	1.本府交通局將與原住民族行政局確認建議新闢道路位置及評估交通需求後，再辦理後續規劃等推動事宜。 2.有關農路申請事宜，建議透過所在地公所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後，由區公所函轉農委會水保局提報，俟計畫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 徐景文 市議員劉安琪 市議員 [illegible] 市議員 劉曾玉香 市議員 [illegible] 市議員 吳志和 助理許[illegible]
桃園市中壢區區長及里長 邱奉源 劉政銘 喻榮興 劉進財 許志煒 徐福祈 黃[illegible] [illegible] 邱文正 黃寶貞 李慶[illegible] [illegible]里長 蔡[illegible] 中[illegible]區幸福里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忠孝里里長 [illegible] 興和里里長 劉[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illegible]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illegible] [illegible]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惠秀 黃政穎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宗 梁玉海 彭惠萍 朱弘安 林辰叡 曾相森 蔡重汝 張敏香 黃立倫 李惠雅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中壢區公所地下室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鄭正
桃園市平鎮區區長及里長 邱俊櫻 游佩祿 袁國珠 劉玉蓮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呂依錡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筱筑 王紀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黃瀧皓　謝銘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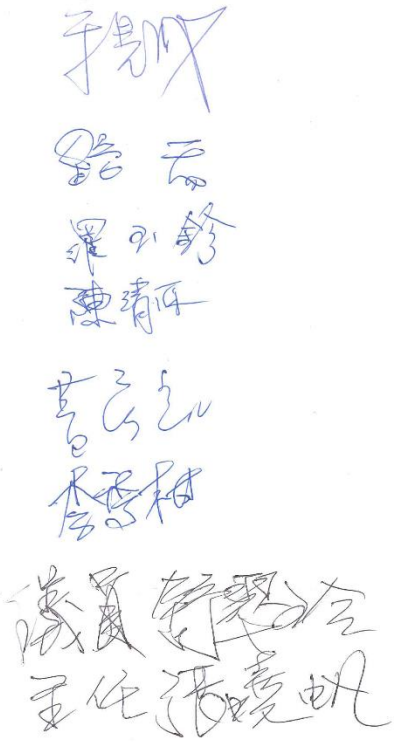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忠秀 黃秋穎 陳銘陰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誠 蔡垂汝 朱弘安 彭薰萍 張敏增 林展加 曾桐森 黃立倫 李惠盛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平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桃園市議會 林政賢 立法委員鄭正鈐 黃家齊 議員 助理 陳詠達 李光達 助理 賴政廷 簡奇翊 議員 助理 黃仲義 議員 陳美娥 秘書 [illegible]
桃園市桃園區區長及里長 中德里 里長 蔡秀里 中興里 里長 盧修強 [illegible] 里長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桃園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陳文發、蔡秀傑、
[illegible]、修秋城

林慶佩 李文宗
蔣美子 劉思仲
葉志清
李阿亜
陳中文
[illegible]
黃俗賴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牛煦庭 代 黃牧懿 助理 林利珍
桃園市龜山區區長及里長 大湖里 戎招治 南上里 陳鴻業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蔡忠潮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請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許學坊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吳嘉陽、陳錫鵬、陳浩然、王淑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代表[illegible] 戴心湄 市議員呂淑真 市議員林大鵬 市議員朱珍瑤 副市長[illegible]
桃園市八德區區長及里長 大忠里里長 楊萬得 大豐里里長 林永泰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 5-55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八德區陸光社區活動中心 1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詹委員 王麗欽

王一鶯

任秀霞

楊萬得

[illegible]

徐武之

[illegible]

劉宜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郭梅女

[illegible]

蔡坤利

[illegible]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代議員李稚庭 秘書田育仁
桃園市大溪區區長及里長 簡煥明 歐陽逸英 邱詠婷 黃賴秀容 張振清 吉姆氏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吳清皖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金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余淑華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賴光洪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黃元倫　蔡重汝　連士傑 朱弘安　張榕珏　朱品宏　吳嘉嘉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溪多目標體育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古素華
呂細源
林仁智
[illegible]
陳國正
邱郁雯
劉收興
劉元龍
劉文揚
吳春發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代議士廖婉汝 代理 楊瑞成 市議員張程綿 秘書黃秋玉 市議員郭麗華
桃園市蘆竹區區長及里長 黃淑芳里長由彭瑞成代理 簡義峰里長 區長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謝秋炎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邱淑蓉 王郁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鄭兆元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志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illegible]雅慧　　蕭瓊茹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illegible]誠 [illegible]萬萍　　[illegible]青[illegible]　[illegible]亞洲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蘆竹區老人會館 3 樓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市議員徐貴萍主任郭秀 市議員游吾和特助江裕福 市議員游吾和
桃園市大園區區長及里長 大園里長林玉川 [illegible]里長卓榮騰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許雅惠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郭淑芬 王[illegible]文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鄭兆元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林惠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王雅慶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振哲 黃春霖 彭惠萍 蔡宜汝 林辰竹 李惠盈 劉格蘇 朱弘安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許安勝　　駱云

詹照南　　王福枝

朱鴻財　　李德義

李世田　　吳振隆

林金德　　游家洪

王偉劍　　曾日利

湯志平　　吳萬益

楊建春　　林明親

車翊文　　郭春貴

吳佩瑜　　李學勝

莊宜瑾

徐富祖

王許宝玉

許王某毋

許聚綠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法委員 吳志揚 市議員 鄭淑方 市議員 周志豪
桃園市楊梅區區長及里長 楊梅區區長 楊梅里里長 徐耀青 上湖里里長 張光榮 大同里里長 謝伯鴻 東流里里長 劉定唐 ~~楊梅區公所 課長~~ 大平里 劉德源 永美里里長 張彭岫 新生里 鄭碧霞 瑞溪里長 林美慧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賴柱彰、黃德萱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謝仁棟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邵俊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illegible] 高蕙萍 [illegible] 蔡亞汝 曾揚森 沈敏智 朱孔安 林辰中 沈秉玲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楊梅區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2 樓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委蔣絜安秘書韓瑋 林明溱
桃園市龍潭區區長及里長 市議員劉莞潼秘書陳振潼 三林里里長楊仕金正　　建林里里長張淑美 上林里長[illegible]　　三坑里　李美惠 区長 胡堅輝 凌雲里長 黃萬興 市議員林昭賢 秘書黃順男 市議員徐玉樹 秘書李雙榮 徐元枝 高樹林里[illegible]佳 龍祥里長 彭春蘭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科員 楊寶建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郭俊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illegible] 彭萬萍 彭亞汝 曾梅森 張敏智 朱弘安 林展如 洪寧吟 黃巧婷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龍潭區婦幼館 2 樓演藝廳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法委員吳志揚 代表 [illegible]
桃園市新屋區區長及里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啟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惠鑫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屋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立法委員吳志揚
桃園市觀音區區長及里長 三和里 莊掌坊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宥誠 詹衛帆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illegible]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陳啟彥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 羅斐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惠盈 張敏智 彭惠萍 蔡重汝 范秀玲 改改一 張格瑋 朱弘安 林佩瑩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觀音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郭錦州 莊豪坊

王秀玉 楊文彬

許煥龍 陳富三

張淑芳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立法委員及議員 陳學聖　主任：田志卿 陳曼 簡志偉　助理：張聖惜
桃園市復興區區長及里長 王經貴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復興區區民代表 蕭盈、翁明仁、高進明
地方意見領袖 仁明生 Iban Nokan 張廷晟
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 陳武雲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公聽會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復興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三、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簡郡良　林弘文

復興區公所 張主任 幸婷 代
澄口部落會議 書記 游國良

泰雅爾民議會 歐賽偉浪

林永文

[illegible]

哈用得浪

[illegible]

邱瑞華

[illegible]

附錄六　桃園市國土計畫座談會意見回覆表

備註：有關各場次座談會之辦理情形、草案對照章節及技術報告對照章節部分，係參照 109 年 2 月 24 日報內政部核定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辦理。

附表 1　108 年 3 月 1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產業議題）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賴委員碧瑩	1.全台違章工廠統計面積約13,000公頃，本計畫分析桃園市違章工廠統計面積為3,770公頃，佔比高達全台灣的3成，建議重新檢視確認相關數據的合理性。	經查全臺違章工廠13,000公頃面積係源自於經濟部未登記工廠推估數據，其與本計畫之數據係源自於對違章工廠之定義差異，說明如下： 1.經濟部認定之未登記工廠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之規定所認定一定面積及動力容量、熱能以上，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其認定之基準較為狹隘，其他非屬應登記工廠之違規土地使用未列入經濟部之統計範疇。經推估本市未登記工廠面積約1,453.76公頃。 2.本計畫所認定之違章工廠係依據106年國土利用調查之工業、倉儲使用空間位置與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交叉分析後之成果，其統計範疇較經濟部之範疇為廣，已通盤考量桃園國土空間之工業與倉儲違章使用。經推估本市違章工廠使用面積約2,262公頃，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考量輔導違章工業使用需約3,770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84)	第四章第二節(P.4-69) 第四章第四節(P.4-106、P.4-114)
	2.桃園市位於北部科技廊帶，且龍潭區已發展為我國重要國防研發基地，因此除了既有傳統產業，亦可同時考量高科技產業與國防產業的發展用地需求；再加上解決違章工廠問題所需產業用地；本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二節(P.4-63~4-6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計畫目前推估約 1,200 公頃之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是否足夠，建議再予重新檢視。	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2.本計畫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3.桃園市近年發展快速，用水、用電供需檢討時應引用最新數據，避免過於低估。	工業用水及工業用電之統計數據係各別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與台電公司，受限於各該資料之發布時程而有不同之數據引用時間，將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前依據各單位發布之最新資料據以更新。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56)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P.4-63~4-68)
	4.農地維護總量部分，計畫內分析近年農地僅 0.11 公頃釋出為新增產業用地，惟統計目前桃園市刻正辦理的機捷 A10、A20、A21 站周邊土地及中壢體育園區等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件之開發面積已超過該數字，請再檢核計算基礎。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計。本市辦理之機捷 A10、A20、A21 站周邊土地及中壢體育園區等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件已排除於農地維護總量之計算範疇。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5.農業發展空間部分，龍潭、楊梅茶葉產量已大幅減少，建議再檢視楊梅龍潭茶特用產業區劃設的合理性。	1.有關農產業空間分區劃設，係農委會於 104 年度整合歷年累積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與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推動與建立各縣(市)農地產業空間發展佈建，以期建立主動性、長期	第五章第二節(P.92~93)	第五章第二節(P.5-9、5-1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性的縣(市)計畫性農產業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精進既有依農發條例第 25 條所規範之農產專業區之理念。 2.農產業空間佈建歷程係藉由與轄區內之農業產業部門(農糧署)、農業改良場之訪談調查，及歷年之農業統計年報等相關資料中，評選出較具發展潛力之地區作物。楊梅、龍潭茶特用產業區所生產之茶葉於全國產量中名列前茅，藉由各種行銷及宅配方式供應市場需求，並精研茶葉產品多樣化及宣傳茶葉的保健功效，更多次舉辦茶葉促銷活動，朝多元化方式經營，極具未來發展性。		
鄭委員安廷	1.依目前國土計畫精神，國土功能分區是剛性的，分區容許使用較為彈性；因此，建議地方國土計畫在規劃上，儘量不要挑戰國土計畫核心議題（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等）；其餘部分則可充分提出市府的規劃構想。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本計畫目前已有充分的產業發展分析基礎，建議可再由下列 4 點強調桃園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1)突顯桃園產業發展在北台灣的重要性，台灣產業發展每 10 年為一週期，會特別依賴某一縣市的產業發展，目前這一波週期就是以桃園的產業發展為主，有必要提供足夠的產業發展腹地。 (2)應適度篩選汰除不適合桃園的傳統產業，建議市	1.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以多元方式提供產業用地及完善公共設施用地，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空間。 2.本市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五章第二節(P.5-13~5-1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府經濟發展局協助研究並提供相關資料。 (3)航空城為國家重點發展政策,桃園有必要充份考量航空城關聯產業、物流業之發展需求。 (4)新竹至台北為國家重要的北台灣科技廊帶,目前僅剩桃園有產業發展空間。	3.已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補充機場關聯產業效益之相關說明。 4.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3.經濟部於108年2月公告「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為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產業政策的基礎，鼓勵地方政府經濟發展單位擬定地方產業空間發展計畫提送經濟部工業局,明確說明未來20年產業發展區位、願景與類別，作為國土計畫產業用地需求審議的參考依據。	相關資料係包含產業用地發展原則與施政方向，其中有關125年全國產業用地需求3,311公頃亦已同步於全國國土計畫中明列，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經濟部近期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6年的滾動式檢討，針對產業園區安置未登工廠之可行性，向中小企業進行訪談的結果為不可行，因為根本問題並非無產業用地，而是成本問題，這些產業很多在合理的社會成本負擔之下無法生存。	1.產業用地供不應求為北部產業用地成本高漲之主因，本市將以多元方式提供產業用地及完善公共設施用地,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空間。於本市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廊帶周邊以擴大方式,預先供給未來產業發展用地；既有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透過工業區容積獎勵方式及廠房輪動更新模式,提高既有產業空間之土地使用效率。 2.另工廠使用低成本的違規土地亦是產業違章盛行之主因，本市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並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將未登記工廠予以分級分類,以進行違章工廠之輔導與清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理；另國土計畫法已納入罰則、民眾檢舉獎勵機制與違規致災刑責，亦可有效增加土地違規使用成本。		
	5.建議農業部門協助擬定農產業空間發展計畫，提供更新的資訊作為論述的基礎，以釋出現況實際無法農用之土地。	敬悉。	-	-
	6.建議挑出重點衝突區進行研議，以議題導向規劃方式提出因應對策，於國審會委員提出疑問之前先行說明產業用地面臨之課題。	本計畫已重新梳理章節架構，並加強現況發展及課題之相關論述，並透過議題導向規劃方式提出發展目標。	第二章(P.7~14) 第三章(P.15~49)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二章(P.2-1~2-8) 第三章(P.3-1~3-163)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謝委員靜琪	1.經濟部預估的 3,311 公頃產業發展需求只著重製造業，忽略了雲端產業（如 Google）、智慧產業、或桃園獨特的物流產業、倉儲產業等其他類別產業的發展需求，建議地方政府參考即可，除了製造業，可依自身的產業發展方向提出發展需求。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因此並未限定產業進駐類別，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 2.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四章第二節(P.4-58~4-70)
	2.目前產業用地需求僅考量	一級產業發展總量係由農地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二級產業，建議一級及三級產業皆應納入規劃。	總量進行控管，三級產業發展總量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配合住宅發展需求及區位一併檢討供給規劃。其中對國土計畫現有非都市土地影響較大部分為二級產業，已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進行總量控管與檢討。另有關觀光產業及農業發展產業政策則另於部門計畫中納入規劃。		
	3.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應搭配金融政策，不應無條件合法化。	1.本市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透過輔導與清理構想，持續改善違章工廠之問題。 2.輔導合法化皆具有一定條件及申請途徑，故沒有無條件合法化之情事，說明如下：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循序檢討為城鄉發展地區：後續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零星未登記工廠，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須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內容施行之日起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5年內完成工廠改善，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開期間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10年內須完成用地合法化，取得土地及建築合法適用證明文件，並申請工廠登記；期間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 3.有關未登記工廠處理機制應搭配金融政策，後續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4.閒置工業用地的更新利用與立體化為目前趨勢，建議規劃單位補充相關論述。	本計畫已於發展目標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後續將配合經濟部之工業區立體化政策及工業區容積獎勵方式及廠房輪動更新模式，提高既有產業空間之土地使用效率。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5.產業群聚與交通條件有關，建議產業用地規劃時應將交通系統一併納入分析。	本市產業用地主要沿著交通要道發展，尤其分布於國道1號及台61線周邊，形成兩大主要產業發展廊帶；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也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及外圍地區、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周邊。	第三章第四節(P.31~32)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三章第四節(P.3-74~3-83)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6.目前新型態產業發展（如智慧產業）最大的限制是用電議題，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正視此問題。	敬悉，用電議題屬全國層級議題，本計畫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指示辦理。	-	-
張委員蓓琪	1.目前的產業分析一直聚焦在過去的傳統產業，建議一、二、三級產業發展均應考量；例如農業除了農作物之外，還有休閒農業；另外本市有桃園國際機場，觀光產業是否也是未來發展重點；文創產業部分，市府近期也規劃了文創基地，提供青年創業機會。桃園的產業應有多面向發展，應集合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等相關單位多面向的資源。	一級產業發展總量係由農地總量進行控管，三級產業發展總量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配合住宅發展需求及區位一併檢討供給規劃。其中對國土計畫現有非都市土地影響較大部分為二級產業，已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進行總量控管與檢討。另有關觀光產業、農業、文創商業等產業發展政策則另於部門計畫中納入規劃。	-	-
	2.產業用地需求應突顯業種業態的優先性，依過去區域計畫執行經驗，事後的稽核與管理較為欠缺，國土計畫的成長管理計畫應說明如何落實。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第四章第四節(P.75~87)	第四章第四節(4-105~4-117)
內政部營建署	1.本署尊重地方政府對於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的推估方式，惟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311公頃已載明於全國國土計畫，經濟部	本計畫係參考經濟部推估方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四章第二節(4-58~4-7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針對各區域或縣市的分派量，未來將擬訂控管方式。	目標年 125 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2.經濟部估算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確實未考量未登記工廠及倉儲物流，後續縣市國土計畫審議過程，營建署將要求產業主管機關考量地方政府所需產業用地非屬全國產業用地需求總量估算範疇部分，可以參採納入，惟仍須確認產業用地需求之合理性。	1.本計畫已推估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 2.另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亦推估輔導違章工業使用所需面積，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中進行管控。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四章第二節(4-58~4-70)
	3.成長管理計畫是為瞭解未來 20 年的需求量，如果是 5 年內可確實指認區位且具財務可行性之重大建設計畫，可於本階段評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後續如有需要調整可於每 5 年通盤檢討時辦理。	成長管理計畫將城鄉發展總量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如有需要調整可於每 5 年通盤檢討時辦理，或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4.簡報中有關違章工廠的處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補	第四章第四	第四章第四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理機制，建議彙整納入國土計畫草案補充說明。	充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惟本市未登記工廠專案清查尚未完成，故先就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等內容進行說明。	節(P.83~87)	(P.4-114~117)
	5.目前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是針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及變更，市府認定的重大建設則未在法條授權範圍，請再酌予評估。	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更、中美貿易大戰導致產業回流，本計畫為彈性因應產業需求，故於成長管理計畫中，增加「除興辦國防、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適時變更本市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規定。	第四章第四節(P.83)	第四章第四節(P.4-113)
	6.簡報中農地維護總量的計算方法與農委會不同，建議向市府農業單位確認農委會補助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計畫所劃設之面積，並依農委會建議之通案性估算方式辦理。	1.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計。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 2.本計畫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並研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1)核心維護農地：約 1.52 萬公頃，現況為農地利用且位於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應除興辦國防、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一律農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地農用。 (2)彈性維護農地：約 0.35 萬公頃，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以保留農地為原則，但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仍應配合循序釋出。 (3)現況非農業利用：約 1.01 萬公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產業用地供給區位的主要因素之一為地形，桃園平地的面積幾乎等於周邊縣市之加總，可提供產業發展的空間自然較多，不應齊頭式平等比較。	敬悉。	-	-
	2.經濟部初估桃園未登記工廠面積約 1,453 公頃，而且僅含工業之未登記工廠，今年經濟部也將補助本局 850 萬進行清查作業。	敬悉。	-	-
	3.經濟部工業局未來針對產業發展有兩大處理方向： (1)未登記工廠部分加強清查、恢復一般稅率及增加管理費等。 (2)合法產業部分則提高容積、工業區立體化、用地媒合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本局在處理未登記工廠上，已推動下列作業： (1)刻正辦理三處產業園區，預計可以釋出約 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2)航空城計畫劃設約 31 公頃的乙種工業區以安置 110 家未登記工廠。 (3)劃設 12 處特定地區（約 30 公頃），使其用地合法化。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產業發展變化快速，例如中美貿易衝突所衍生台商回流的產業需求就非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經濟部工業局所預估範圍，故478公頃的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可能低估，本府目前估算的工業用地區需求面積649公頃尚屬合理。			
	6.產業類別篩選去留主要係以環保面向為主，包含加嚴水汙及空汙的總量管制、低汙染認定標準、用水用電計畫審查等相關機制，皆可使不合時宜的產業自然退出。	本計畫已載明未來將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目前農委會有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敬悉。	-	-
	2.依農委會目前立場，未來相關農政資源原則上仍優先投入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地區如有農政資源需求，建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目前本市的產業用地以非都個案開發許可變更為主，建議可以透過提高變更回饋等作法提高開發成本，誘使其回到正常的產業用地內，以集約發展產業。	國土計畫後續將採使用許可制，後續將可有效減少零星變更之數量。	-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過往的發展歷程中，桃園承繼了國家需要或其他縣市不想要的產業發展，也逐漸奠定厚實的產業發展基礎，成為我國重要的產業大城；從未來的發展趨勢，產業發展還是桃園必須要扮演的區域發展角色，因此建議中央應從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角度，共同支持、規劃桃園的產業發展，而非單純由國土計畫審議的角度，審視桃園市國土計畫的產業發展需求。	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桃園市政府都	國土計畫究其本質只是空間發展計畫，各部門過度期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待擬透過國土計畫的擬定解決各部門的問題，恐將造成國土計畫窒礙難行，建議國土計畫仍應回歸其計畫本質擬定適當的內容。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農地維護總量建議係以非都的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作為計算基礎，而非劃設完功能分區後，再計算農業發展地區內農牧及林業用地之面積作為農地維護總量。	目前農委會修正為以「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說明農地資源面積，本計畫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合計。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2.在未來發展上，應推估未來 25 年之發展總量，並採分期分區的概念逐步規劃，而不應限制地方未來 5 年內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之面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2　108 年 3 月 1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劉委員曜華	1.本計畫由人口預測結果，分析桃園市尚有 1,075 公頃的住商用地缺額，建議可再考量分析下列因素： (1)現況住商用地開發率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提高土地垂直利用，減少住商用地增加。 (3)新開發區除滿足未來住商需求外，也應解決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足等現況發展問題。 (4)目前執行中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未來將釋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1.本計畫已於第三章補充現況住商用地開闢率及公共設施比率。 2.本計畫係推估住商發展總量，未來若朝土地垂直利用將從總量內扣除，但因原都市計畫所劃設之公共設施或開闢情形普遍不足，故仍建議以新增整體開發區方式提供，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新整體開發區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係以 40%比例計算，經評估應可解決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不足之問題。 4.未來將視釋出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住商用地之面積情形，再從總量予以扣除。	第三章第三節 (P.26~30)	第三章第三節 (P.3-62~3-73)
	2.全國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已超載，都市發展地區加計農業區之容積換算為樓地板面積，可供 3 千多萬人居住，建議中央主管單位應蒐集各縣市現況問題，例如產權、區位分派不佳等問題，導致都市計畫人口發展不如預期。	經分析，本市人口及都市發展以呈現高度都市化之情形，故將其分為集約發展地區及穩定發展地區，進行人口及住商發展分析，以作為後續擬定都市發展政策之基礎。	-	-
	3.非都市土地的用地編定沒有明確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不若都市計畫區有居住權利亦有義務，須負擔公共設施用地。	有關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規劃，未來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改善之。	-	-
	4.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建議配合地方創生計畫重新考量人口分派，將人口優先分派發展遲緩地區，並投入資源帶動地方成長。	本計畫人口分派就穩定發展地區已納入地方創生因素，於擬推動地方創生之新屋及觀音分派較多人口。	-	-
	5.人口並非單純的供需問題，不同的都市發展定位會有不同的人口樣態需求，建議可另從都市發展定位切入，形塑桃園獨有	本計畫人口分派時已有考量都市發展定位及發展形態，如集約發展地區係屬本市各項重大建設集中發展地區，故分派較多人口及投入較多資源。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的城市樣貌。			
	6.建議可嘗試取得稅務單位資料進行勾稽，以瞭解土地資源是否掌握在少數人手中，或請地政單位提供，此部分對於住商用地推估應有所助益。	本計畫尚不涉土地權屬考量，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張委員蓓琪	1.人口議題非僅住商用地推計，尚包含人的流動、人文、原民與新移民生活需求等層面的議題，與都市成長因素息息相關，也是造就城市樣貌的關鍵因素。	1.人口分派於重大建設部分已納入人口流動考量，包含市內、市外、區內及區外移動。另因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2.本計畫已補充本市人口族群多元之相關資料及發展課題。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
	2.除居住人口或戶籍人口外，桃園市在產業有很大的能量與活力，惟計畫內未見日間活動人口的相關分析，產業發展需求並非只有產業用地，包含其引進的產業人口(包含外籍移工)所需住商用地、公共設施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等皆應納入考量。	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另產業發展衍生出活動人口除包含產業人口外，亦有推估其帶來的效益人口，皆已納入住商用地需求考量。	-	-
	3.依據人口成長趨勢分析，桃園幼年人口持續高於老年人口，就此人口結構特質，相對應之措施應有所不同。	短期內幼年人口高於老年人口，但以長期趨勢來看仍朝向老人化社會發展，短期著重於幼兒托育設施及教育設施之提供，長期則朝向長照設施方式之提供。	-	-
	4.桃園為移居城市，對於通勤、就學是否有較好的交通配套及規劃，建議納入人口分派之考量因素。	經考量通勤、就學之便利與否已呈現於各區人口成長趨勢中，本計畫已考量各區人口成長趨勢進行分派。	-	第四章第二節(P.4-20~4-39)
	5.人口分派應有不同方案，且應考量納入相關政策計畫，例如地方創生計畫。	本計畫除考量重大產業發展計畫外，亦有將地方創生計畫納入分派之政策考量，故觀音及新屋區已分派較多人口。	-	第四章第二節(P.4-20~4-39)
	6.未來集約發展地區的住商用地缺額將優先從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開發，惟並	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仍維持原計畫使用。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未說明穩定發展地區過剩之住商用地如何處理。			
	7.T.O.D 並非僅與捷運有關，透過大眾運輸手段解決都市發展問題即為T.O.D,因此並非僅有集約發展地區能以此為規劃策略。	為滿足長期因產業發展而持續成長的人口數，本計畫推估125年目標人口為250萬人，為滿足其住宅用地需求量，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已於既有發展地區陸續推動8項整體開發計畫，以紓解核心發展地區都市發展飽和壓力，未來則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第四章第四節(P.75、79)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9)
黃委員宏順	1.都市規劃分為供給或需求導向，國土計畫為政策計畫，亦可針對人口成長情形提出發展定位，進而訂定適當的計畫人口，不必然須受限於人口預測結果。	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僅作為政策及都市發展之參據，未來人口預測仍需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相關政策之修正。	-	-
	2.都市計畫法令屬柔性法令，保留較多彈性於擬定都市計畫階段，再藉由剛性的都市計畫落實；國土計畫法令則屬剛性法令，限縮了國土計畫之擬定彈性，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後續參酌都市計畫架構進行調整。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未來國土計畫為都市計畫之上位計畫，考量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建議以生活圈或功能分區訂定各區域人口總量之上、下限較有彈性，避免未來衍生可能違法之訴訟爭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在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僅以人口總量方式呈現計畫人口。	第四章第二節(P.53)	-
	4.各都市計畫區之間為競爭關係，可能因他處都市計畫區重大建設及資源投入，而導致人口不如預期之發展；而就現實層面而言，人口減少的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於通盤	目前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仍維持原計畫使用。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檢討時無法依現況發展變更為非都市發展用地，例如回復農業區，因此計畫人口較難配合現況調整下修，此為規劃的實際限制。			
	5.過去居住人口、計畫人口並未考量實際活動人口，例如就學、就業等租屋需求，且都市計畫多為住商混合使用，商業使用可能占用住宅區，而導致住宅供給不足，因此建議住宅存量應適度大於實際需求。	本計畫已考量住商混用情形，有關商業區做住宅使用比例經分析約 60%，計畫人口係針對居住人口進行推估，尚無包含活動人口量之推估。	-	-
張委員容瑛	1.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等人口預測模式已隱含重大建設計畫影響之人口遷入，本計畫於前開人口預測模式外，另再加計重大建設計畫影響之人口遷入是否適合，建議再予重新檢視。	經評估世代生存法與趨勢預測法等人口預測模式無法預估航空城計畫的開發影響，故另外評估航空城開發影響，並納入人口總量計算，以強化模式的準確性。	-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2.地方創生計畫的政策論述為首都圈減壓，國發會預測人口於 119 年開始下降，桃園市位於首都圈範圍，惟本計畫預測於 119 年時人口仍持續成長，建議應有適當論述說明。	本市於 119 年後人口仍持續成長主因，係為產業持續發展、外移人口之社會增加率維持高檔、自然增加率無明顯下降及目前房價仍較低於雙北地區，而維持本市之人口成長動能。	-	-
	3.目標年人口與現況相較將增加 28 萬人，惟預測人口數過高將被質疑土地供給來源，審議過程會較艱辛，建議第一版國土計畫以穩健保守進行規劃，後續再於通盤檢討時檢討修正。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依計畫分析結果，穩定發展地區尚能容納 17 萬人，針對其尚未開發之住商用地應提出適當的論述；另在集約發展地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議題尚未解決之前，應謹慎評估是	經評估，本市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集中情形已朝向高度都市化程度發展，本計畫人口分派已盡量避免人口再過度集中，納入政策指導因素進行分派。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否再分派人口朝更集約的高強度發展。			
	5.桃園有新屋米倉、原民鄉等特色，在北部區域有獨特的角色定位，不一定皆以集約方式發展，也許可以有不同的生活模式，建議可先界定清楚桃園未來的生活環境品質、城鄉關係。	新屋區及原民之復興區屬於穩定發展地區，主要以地方創生、鄉村地區及生態旅遊等發展為主。	-	-
洪委員禾秣	1.未來如果人口發展不如預期，是否有其他的土地利用模式；除了剛性的土地使用管制外，也應考量可提供的生活機能、福利等，這些軟體面的投入也會創造桃園不同的面貌。	未來人口發展若不如預期，將重新檢討如航空城計畫等重大建設計畫。有關軟體面之計畫內容將納入部門計畫內敘明。	第五章(P.88~113)	第五章(P.5-1~5-63)
	2.計畫人口應該不是只有空間規劃議題，亦應考量資源分配、財政預算等，如何實質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滿足進駐人口的生活需求。	本計畫已考量資源分配進行人口分派，其中屬於集約發展地區內之重大土地開發計畫，則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以實質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
內政部營建署	1.計畫人口的目的在於以理性的出發點，合理預估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數、環境容受力；未來審議的重點不在於數量，更在於論述是否合理，人口成長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是否到位，如有其他不確定因素亦應提出對策，以提醒相關的中央主管機關。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目前仍付之闕如，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目前人口推估係以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3.營建署推算住宅空間是以人口推算戶量，再以市場住宅數量加計空屋率，計算市場住宅供給量是否足夠，建議本計畫可以此方式與原本推估模式進行比對檢核，可以更接近實際	本計畫係推計住商土地使用面積之供需情形，本市空屋率大約於10%左右，且經評估空屋率與人口是否成長較無相關性。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現況。			
	4.計畫人口引進集約發展地區，建議再檢討公共設施比例、開放空間比例、人均居住面積等是否需要再提高，以兼顧生活環境品質。	本計畫已考量相關數據與以供需推估，新整體開發區公共設施比例皆達40%、人均居住面積可從1人40平方公尺提升至1人50平方公尺。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P.4-40)
	5.未來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營建署傾向採取有計畫的引導，因此未來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居住地區，比照都市計畫地區做適當的規劃，留設必要的公共設施。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5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6.考量大法官釋字第742號解釋，計畫人口的分派建議以上、下限，或六大生活圈進行分派，或以備註清楚說明，可較為彈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後續在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僅以人口總量方式呈現計畫人口。	第四章第二節(P.53)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日間、常住人口對於臺北、新北、桃園等通勤人口流動量大的都市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人口基礎分析，但目前似無相關資料可供參考，建議內政部可協助提供適當統計資料。	敬悉。	-	-
	2.因本市與新北市鄰近且發展關係密切，請營建署協助提供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供本府參考。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各界對國土計畫抱有很大的期待，都希望將目前不合理的現象透過國土計畫一次撥亂反正，因此各部會對於國土計畫皆有不同的解讀面向，建議國土計畫仍應回歸其計畫本質擬定適當的內容。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1.都市計畫變更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的案件，於計畫通過後土徵小組審議時，除徵收的程序及公益性、必要性外，委員常就都市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計畫的合理性，以及人口總量推估提出質疑，其中尤以人口總量 250 萬人的推估及其參數設定的合理性最為被關切。			
	2.蘆竹及大園為未來航空城的發展區域，本次推估目標年 125 年人口增量為 7 萬 8,000 人，惟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目標年 130 年，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且需至 130 年才能完全開發，此為都市計畫所訂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與實際開發有所落差之情形。	本計畫採用保守估計方式辦理，故航空城計畫開發期程會較長。	-	-
	3.有關委員提及地政資料應適度公開部分，在規劃上如有地籍相關資料之需求，皆可向本局申請使用。	敬悉。	-	-
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3　108 年 4 月 3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官委員大偉	1.復興區在六大生活圈定位為生態遊憩區域，惟復興區並非均質區域，建議未來應加強現況盤點並補充各部落資料，以利掌握完整的現況基礎資料，選擇適當的規劃方法，強化地方發展策略。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部落事典劃定之部落範圍並未符合自然地景，後續將無法直接轉換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邊界，建議未來透過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加強部落溝通，並讓部落實質參與並協助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顏委員愛靜	1.現階段的桃園市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著墨不深，將來應再強化補充土地使用現況、文化、地區特性及人口資料等，以建置完整資料庫作為規劃參考。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第三章第七節(P.42~44)	第三章第七節(P.3-138~3-151)
	2.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時，應考量公共設施用地空間，因此劃設時除了參考現況資料，亦須有未來發展預測及實質空間規劃。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3.原住民族地區的空間規劃應考量地理特性(例如地理限制、防災條件)、文化特性(例如部落文化特色、祭儀空間)、社會特性(例如公共設施不足、殯葬設施不足、醫療資源不足)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原住民族地區大部分與	1.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國土保育地區重疊，國土保育及保安與原住民族土地利用的衝突為重要課題，未來用地規劃及相對應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載明於國土計畫。	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2.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5.市府原民局與都發局應儘早協商，以提供資源辦理部落調查，部落也能先自行盤點資源與需求。	敬悉。	-	-
	6.建議地方政府也應該辦理培力計畫，未來可以協助民眾瞭解國土計畫，以利國土計畫後續之推動。	敬悉。	-	-
劉委員小蘭	1.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的問題是現有法規造成，因此現況調查非常重要，經由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土地使用問題等，未來國土計畫才能有效解決過去土地使用管制造成的問題。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涉及原住民族地區的國土功能分區，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可能要有區別，因為不同的族群、部落可能有不同的土地使用需求。	1.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2.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3.土地使用管制除了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外，地方政府可依地方文化特色另訂，因此部落調查的工作很重要，部落的需求只有部落知道，經由部落的參與，才能因地制宜訂定實質的土地使用管制。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林博士嘉男	1.原住民族地區課題過於模糊，以空間層級來看，桃園市整體、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地區應有差異，建議以部落層級提出課題，才能瞭解原住民族真正需求。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原住民族地區的都市計畫，重點應不在引進人口，而是補充原住民族缺乏的公共設施或資源。	敬悉，後續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	-
	3.部落在各國土功能分區遭遇的問題應提出對策，對策的內容正是縣市國土計畫最重要的工作。目前區域計畫法造成的土地使用議題，現況的解決辦法有「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鄉村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等3種，現階段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即是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未來國土計畫的手段則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復興區為地方創生計畫建議優先推動地區，建議可先行辦理，亦有機會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課題。	1.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已將復興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4.復興區土地很有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處理將需要桃園市政府相當高的行政成本，建議及早進行現況盤點並予以指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復興區華陵里陳榮光里長	1.建議現階段依實際土地使用情形先行辦理變更編定，並依原住民族使用需求放寬土地使用管制。	1.若目前該土地已符合變更分區或用地編定之條件，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依據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2.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3.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管之需要，將於五年通盤檢討時增訂，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建議修正「達觀山」為「拉拉山」，「拉拉山」為泰雅族語且符合當地民眾的稱呼習慣，「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建議修正為「巴陵拉拉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或「巴陵風景特定區計畫」。	敬悉，有關都市計畫名稱建議，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	-
	3.過去復興區的都市計畫並未邀集部落參與及召開部落會議討論，由市府自行公告發布實施，土地使用至今沒有變化，公共設施用地或遊憩用地(旅館區)未開闢，也未增加地	敬悉，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等議題，後續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方就業機會，公告土地現值卻不斷上漲，造成當地居民稅負及請領補助困難等問題。			
	4.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用地時，建議與部落溝通。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5.申請變更為鄉村區須證明 72 年以前人口達 100 人以上，要達到此門檻的條件太難，建議修正為現況人口達100人以上即可申請。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訂之作業辦法：「凡編定公告當時聚居人口數達100人以上，或當時人口數未達 100 人而民國74 年 8 月底戶政事務所人口資料已達 100 人以上之山地鄉及離島地區聚落，得就當時既有建地邊緣為範圍，更正為鄉村區。」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地方意見將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鄉地區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之參考。	-	-
地方意見領袖林誠榮先生	1.不要以都市的眼光來看原住民族地區，建議原民機關確實走過每個部落，再與城鄉單位溝通。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居住人口不斷增加，建築用地已顯不足，申請更正為建築用地亦不得超過330 平方公尺，無法符合居住正義。	1.建築用地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此屬全國一致性之規定。 2.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	-	-
	3.依據區域計畫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是由內政部主辦，建議復興區除了環境敏感地區外，應全面開放供原民利用，並依據土地使用現況辦理更正編定，以及協助居民申請建照。	1.因本計畫時程緊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充分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 2.土管部分，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必要時本府將另訂適當規定。 3.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本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並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4.過去因為石門水庫的開發建設，使得原地的卡拉部落必須遷移，建議市府可以協助卡拉部落回到復興區。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5.亂葬問題主因是政府規劃未妥善考量原住民族需求，造成墓地用地不足且管制太多。	1.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後續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進而配置適當的殯葬用地區位與量，並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	-
區民代表林振	1.國土計畫對於原住民族沒有保障，只是多了一層	國土計畫係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並納入原住民族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德先生	限制。	部落參與機制。		
	2.國土計畫的時程太快，應該尊重原住民族的權益，不要急著公告實施。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 本市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故本計畫尚未針對各部落進行實地調查、地區特性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	-	-
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王委員明行	過去編定使用分區與現況完全不符，建議訂定土地使用原則之主要方向後，再予重新檢討並調整使用分區，並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不足，土地使用管制應可盡量放寬。	1.若目前該土地已符合變更分區或用地編定之條件，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依據區域計畫法之相關規定儘速辦理。 2.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 3.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未來亦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方式，重新檢討聚落範圍及土地利用，解決目前居住用地不足等問題。本計畫已將復興區列為優先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地方意見領袖江朗生先生	竹頭角部落因為石門水庫都市計畫的建設而流浪，有100多人想回到家鄉，但現在沒有橋也沒有路，也被限制都不能開發，希望政府能予以協助。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內政部營建署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敬悉。	-	-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部落事典已由原民會辦理數化作業中，而部落範圍內的聚落調查則需要地方政府的協助。	敬悉。	-	-
	4.109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如無法完成原住民族地區相關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可先以既有資料暫行劃定，並加註相關說明文字即可，最遲可於111年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前再行補充劃定。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未來內政部將規劃補助辦理各縣市的鄉村地區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整體規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為配合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調查已在進行。	敬悉。	-	-
	2.有關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刻正辦理規劃，後續將召開教育訓練及部落徵詢會議。	敬悉。	-	-
	3.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民會希望不只是現況的轉換，故因刻正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及部落實際範圍的劃設作業。	敬悉。	-	-
	4.未來國土計畫的施行不會限制更多，將會檢討現況並提出對策，國土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各級主管機關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敬悉。	-	-
	5.未來如有特殊個案無法解決，才會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現況仍以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為主。	敬悉。	-	-
地方意見領袖宋國用先生	1.有關泰雅族的傳統領域範圍，有種植桂竹的地區即是泰雅族的生活區域。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希望可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復興區許多地名應檢討恢復為泰雅族語，文化才得以傳承。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陳議員瑛林特助秋聖	1.建議明確說明國土計畫對於復興區民眾的影響、限制及權益保障，而不是例行性的說明而已。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之後，是否還有調整的機會，或已納入未來的發展預測，建議應清楚說明。	國土計畫採五年通盤檢討一次，故未來發布實施後，需透過通盤檢討進行調整。	-	-
陳議員榮基	1.國土計畫內有關復興區的發展願景，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衝突是否可以落實，建議及早調查、說明，而予以因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現況行政程序過於繁瑣複雜，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可以簡化管制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相關法令。	本計畫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必要時本府將另訂適當規定。	-	-
地方意見領袖林恩成先生	1.建議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已落實部落規劃，讓部落的人可以及早參與討論。	1.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本計畫已將復興區列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2.應優先解決原住民族土地違法建築物問題，以了解部落發展之建地需求。	敬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簡議員志偉	1.國土計畫是一個契機，如僅是非都市土地直接轉換無法解決現況問題，市	敬悉，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府原民局及都發局應儘快辦理部落現況調查。	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非常重要，透過培力計畫部落的族人才有足夠的知識與能力參與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建議復興區的國土計畫能脫鉤獨立處理，都發局現況沒有時間及人力辦理現況調查，建議由原民局協助或另外委託規劃團隊進行未來規劃所需現況數據的蒐集與建置，以順利進行下一階段的作業。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復興區游區長正英	1.國土規劃一定要符合復興區的需求，建議規劃單位可以實際參訪部落並參與部落生活。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2.建議成立專案協調會，參與人員為規劃單位、市府人員、對土地使用瞭解的民眾，共同參與討論才會有成效。	敬悉。	-	-
區民代表余文源先生	1.印象中桃園縣曾經有國土保安計畫，對於建築用不足已有對策，建議可以參考。	敬悉。	-	-
	2.復興區分為前山及後山，前山水流東段有較多的林務局、國產署及私有地，居住於此區域有較多的漢人，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土地使用管制再請說明。	國土計畫屬空間管制計畫，並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居住之權益。因復興區整區皆屬原住民族土地，並無區分漢人居住或原民居住的範圍，故未來施行時，係針對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則依不同的劃設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土管部分，本計畫原則上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部份已考量原住民族特殊土地利用，必要時本府將另訂適當規定。		
復興區公所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黃委員金來	復興區 58 個部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共 14 個，長興里就佔了其中 4 個，整個復興區是水源保護區，卻又是都市計畫區，造成各項使用申請限制多、地價稅高、增值稅高等問題，希望可以解套。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有關都市計畫區內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問題，建議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出，納入辦理參考。	-	-
會議結論				
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林局長日龍	1.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部落調查等前置作業之權責單位應確認。	敬悉。	-	-
	2.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懇請區長及各部落可以積極協助並動員，未來經由原住民族部落培力計畫，由部落動員製作部落地圖進行整合規劃，並召開部落會議勾勒發展願景，部落要自助人助，規劃符合部落需求的國土計畫。	敬悉。	-	-
	3.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的實際執行機關為復興區公所，亦較為熟悉當地事務，希望可以大力協助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並健全部落會議功能，原民局亦會全力以赴。	敬悉。	-	-
本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轉換方式可分為以下四種，第一為「變更編定為鄉村區」，屬於小幅度調整，可以在短期內調查蒐集相關資料，辦理更正或變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更編定使用分區，以利後續國土計畫銜接；第二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於大幅度調整，需要大規模且長時間的調查與規劃；第三為「國土功能分區轉換」，基本上為現況直接轉換；第四為「特定區域計畫」，後續如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擬定的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無法滿足本市原住民族需求，可要求中央訂定特定區域計劃。			
	2.後續原住民族地區國土計畫的推動需要一個團隊，團隊包含地方意見領袖或部落，由市府委託規劃單位，但是由地方意見領袖或部落指揮，未來的規劃才會得到共識。	敬悉。	-	-
	3.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4　108 年 4 月 1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民間團體第 1 場）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地球公民基金會	1.林口特定區計畫跨越桃園市及新北市，當時擬定計畫的目的係為了舒緩台北地區之人口，性質類似都會特定區域計畫；未來桃園市將會吸納新北市的人口，要如何與新北市協調、進行總體性的發展將會是桃園市的重點課題之一。	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目的係為解決台北都會區人口飽和之問題，因此由中央全權主導推動開發建設；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亦是為解決北北桃都會區域產業發展與居住需求，甚至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問題，如何引導航空城開發建設不只是本市的責任，中央亦應支持與協助。	-	-
	2.都市計畫系統中，從早期的林口特定區計畫到近期的淡海新市鎮計畫，如何吸引人口進駐一直是最大的問題。桃園市人口實質聚集及未來發展核心將以龜山、桃園、八德及中壢等帶狀區域為主，未來位屬大園、蘆竹的航空城如何發展，是民間團體最關心的課題之一。		-	-
	3.本計畫規劃採集約式發展，建議仍需考量周邊地區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策略，且期望能透過國土計畫引導各區域的發展並據以調整都市計畫內容。	本計畫研擬成長管理之發展優先順序，既有發展地區應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外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4.請加強桃園市 58 個原住民族部落的土地現況、屬性論述。桃園市部落多係透過現況編定為乙建或丙建，並未考量未來需求，造成發展空間不足，且大多位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如何兼顧既有土地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並進行實地調查，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發展權益保障及水源水質涵養為重要課題。另有關生活廢污水議題，因目前部落多數未達 50 戶，故基本上只要市府協助小額借貸或補助安裝 FRP 生活污水處理設備，即可有效解決。			
	5.桃園未來工業發展與農產業發展的水資源為競合關係，在引導休耕政策之下，新屋或觀音地區之稻作開始轉作為牧草、雜糧，或轉為代耕制度，另拉拉山水蜜桃也因種植腹地較小，逐漸往新竹地區發展，建議市府農業局應加強考量農業發展、維護農業水源品質，並提出農業發展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本府農業局於 104 年度農產業專區劃設作業，初步建立本市農產業空間佈建劃設成果，並於復興區劃設果樹產業區，本產業區所生產之水蜜桃產量居全國之冠，水蜜桃品質優良，極具競爭力，可藉各種行銷方式推廣至全國市場。本計畫已將農地產業空間發展佈建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以期建立主動性、長期性的計畫性農產業空間，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	第五章第二節(P.92~93)	第五章第二節(P.5-6~5-11)
	6.針對中小企業，不僅只有短期用地之供給，而是須掌握中小企業長期之發展面向，並做好完整的規劃，期待經濟部門能夠提出處理中小企業用地問題之策略與配套措施。	敬悉，將提供本府經濟發展局未來政策參考。	-	-
	7.桃園未來將有缺水疑慮，建議先檢視全市得規劃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地區，透過中水回收系統以供應大廠之用水，以保障未來農產業用水需求。	為因應桃園未來的人口成長、工業及產業的發展本計畫已有進行容受力分析，預估自來水供給量短程為 497.86 百萬噸/年～中程 530.71 百萬噸/年，生活用水預估需約 328.50 百萬噸/年，工業用水預估需約 233.84 百萬噸/年，總計約 502.73 百萬噸/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須大於該需求量才得以支應用水需求，預估需中程水資源供給量才達到需求用水，但其中再生水資源將佔總需水量相當份量，因此需加強宣導生活節約用水降低生活用水量及提升工廠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用水回收率等，以免缺水危機。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林口特定區計畫擬定目的係為解決台北都會區人口飽和之問題，因此由中央全權主導推動開發建設；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擬定目的同樣也是為解決北北桃都會區域產業發展與居住需求，甚至是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問題，如何引導航空城開發建設不只是桃園市的責任，中央亦應支持與協助(如用水、用電等議題)。	敬悉。	-	-
	2.建議再加強說明本市國土計畫規劃採集約發展之相關論述。	為避免都市蔓延失控，城鄉空間以集約發展為原則，本計畫將桃園、中壢及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劃為集約發展地區，其他生活圈則為穩定發展地區。	第四章第三節(P.58~62)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3.農產業為本市的弱項，本市國土計畫中應加強說明農業現況、休耕狀況等，並呈現未來農業用地、水源及生態系統之保護策略。	1.本市非全國農業生產主力區域，且係以高品質精緻化生產為主力，除直銷北部各大通路外，亦因溫室生產型態而抗災能力強，得以配合災後適時調節供應以穩定農產價格，適度支援北部都會區域需求。 2.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之估算方式，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三章第二節(P.3-22~3-35)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4.原住民族部落位於水源保護區已為既定事實，應以解決並降低環境衝擊為主；現況土地發展問題建議就地解決，避免限制或強制搬離，若其課題需透過國家性政策引導，應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5.桃園市於北台都會區域定位以產業發展為主，本市願意承擔產業發展之責任及環境風險，產業發展用地問題中央應予以支持，建議全國國土計畫應有相對應的規劃，可減少審議階段不必要的抗辯。	敬悉。	-	-
	6.台灣過去農工是分離的，但經過 50 年來的經濟發展，農工又相互混雜，未來應轉換思維，透過建立相關機制、檢討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使低汙染工廠得以與農地共存。	敬悉。	-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書面意見)	首先肯定民間團體座談會召開，民眾參與機制為此次國土計畫制度的重大變革，多方溝通有助於後續計畫的落實與順利推動。	敬悉。	-	-
	輔導團作為協助地方國土計畫之顧問團隊，以下將依簡報架構分別提出下列技術性意見：	-	-	-
	1.就發展現況方面，全國國土計畫設定 125 年全國計畫人口為 2,310 萬人，惟桃園市計畫人口預計較現況人口增加 31 萬人。做為近年人口成長最快縣市，計畫內僅見評估水資源容受力，建議增加評估居住、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更加審慎評估計畫人口之設定。	後續作業將補充增加評估居住、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第四章第二節(P.54~55)	第四章第二節(P.4-19、P.4-40~4-47)
	2.就發展定位與架構方面，計畫明確指認出未來發展核心地區，有助於空間架構的明確。但核心區與周邊農業及保育地區是否具有足夠的緩衝帶，建議詳加檢視。	未來實質開發計畫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法留設緩衝或隔離帶狀空間。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3.就各分區劃設方面： (1)建議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範圍劃設為何項重大建設計畫，另該範圍似與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範圍重疊，建議予以釐清，如有重疊，應優先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2)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之劃設，應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第2類之範圍。 (3)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第4類之劃設，建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最新修正版本調整範圍。	1.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經查本市尚無相關重大建設計畫，故本計畫未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2.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之圖面呈現方式將配合修正。 3.依據107年11月15日桃園市農業局召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初步成果研商會議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採用農委會劃設成果，且多數位於復興水蜜桃產區、大溪茶產區等，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者，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4日表示，農保資格涉及相關法規及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需再研議規範。因此，本計畫為維護民眾權益，建議維持目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範圍。 4.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空間範圍之調查、規劃，難於短時間內完成，既有當地非都市土地鄉村區或居住生活空間之部落範圍，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徵詢部落意願及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 P.128~129)	第七章第二節 (7-17~7-28)
	4.就成長管理及城2-3劃設方面： (1)如經審慎評估未來確有新增住商用地發展需求，因應策略建議優先	1.敬悉。 2.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已有說明「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產業園區或用地供需落差」，並於部	第三章第二節(P.19~25)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七章第二	第三章第二節 (3-39~3-47) 第五章第二節 (P.5-12~5-17) 第七章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評估既有發展地區之更新、集約利用之可能性，或計畫引導至尚有多餘住商用地之穩定發展地區或都計縫合地區。 (2)建議增加說明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之過程，基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建議盤點既有產業用地開發利用情形，並提出完整的全市產業用地空間發展計畫，有利於未來地方發展。 (3)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成長區位之要求，及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建議審慎評估區位之合適性。 (4)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之因應策略，建議參酌經濟部 108 年 2 月公告之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評估納入優先辦理區域閒置產業用地活化、既有工業區更新優化、引導都市型產業園區立體化發展等策略。 (5)部分中長期性的發展需求建議可以分期處理，城 2-3 劃設針對五年內短期發展需求，更有助於國土計畫有效推動。	門空間發展計畫說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 3.本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並以位處或鄰近法定產業用地、現況聚集一定規模等作為產業影響範圍之評估指標，以劃定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作為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參考。 4.本計畫已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對策規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協調都市發展單位，給予投資智慧化、自動化廠商提高容積率；針對全市產業用地設定績效管制，針對低度使用或閒置使用之廠商積極輔導活化或管制，以促進本市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協助市內報編未開發工業區改善基礎環境。 5.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八德大安產業園區、大園智慧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第一期、第二期)等 9 處，係經府內相關單位確認為 5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	節(P.131)	(P.7-33~7-35)
內政部營建署	1.本署委託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是希望輔導團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解決規劃過程中遭遇的問題，而非在相關會議以委員審查的方式提出審查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意見，如有相關問題應及早向市府團隊反映。			
	2.內政部國土審議會考量審議時間有限，預計召開3至4場議題式的專案小組會議，為協助未來內政部委員及早瞭解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以提高審議效率，將安排內政部委員於縣市級國土審議會時出席旁聽。	敬悉。	-	-
	3.未來國土計畫將透過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保障水庫集水區內民眾既有權益，並引導土地合理使用，以達到水源保護之目標。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目前市府農業局並未編列開闢或修復水利灌溉設施的經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刻正研議加強補助水利灌溉修復工程經費，以維持現有農地經營現況。目前已先委託地方政府水務局辦理調查，待資料盤整後據以提案辦理工程規劃。	敬悉。	-	-
	2.未登記工廠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4月初召開年度工作會議中提及未登記工廠群聚達5公頃以上者，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條件下，建議劃出農業發展地區。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行政院108年3月28日定案之《工廠輔導管理法》草案，針對105年5月19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工廠皆可申請納管並給予輔導期，依草案規定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可後2年內依核定之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最終應於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將予以斷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水、斷電。			
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桃園承接了北部的工業發展、污染以及衍生出來的就業人口，且有很多的違章工廠，其大多沒有經過消防安全檢查，而造成嚴重的工安事件或職業災害，因此環境污染、總體管理、勞工安全都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希望未來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或辦理公開活動的時候，可以多做說明。	1.本計畫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污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其中涉有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認定情節重大者，應即通報地方檢察署、警察局、環保局查緝，並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若採輔導合法方式處置，除需完善公共設施外，另需以公平性原則針對農地與生態補償提供回饋負擔及繳交影響費；若採輔導搬遷方式處置，輔導搬遷之工業使用得附條件優先承購新闢產業園區，輔導搬遷後之騰空土地需恢復原狀，未配合者依法裁處。	第四章第四節(P.83~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以全國國土計畫審議的經驗來看，民間團體對於農地議題較在意的是面積數量問題，但是除了量以外，未來審議時國土計畫各種用地區位的合理性也應該強調。	遵照辦理。	-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劉副局長振誠	國土計畫究其本質應只是策略性的空間規劃，且會在國土計畫第一版之後才可能有機會解決現況所有的問題。例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第一版的國土計畫中應盤點出議題，後續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議題提出行動計畫據以執行，以達到各界對於國土計畫的期盼。	敬悉。	-	-
會議結論	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附表 5　108 年 4 月 2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民間團體第 2 場）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1.請協助解釋簡報中提及集約發展、集約用地等「集約」一詞之意義。	「集約」是指集中發展、避免破碎化發展，本計畫所提集約發展地區，是建議未來的發展儘量集中於此地區，避免零星的違章工廠散落於農地，或是都市計畫區過於分散，造成資源分配上的不經濟。	-	-
	2.不反對政府發展經濟，但應付出更多的資源去幫助人民好好生活於這塊土地，並保護桃園珍貴的藻礁等生態環境資源。	1.有關藻礁議題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辦理情形，已納入本計畫說明。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2)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0)
	3.本次簡報都只有二級產業的分析內容，缺少觀光發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針對農林漁牧業已有提出發	第五章第二節(P.92~93)	第五章第二節(P.5-6~5-1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展之相關內容，桃園農漁產業相較於工商產業發展嚴重失衡，或許能夠結合觀光思維以發展本市的農漁產業。	展對策，本市將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加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維護自然步道系統，推動生態旅遊；依區域特色活化漁港，打造竹圍漁港、永安漁港為桃園風情漁港，朝向觀光遊憩漁港發展同時兼顧漁業文化的維護及推動，串聯附近景點建構濱海綠色廊帶。進而連結海洋、溼地、森林、農田、島嶼生態保護區域，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		
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近日的新聞報導提到臺灣已連續 3 個月人口負成長，簡報中所提人口成長推估應該採低推估或是更低較為合理。	本市 108 年現況人口已達 223 萬人，人口成長趨勢皆大於全國平均值，且人口成長速度較其他縣市快。故依相關推計情形及加計近年重大產業建設引入人口（社會增加），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 125 年人口總量為 242.3~256.4 萬人，本計畫採中推計 248.2 萬人，設定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四章第二節(P.4-4~4-14)
	2.如簡報所提，未來桃園將於集約發展地區之 14+1 處都市計畫集中發展，但是未來住商用地需求應先扣除其他都市計畫之可供居住面積，否則將產生矛盾。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集中正值轉型階段，集約發展區尚有 1,35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然本市城鄉發展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計農業區，故暫無劃設新增住商用地區位。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3.人口的結構將影響未來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的需求與負荷，因此應加強說明未來人口之年齡層分析並評估其分布區位等，避免不適宜之規劃。	本市未來至終極年是朝老年化城市方向邁進，但如與全台情形（國發會 105～150 年推估）比較後可知，本市老年化程度遠低於全台平均，不論 0～14 歲之幼年人口或 15～64 歲之勞動人口皆遠優於全台平均水平。因此，本	-	第四章第二節(P.4-48~4-5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市未來之發展不僅需注重老年化衍生之問題外，亦需重視青壯年人口之各項需求。		
	4.建議列表說明土地資源盤點面積，包含目前工業用地既有、閒置或不足等情形，以支持產業用地不足之論述。	本計畫已有說明「產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產業園區或用地供需落差」，可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下載參閱本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	第三章第二節(P.19~25)	第三章第二節(3-39~3-47)
	5.請內政部解釋「集約」是否為中國用詞，若是則建請修正。	集約城市（Compact City），亦可翻譯為緊湊城市，係指儘量集中發展已開發利用的區域，避免向外蔓延造成公共設施投資及土地使用之無效率。	-	-
	6.我們並不反對桃園的經濟發展，但仍須適度開發。	本計畫內容有專章說明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成長管理之發展優先順序，既有發展地區應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外之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7.建議市府水利單位能併同出席後續會議，讓民眾知道未來排水、滯洪等相關規劃。	後續相關會議將俟需求由府內各機關併同說明。	-	-
	8.會前並未提供計畫草案或相關報告書可供參考，網路上亦無公開相關資料，故無法查驗相關數據是否合理正確。另應透過在地經驗豐富之民間團體、公民提供相關資料及建議給市府，協助釐清本市之重點議題。	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初稿已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可供民眾下載參閱。	-	-
	9.建議建置網路公共參與平台，使民間團體、公民得及時發問或提供建議，並	本府已建置「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本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初稿、歷次座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公開歷次座談會會議紀錄、市國土審議會委員名單。	談會、公聽會等相關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民眾皆可下載參閱，網站另有提供留言板功能，可供民眾發言或提供建議。		
台灣牛角坡自然人文協會	1.101 年監察院提及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尚能提供 600 多萬人居住，加上目前臺灣生育率為全球最低，簡報中所提住宅用地不足是否合理，再請補充說明。	本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集中正值轉型階段，目前 108 年現況人口已達 223 萬人，人口成長趨勢皆大於全國平均值，人口成長速度較其他縣市快，因此集約發展區尚有 1,355 公頃住商用地缺額，然本市城鄉發展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捷運車站周邊都計農業區，故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區位，本計畫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以新增產業用地為主。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2.我們沒有反對發展，而是希望城鄉能均衡規劃，例如保留鄉村地區臺灣特色建築做為自然人文發展的空間、保留桃林鐵路過去的鐵路風貌等，未來才有利於桃園發展觀光。	本市為臺灣六都之一，現階段不僅在都市層級提升及航空城計畫的辦理上逐步落實。亞洲矽谷、軌道建設等多項計畫的推動，將使桃園作為北臺都會區域核心之一，持續推動北臺都會區域擠身國際化大型都會並與之競爭。隨著國土計畫的進行，城市發展的觀念也從市區積極建設延伸到城鄉均衡發展，更著重於自然環境，包括海域、山林的保育，以及重新檢視農地資源，包括糧食安全、鄉村風貌的維護。因此，本計畫以桃園「城、鄉、山、海、埤」多元豐富魅力，空間發展將朝三核心大都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包括：桃園都會生活圈、中壢都會生活圈、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新鎮生活圈、鄉村發展生活圈、生態遊憩生活圈。	第四章第三節(P.56~60)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3.桃園市國土計畫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期望能多辦幾場座談會，使更多的公民參與。	1.本計畫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4 月 3 日、4 月 11 日及 4 月 22 日辦理 5 場各類議題（產業、人口、原住民族土地、民間團體）座談會；本計畫草案亦於 108 年 6 月 5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各行政區辦理 13 場公聽會，座談會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回覆將納入附錄說明，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本計畫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公民或團體如有陳情意見皆得以書面意見表達，另「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亦有提供留言板功能，可供民眾發言或提供建議。	-	-
	4.臺灣現況農業縮減的原因是通路問題，建議政府應有相關農業政策支持，使青年願意返鄉從農。	農業的發展對策係農業不僅是經濟事業，也是一種生活方式，亦具環境生態與景觀功能；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因此，本計畫將持續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第五章第二節(P.90~91)	第五章第二節(P.5-6~5-11)
	5.希望市府可以保留藻礁。	1.有關藻礁議題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辦理情形，已納入本計畫說明。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2)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6.建議桃園市政府可以參考內政部建置「國土計畫審議資訊專區」，提供訂閱會議通知。	1.內政部的會議資訊系統是專案建置，並由專人管理，包含了區委會、都委會、土徵審議會等，並非僅針對國土計畫建置，市府都發局目前並無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系統開發及管理。 2.本計畫相關會議資訊皆公告於本府都發局網站或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可供民眾自行上網查閱。	-	-
桃園護樹行動聯盟	1.過去政府認為透過社會住宅提高供給，就能降低房價，但實際上效果不佳，故應該透過法律制度面來改變住宅市場結構，例如透過課徵空屋稅以解決空屋率過高的問題。另外，建議參考德國、法國相關法律之制定，以了解如何不必透過興建大量社會住宅，就能制衡房價持續上漲。	敬悉，將提供本府住宅發展處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崁津部落位於行水區範圍內，其若發生淹水將威脅人民生命及財產，市府卻同意崁津部落用水用電之申請，國土規劃不應鼓勵違法的居住行為。	崁津部落位於大漢溪河川治理線外，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可以繼續使用，並且可以修繕。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
	3.政府統計石門水庫 11 年後將會沒水，且海水淡化的處理成本很高，故建議水資源供給的推估應再考量其合理性。	本計畫預估自來水供給量短程為 497.86 百萬噸/年～中程 530.71 百萬噸/年，生活用水預估需約 328.50 百萬噸/年，工業用水預估需約 233.84 百萬噸/年，總計約 502.73 百萬噸/年，自來水每日供水量須大於該需求量才得以支應用水需求，預估需中程水資源供給量才達到需求用水，但其中再生水資源將佔總需水量相當份量，因此需加強宣導生活節約用水降低生活用水量及提升工廠用水回收率等，以免缺水危機。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4.桃園觀音海邊有多處快荒廢的工業區，卻又在航空城新劃設物流中心，其合理性請再補充說明。	機場依賴型產業與機場發展之關係較為緊密，主要以航空製造業及運輸物流業為主，形成上下游之產業鏈，包括運輸車輛租賃業、停車服務業、空運人員訓練業、航空及衍生產業、空廚製造業、倉儲集散業、貨物承攬業及報關業、進出口加工組合業、航空裝備及維修業等。該類產業依賴機場及物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流而發展，因此航空城計畫係充分利用桃園國際機場優越的航空地理條件，發展機場關聯性產業，與機場相互支援，以擴大機場關聯產業效益。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1.本市國土計畫是以人口發展思維為主，故應需要更多的糧食，然糧食土地面積卻是萎縮的，再請說明。	本市農產值占全國 2.25%，非屬全國農業生產主力，以支援北臺部分需求為主，糧食供給仍需仰賴其他縣市。因此，本市農業發展策略係以維持現有農業發展基礎，以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之農業用地為核心維護農地。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三章第二節(P.3-22~3-35)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2.簡報呈現的圖面相互套繪後可能會有所矛盾，如同時是農地和產業用地，應如何解讀？	本計畫分析之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範圍，並以位處或鄰近法定產業用地、現況聚集一定規模等作為產業影響範圍之評估指標，以劃定新增產業用地區位，作為後續新增產業用地及違章輔導區位參考。因此，新增產業用地範圍所涉農業用地現況多已為非農業利用。	-	-
	3.目前只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規劃發電用地，其他部分沒有，桃園是否能夠承擔綠電之發展。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針對「能源設施」已有說明對策規劃，桃園市為產業及人口迅速發展的城市，用電量約占全國用電量 13.6%，為推動能源轉型，故桃園市能源發展計畫將致力於推廣綠能及落實節電政策。為響應中央政府綠能政策，並推動桃園市再生能源發展，提高綠電比例，打造低碳永續綠色城市，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產業鏈，本市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未來也將推動燃料電池並搭配儲能設施，發展多元整合能源系統。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4.有關都市內的公園綠地，	本市國土計畫係針對本市管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定最小為10%，然桃園現況僅有2%，實際綠地面積可能更小，未來是否還有機會爭取更大面積的公園綠地。	轄之陸域及海域訂定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就全市的角度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關都市計畫開放空間之建議，將提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參考。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戴秀雄(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規劃輔導團））	1.計畫和簡報多是呈現規劃後的結果，建議未來草案或審議階段應該補充說明相關論述及決策背後的思維。	本計畫已於「計畫緣起」補充相關論述。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2.「集約」非中國用語，是集中節約使用的簡稱，與都市規劃上常用的compact city、緊緻城市相關連，係強調都市要集中高強度使用。	敬悉。	-	-
	3.既有都市計畫區要釋出公園綠地較為困難，因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徵收甚至影響地價，將造成民眾抗爭，舊市區若沒有大規模的重劃，無法解決現況都市結構性的問題。	敬悉。	-	-
	4.桃園既有的發展集中在國1、台1及縱貫鐵路沿線，在國土計畫中，該如何處理集約發展地區、鄉村地區、復興區之間的空間規劃關係，後續應補充說明。	隨著國土計畫的進行，城市發展的觀念也從市區積極建設延伸到城鄉均衡發展，更著重於自然環境，包括海域、山林的保育，以及重新檢視農地資源，包括糧食安全、鄉村風貌的維護。因此，本計畫以桃園「城、鄉、山、海、埤」多元豐富魅力，擬定均衡發展的桃園市未來願景，依據桃園各地區發展特性，本市空間發展將朝三核心大都會發展，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包括：桃園都會生活圈、中壢都會生活圈、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新鎮生活圈、鄉村發展生活圈、生態遊憩生活圈。	第四章第三節(P.61~62)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5.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醫療之服務範圍不能以行政區界來思考，而應以等時線（行車時間）來評估，例如復興區後山由新竹縣尖石鄉進出較為便利，故應加強區域整合之概念，與周邊縣市之介面也應討論，才會避免資源配置之無效率。	有關鄉村地區公共設施需求調查，本府將於下階段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行辦理。	-	-
	6.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準則及套疊的相關圖資應完整呈現。	本計畫已於規劃技術報告說明「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並維持既有發展地區之權益。	第七章第一節、第二節(P.122~133)	第七章第一節、第二節(P.7-1~7-39)
	7.簡報目前只針對農村型的鄉村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再請說明復興區部落範圍內聚落尚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的原因。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劃設原住民族聚落，並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8.建議下一階段能夠補充人口年齡別、職業別等分析。	將於後續作業補充納入本計畫說明。	-	-
	9.國土計畫重點是問題盤點，盤點之後才知道問題是否需要處理，建議針對問題排出時序，並依其擬定行動方案。	敬悉。	-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集約」是指集中發展、避免破碎化發展，本次簡報所提集約發展地區，是建議未來的發展儘量集中於此地區，避免零星的違章工廠散落於農地，或是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都市計畫區過於分散，造成資源分配上的不經濟。			
	2.住商用地的供給大於需求才能造成流動交換，故會有一定的空屋率，因此還是會增加住商用地，但未來一定會達到國土計畫所提的成長極限而飽和。	敬悉。	-	-
	3.未來的都市發展地區除了航空城之外，將會集中於軌道建設周邊的集約發展地區，但並非是要進行整個範圍的開發，而是強調未來的都市發展應集中於該地區。	敬悉。	-	-
	4.水資源供給建議採中低推估，因為中長程的海淡廠不一定會興建，且高成本供水處理模式的確不應該是水資源供給的主要來源。	遵照辦理。	-	-
	5.桃園過去即奠下深厚的工業發展基礎，且區位靠近北部的消費中心，故內需型的產業未來也離不開桃園，而工業城市做為桃園的發展定位，應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有序發展，如農地應循序釋出供工業使用、提供合適區位使產業在特定區域內集約發展並利於管控。	敬悉。	-	-
	6.桃園既有發展地區很難再有新的公園綠地，僅能於行水區或重劃地區規劃水岸綠地或大型都會公園。	敬悉。	-	-
	7.未來審議如果沒有規範、問題沒有收斂，審議過程將流於細節，會議無法有效進行，也難以取得共識。	敬悉。	-	-
	8.縣市國土計畫下一階段的重點工作項目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府將積極推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動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國土計畫的目的係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且相關問題應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最後才由國土主管機關來判斷土地是否可以開發利用。	敬悉。	-	-
	2.集約城市非中國用語，是由本署提出的概念，國內的翻譯多為緊湊城市，意思是集中發展已開發利用的區域，避免向外蔓延造成公共設施投資及土地使用之無效率。	敬悉。	-	-
	3.內政部的會議資訊系統是專案建置，包含了區委會、都委會、土徵審議會等，並非僅針對國土計畫建置，且有專人管理，市府都發局目前應無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系統開發及管理，建議以電子郵件通訊。	敬悉。	-	-
桃園在地聯盟（書面意見）	當整個政策都是政治在做決定，專業和民意只是背書，背信忘義都可以，出席徒留艾怨。對藻礁顢頇至此，我們還在焦頭爛額，看不出出席的意義何在？真想聽意見，先啟動大潭藻礁自然地景吧！	1.有關藻礁議題及中油天然氣接收站辦理情形，已納入本計畫說明。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107年10月8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府已針對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2)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桃園海岸生態多樣性。		
會議結論	1.請規劃單位參酌與會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並補強相關論述及分析。	遵照辦理。	-	-
	2.請規劃單位近期將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上網供民眾參閱。	本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已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下載參閱。	-	-

附錄七　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回覆表

備註：有關各場次審議會之辦理情形、草案對照章節及技術報告對照章節部分，係參照 109 年 2 月 24 日報內政部核定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辦理。

附表 1　108 年 4 月 23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內政部營建署	1.本次推動國土計畫的目的是為將可發展與不可發展的土地明確區分清楚，不可發展的土地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適合農業發展的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敬悉。	-	-
	2.為避免民眾權益受損，目前評估使用地將照現行計畫轉換，在各國土功能分區下，除部分地區經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評估不適宜繼續發展，需調整為不可建築用地外，其他可建築用地可維持既有使用，保障民眾權益。	敬悉。	-	-
	3.此版國土計畫應明確指認發展區位、機能、規模，後續採每5年通盤檢討的機制，配合地方發展的需要，進行滾動式檢討，並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作更細部的規劃。	1.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2.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四章第三節(P.83~84)	第四章第三節(P.4-113~4-114)
	4.內政部已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詳列於檢核表，後續委員審議時可依據檢核表，確認計畫內容是否完備。	敬悉。	-	-
郭委員城孟	1.桃園的生態資源相當豐富，埤塘景觀非常特殊，未來桃園市國土計畫有許多衛星城市、工業區的發展需求，「水」是桃園地區發展限制的重要因子，因此，在每一條溪流尚未與大漢溪相連接的地方，周邊應做保護或復育。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說明發展對策與區位，將配合國土計畫檢討流域綜合治水規劃，並修訂流域內土地及空間規劃利用相關法規，加強都市保水能力，透過子集水區規劃明定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以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8~5-5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國土計畫擬定時，若能同時兼顧桃園市地理環境的特色，計畫將更有意義。	本計畫於第三章第六節補充自然環境條件之相關內容，並於第四章第三節說明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	第三章第六節(P.36~41) 第四章第三節(P.69~72)	第三章第六節(P.3-109~3-137)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2)
劉委員俊秀	1.此次國土計畫尚未看到電力規劃、綠能（風機、太陽能）等能源議題，建議提出相對應的規劃。	本計畫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說明發展對策與區位，本市為產業及人口迅速發展的城市，用電量約占全國用電量 13.6%，為推動能源轉型，故本市能源發展計畫將致力於推廣綠能及落實節電政策。為響應中央政府綠能政策，並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提高綠電比例，打造低碳永續綠色城市，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建立完整之再生能源產業鏈，本市積極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未來也將推動燃料電池並搭配儲能設施，發展多元整合能源系統。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2.水資源如何因應桃園未來的人口成長、工業及產業的發展，應有清楚說明。	本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已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限制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及需求用地面積，另依據水資源供給短程計畫，每日供水量 136.4 萬噸，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 259 萬人，而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後，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可提升至 303 萬人,可滿足目標年人口 250 萬人之自來水用水需求。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3.藻礁議題雖已定案，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再就藻礁作更詳細的說明及規劃，讓 NGO 團體更能放心。	1.有關大潭藻礁與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之競合議題，因後兩者為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有關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府已針對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本市海岸生態多樣性。		
董委員建宏	1.都市計畫工業區現況開發情形應有相關數據佐證，如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率不高，則需瞭解發展現況及未開發的原因，以及後續該如何處理，藉此才能知道後續桃園市產業規劃的合理性。	1.本計畫已載明各都市計畫區 106 年工業區之發展率，集約發展地區都市計畫之平均發展率約達 85%，另套繪本市國土利用調查 96 年及 104 年成果資料計算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高達 9 成。本市共約有 6,807 公頃工業使用，其中約有 2,262 公頃工業使用（約 3,400 至 4,000 家）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 2.而為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空間，本計畫將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及外圍地區、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周邊，預先供給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違章工廠處理部分，則考量既有違章產業聚落，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三章第三節(P.27)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7) 第三章第三節(P.3-63) 第四章第三節(P.4-7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建議應先說明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及順序，俾利瞭解。	本計畫已有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且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劃設順序係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優先劃設，再按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係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一節(P.7-10~7-11)
趙委員子元	1.縣市國土計畫應有實際的落點、量、區位、管制內容等，地方可依特殊性，新增國土功能分類，或針對土地使用管制訂定特殊的管制規則等。而目前桃園市國土計畫未提及此內容，如有需要，建議應再作縝密的討論。	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第七章(P.122~144)	第七章(P.7-1~7-50)
	2.目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敘述的數據前後不同，例如：產業與違章工廠的面積，人口的量與居住需求等，在簡報、報告書中的數字不同，請再檢視釐清之間的關聯性。	遵照辦理。	-	-
	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報告書只留一頁篇幅敘述，建議可視桃園市的特殊性考量劃設。	考量合流部落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具有迫切性，因此優先劃設。後續將滾動檢討建議復育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P.145~154)	第八章(P.8-1~8-13)
賴委員曉芬	1.建議可清楚說明公民參與的流程，以及歷次座談會的意見將如何處理及回覆。	1.本計畫草案已於108年6月5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本市各行政區辦理1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回覆將納入附錄說明，並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本計畫已於108年3月11日、3月12日、4月3日、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4月11日及4月22日辦理座談會（產業議題、人口議題、原住民族土地議題、民間團體場次），會議紀錄及意見處理回覆將納入附錄說明，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初稿已先行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2.桃園市國土計畫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地區的優良農地），請問未劃設的原因為何，劃定農一、農二、農五是參考哪些原則，是否有對照農委會盤點的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因優良農地相當稀少，都會中的農地不僅是綠地，亦是水涵養、氣溫調節的基地，建議可將優良的農地保留，其餘未耕作、污染的土地再提供做為都市發展的儲備用地。	1.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TOD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 2.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係本府農業局以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為基礎，並依現況及本府研商會議決議，進行調整劃設。 3.本計畫於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有說明「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未來將配合本計畫六大空間發展區域，將農地資源劃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配合成長管理指導，策略性釋出農業用地供產業使用。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七章第二節(P.129~130)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七章第二節(P.7-21~7-2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洪委員禾秣	1.建議更具體說明國土功能分區的區位、數據與原則性，以及其如何因應未來的人口發展。	1.本計畫第七章已有說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劃設區位及模擬面積，並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2.本計畫推估125年目標人口為250萬人，而現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將無法滿足需求總量，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1,355公頃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	第七章第一、二節(P.122~133)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七章第一、二節(P.7-1~7-39)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2.國土計畫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建議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考量，包含濕地保護、海岸、綠地等。	1.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爰本計畫之規劃內容即已考量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並以專章說明本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第六章(P.114~121) 第七章(P.122~144)	第六章(P.6-1~6-9) 第七章(P.7-1~7-50)
古委員宜靈	1.國土計畫是一個空間計畫，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不應有過度的期待；其中部門計畫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敬悉。	-	-
	2.需瞭解桃園扮演的區域角色、論點，以及城市的政策、計畫的引導，才能知道內部資源的分配，這些皆會影響人口、產業推計、土地利用等，此論述相當重要。	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四十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由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發展之區域核心，並與臺北市、新北市成為北部區域三核心；並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全臺灣寫的內容都差不多，桃園市的地景特殊性要如何納入氣候變遷調適，建議再補強論述。	1.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2.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黃委員宏順	1.國土計畫中若做大幅度的調整，可能會產生爭議無法落實，但若只是做公式的轉換，則目的為何，兩者之間需適當拿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是 5 年內執行的計畫，但國土計畫是需要規劃 20 年，因此，該如何落實成長管理與總量管制相當重要。	1.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訂定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2.成長管理計畫將城鄉發展總量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113~114)
	3.國土功能分區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一樣只能上濾，亦即計畫只能越放越寬，無法越來越嚴謹，因此建議此版國土計畫的國土保育地區應保留彈性，通盤檢討時再做調整，避免產生爭議。	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劃設順序係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優先劃設，再按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係 5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一節(P.7-10~7-1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4.法令若屬剛性，則計畫應訂的較彈性；法令若屬柔性，則計畫應訂的較剛性。國土計畫法屬剛性法令，為避免計畫與實際有所落差，建議國土計畫內容應訂的較彈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游副召集人建華	1.桃園市近幾年發展快速，訂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時需較大彈性。	1.成長管理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 5 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產業專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及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等 9 處，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本計畫已將適宜發展區位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現階段非屬 5 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	第四章第四節(P.75~8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及都計縫合地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4)都市縫合地區。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本計畫於通盤檢討時，可再次檢視成長管理計畫與發展情形，並酌予調整。		
	2.氣候變遷調適是由地方政府環保局擬訂，本府係以訂定自治條例的方式進行，並就桃園市實際的狀況作有效的搭配，但較難完全與國土計畫配合與連結，建議實質審議時再作調整。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想與行動計畫。		
盧委員維屏	1.建議本計畫接續辦理公開展覽作業，俾瞭解民眾意見後，併同座談會及審議會委員意見，於審議時一併回覆說明，以加速辦理期程。	敬悉。	-	-
	2.原住民議題尚無法於此版國土計畫解決，後續需花至少一年的時間與復興區的居民溝通，待有成果後再補充納入國土計畫。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3.為使委員能充分表達意見，建議後續審議本市國計畫時原則分 3 小組審議，依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可出席時間，擇最適的3個時間召開小組會議審議。	敬悉。	-	-

附表 2　108 年 7 月 11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顏委員愛靜	1.技術報告使用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有 104 年及 106 年，請再確認基礎資料年期使用之一致性。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須即報即拆，因此本計畫使用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據以推估未來違章工廠處理總量及分布區位；其餘國土利用現況則使用最新 106 年資料。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2)
	2.目前市府刻正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建議補充說明該調整成果對於桃園市國土計畫之影響。	本計畫依據本府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初步成果研商會議，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並已於本計畫第七章補充相關說明。	第七章第二節(P.129~130)	第七章第二節(P.7-21~7-28)
	3.經檢視技術報告，有關人口發展預測一節，僅使用戶籍人口資料進行推估，可能會忽略流動人口造成的影響。	本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4.本次簡報僅見違章工廠之處理原則，未見違章工廠現況調查資料，建議補充說明。	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未登記工廠專案清查作業，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清查，其清查成果後續將納入本計畫說明。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5.認同市府於第三階段辦理原住民族空間發展需求調查及分析。	敬悉。	-	-
吳委員彩珠	1.計畫（草案）第 7 頁提及在「智慧便捷都會」規劃	1.本府為推動各項智慧城市政策，特設「桃園市政	第二章第一節(P.7~9)	第二章第一節(P.2-1~2-2)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理念下，建構高效智慧捷運城市…等目標。桃園已升格為直轄市，為北台都會區重要核心，未來應有機會與條件發展更好，建議考量 smart city 智慧城市概念，參考維也納大學所提智慧的經濟、智慧的運輸、智慧的環境、智慧的居民、智慧的生活和智慧的管理等面向，落實鏈結應用於能源、交通、住宅、產業、公共服務…等各部門空間規劃安排，打造可持續發展之智慧桃園國土環境。	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本市自 2009 年迄今，多次獲得「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獎」，未來在既有產業基礎上，將藉由亞洲矽谷計畫再次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及全面智慧化，持續加值提升北部產業競爭力外，亦成為臺灣智慧城市、智慧生產的示範區域。 2.有關本市智慧城市推動成果及未來展望，已納入本計畫第二章第一節、第四章第一節，說明將藉由智慧城市之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2.本案 125 年人口總量預估達 250 萬人，所衍生新增住商用地需求，考量部分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開闢率不及 6 成（簡報資料第 13 頁）及空屋率、都市更新、少子化等因素下，此需求量之合理合宜性。此外簡報資料第 51 及 53 頁所提衍生住商用地需求、11 項重大開發提供額、及住商用地缺額……等數字，與計畫（草案）第 23 及 54 頁所載有所出入，建請釐清確認。另水電等資源及相關基礎服務設施如何因應，併請釐清。	1.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地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及穩定發展地區，經本計畫發展預測分析，住商用地供給不足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都會生活圈以外之都市計畫區維持原計畫穩定發展；非都市土地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亦可協助調節都會生活圈之居住密度。 2.有關住商用地缺額部分，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缺額最多為-1,355 公頃，經估算本市 8 項重大開發計畫發展期程預估，至 125 年僅能提供約 798 公頃之住宅用地（含 40%公共設施），補足集約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 557	第四章第二節(P.53~55)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P.4-40~4-47)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公頃之缺額。 3.本計畫於發展預測已有分析自來水水資源中程計畫供水量、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皆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能源供給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如太陽光電等。		
	3.有關目前進行之都市計畫整併，時程進度如何？都市縫合地區二千多公頃，是否納入城 2-3？建請釐清。	1.目前係依循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六大生活圈空間發展架構，優先擇定桃園、中壢都會生活圈內相鄰且依存度高之9處都市計畫整併為3處，並分為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係整合主要計畫範圍與書圖內容，第二階段則為計畫內容實質檢討。3處都市計畫整併案（第一階段）已於108年7月31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作業，預計於109年辦理草案公開展覽。 2.都市縫合地區屬成長管理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該範圍土地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實際發展需求，得依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P.75~8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4)
	4.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其合理合宜性？請分就所需新增產業類別、各類別用地面積、擬新增用地區位選擇、擬新增時程安排及是否納入城 2-3等？建請釐清。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二節(P.4-63~4-6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 3.7 兆元，並預測 125 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 3.9 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因此並未限定產業進駐類別，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 2.新增產業用地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發展核心之中介及外圍區域、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周邊，本計畫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針對未登記工廠聚集區位規劃之新增產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刻正辦理規劃中的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大溪草厝江、平鎮東金產業專區等 5 處，亦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本案在城鄉發展上以導入 TOD 規劃理念為原則，擬	1.本計畫為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全劃為城1，不擬劃設農5，其合宜性？倘不在 TOD 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何安排？其成長管理如何配合？	一致性，並保留都市發展彈性，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仍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既有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以提供住商及產業發展需求用地。	第四章第四節(P.83)	第四章第四節(P.4-113)
	6.石門水庫周邊及龍潭國家研究機構周邊相關規劃？	1.石門水庫周邊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範圍者，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2.龍潭區中山科學研究院區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周邊以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為主，院區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周邊地區則依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	-
	7.中央單位似曾提及各縣市可因地制宜訂定土管規定，若情況特殊，縣市政府可訂出比全國性通用管制更為彈性規定，不一定要更為嚴格。請問桃園有哪些土管規定將更有彈性者?	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第七章(P.122~144)	第七章(P.7-1~7-50)
謝委員靜琪	1.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避免僅為描述性內容，儘量具體說明，才能有效引導空間發展。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五章(P.88~113)	第五章(P.5-1~5-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多為原則性說明，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計畫管制規定之對應連結並未有明確說明。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政部尚在研議中，因此本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僅以原則性說明。	第七章第三節(P.134~144)	第七章第三節(P.7-40~7-50)
	3.請補充說明未登記土地的清查狀況及辦理進度，以及空白地未來如何管制？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尚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依原區域計畫法暫未編定、尚無編定之土地，得暫不予編定。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補充說明空白地處理原則，後續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覈實檢討劃設。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一節(P.7-12)
張委員蓓琪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執行的經驗，內政部營建署過去會將歷次會議的議題及結論做分類，且對應到最新資料以避免議題重複討論，並可看到歷次會議委員、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討論的內容，建議可做為未來審議方式的參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歷次的會議是在尋求對於計畫的共識，共識的累積及互動處理非常重要，內部共識凝聚的成果展現應與計畫書有所對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計畫書中資料的一致性及時序的正確性，建議於最後成果完成前，應再次檢視確認。	遵照辦理。	-	-
	4.航空城為桃園市未來的重點發展，航空城的重點應該是在交通建設的布局上，計畫（草案）發展現況一節，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有提到航空與港埠，	1.本計畫繪製之「桃園市公路網、軌道及海空港交通系統圖」、「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皆有繪製航空站及港埠區位並製作	第三章第四節(P.31~32) 第三章第五節(P.34~35)	第三章第四節(P.3-74~3-83) 第三章第五節(P.3-107~3-108)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但是圖面卻未顯示海、空港，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亦未顯示海、空港區位。航空城不只是成長匯集的核心，也是向國際接軌鏈結重要的利基，應檢視重要發展核心於國土計畫中呈現的一致性。	圖例。 2.本計畫研擬之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已將航空城納入，與桃園、中壢共同成為都會發展三大核心，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 3.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範圍將做為產業發展核心及腹地，規劃有機能完整的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圈域，並結合青埔特區、亞洲矽谷創新交流中心等，將吸引國內外高級人才聚集，發展新創產業及航空相關產業。未來藉由高鐵、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綠線、及完善聯外道路系統與桃園、中壢二個都會核心串連，朝大都會格局發展為集約緊湊高效的捷運 TOD 城市，進而使桃園航空城都會區域成為航空經濟樞紐、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		
	5.氣候變遷將導致能源供應逐步吃緊，未來用電缺口產生時，桃園擔負的責任也將提高，能源發展對於生態環境的壓力未來應如何減緩？水資源部分也供應了新北地區，另外交通系統發展也與新北市有所連結，因此資源整合應該跨區域討論。未來成長管理應該不只有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的發展優先順序，希望成長管理可以形塑出桃園的風貌，建議可增加更細緻的內容。	1.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40 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2.本市將依據整體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依據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需求，配合再生能源新增需求發電量，本市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三節(P.100~102) 第四章第三節(P.58~60)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五章第五節(P.5-56~5-61) 第五章第三節(P.5-25~5-38)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3)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將以增加太陽光電發電需求檢討設置用地。 3. 北北基桃首都圈之社會、經濟互動頻繁，本市多項重大建設皆已考量北部區域整體發展，大眾運輸建設如鐵路、高速鐵路、機場捷運線及既有已核定或規劃中之大眾運輸計畫（如捷運三鶯延伸線、捷運棕線）等將有效串聯首都圈之大臺北及桃園兩大都會捷運系統，加乘捷運路網效益，發揮首都人口減壓效果。 4. 已補充本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除了三大都會生活圈將積極建設，亦著重於城鄉均衡發展、自然環境保育，因此主要劃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及需保護地區，以形塑未來本市風貌，亦呼應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與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等內容。		
劉委員俊秀	建議依今日各位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儘快提送中央審議。	遵照辦理。	-	-
陳委員璋玲	1.除了分區及用地外，建議應著重在國土管理的策略與方法，如何在兼顧產業發展的情形下，做較良善的國土使用。	本計畫以集約發展為原則，以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亦著重於城鄉均衡發展、自然環境保育，故將本市土地劃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及需保護地區。並優先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另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將產業用地優先佈設於三大都會生活圈、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75~80)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2)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廊帶周邊，後續將透過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與型態、發展優先順序以及後續執行方式，引導本市國土之發展。		
	2.經過人口、產業預測分析之後，與成長管理計畫之間的互動性並未彰顯出來，針對桃園市不足且有未來發展需求的部分，應再加強論述。	1.本市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仍持續成長，本計畫推估125年目標人口為250萬人，而現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總量將無法滿足需求總量，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1,355公頃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2.本計畫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總需求增量為2,335公頃（加計40%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1,995公頃及倉儲用地340公頃，考量產業用地需求隨景氣波動，本計畫採平均需求總量估算，以供需差額973公頃（加計40%公共設施）為本計畫產業用地供給目標。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1,232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扣除範圍內屬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P.55~56) 第四章第四節(P.73~74)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4-66~4-70)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農業區）後，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730公頃，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成長管理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間的關聯性論述應再加強，未來審議時委員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的劃設才容易有全盤的認識，進而支持產業用地發展的需求。	1.成長管理計畫將城鄉發展總量分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 2.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將優先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三類等），其中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TOD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 3.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增住商用地、新增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他未來發展需求地區，其中屬於5年內有具體計畫且非屬既有發展地區者，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4.海洋資源地區目前劃設以現況為主，惟中油的第三	1.中油的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係屬開發許可案件，中	第七章第一節	第七章第一節(P.7-1~P.7-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天然氣接收站業經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通過，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另麗威離岸風力發電案尚在審議中，是否應預先劃入海洋資源地區，請再檢視確認。	油公司於108年4月23日完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1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並由內政部核發許可，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計畫已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惟麗威離岸風力發電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予配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P.122~125) 第七章第二節 (P.128、P.130)	第七章第二節(P.7-17~7-20、7-32~7-33)
	5.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等劃設成果，如果對於氣候變遷有所貢獻，建議補充納入調適計畫說明，例如許厝港濕地或觀新藻礁的保留，可以作為氣候變遷的調適計畫或策略內容說明，以強化國土計畫與氣候變遷之間的連結。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106 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賴委員宗裕	1.計畫（草案）第 14 頁有關空屋率的敘述建議更為精準，避免帶有猜測意思的說明。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統計資料，改以「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說明本市住宅使用現況。	第三章第一節(P.16~17)	第三章第一節(P.3-16)
	2.世代生存法是相對準確的預測方式，但是忽略社會變遷因素，因此這部分應考量修正，可提高模式預測的說服力。	本計畫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市人口總量之依據，已考量納入對社會遷移影響較大的航空城計畫，以強化模式的準確性。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四章第二節(P.4-3~4-13)
	3.今年 2 月至 6 月臺灣人口死亡率已超過出生率，相較於國家發展委員會預測的 111 年已提早發生，建議目標人口預測可再考量是否修正。	依據各項人口統計資料顯示，本市人口仍為正成長，且受到多年來產業用地投資累積影響，以及升格直轄市之財政投資增長及區域房價差異，使得人口逐漸往本市集中，迄今仍可維持超過 1%之人口成長速度，因此建議維持 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 250 萬人。	第二章第二節(P.10~11) 第三章第二節(P.19~25)	第二章第二節(P.2-4~2-5)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7)
	4.未來新增的人口並非都有購屋能力，可能以租屋或繼承方式取得房屋，另依教育部公告未來將有 60 幾所大專院校倒閉，也可能影響未來實際住商需求，成長管理所預估的新增住商用地面積應再考量。	1.受限於統計資料，本計畫僅能以推估之目標年人口數估算新增住商用地需求。 2.本計畫住商用地缺額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都會生活圈以外之都市計畫區維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三節(P.60) 第四章第四節(P.74)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持原計畫穩定發展；非都市土地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亦可協助調節都會生活圈之居住密度。		
	5.未來雖有社會變遷因素影響人口發展，但是桃園亦有較強的產業發展可吸引人口進駐，建議人口與產業發展之間的連結論述可再加強。	遵照辦理。	第二章第二節(P.10~11)	第二章第二節(P.2-4~2-5)
	6.成長管理就是品質管理，相對的都市機能、公共設施是否有呼應未來的人口發展，建議應有公共設施配套及財務計畫可行性等評估。	國土計畫為上位空間指導計畫，本府相關局處將依循國土計畫之指導，滾動式檢討公共設施需求並覈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	-	-
	7.針對未來發展地區，有新增產業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建議補充說明閒置低度利用土地的區位及數量，盤點現況資料與訂定未來發展優先次序。	1.本計畫已於產業發展現況說明產業用地現況使用率接近滿載，經套繪本市國土利用調查 96 年及 104 年成果資料，全本市產業用地實際可供工業使用之投影面積於 96 年為 4,781.24 公頃、104 年為 4,845.58 公頃，其中位處合法產業用地之工業使用投影面積 96 年為 4,131.76 公頃、104 年為 4,190.24 公頃，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 96 年為 93.45%、104 年為 93.42%。 2.成長管理計畫中已訂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既有發展地區低度利用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地區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俟後續需求使用，並優先以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7)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8.計畫（草案）第 64 頁所提內容是否為智慧農業？農業智慧化值得鼓勵，惟並未看到實際的推動面積為何？過去大家都未把農業當作產業看待，如果智慧農業成功發展，吸引人民回農，是否還有腹地可供發展，應維護農業用地的面積是否已考量智慧農業，建議再補充說明。	1.智慧農業為未來農業部門發展概念，適用於所有農產業生產空間，智慧農業為推動現代化農業的重要目標，例如考量現況農業人口老化且勞動力嚴重不足，科技農業可以降低勞動力投入，並精準監控作物生長情形。 2.惟本市農業生產非屬全國主力，以支援北臺灣需求為主，未來農業發展主要針對優質區域，盤點區域產業資源，劃設農產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引導專區土地集中利用，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推動智慧農業以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加值輔導，同時結合青年農民之效率與創意，有效串接產業與人、地、水資源。	第五章第二節(P.92)	第五章第二節(P.5-6~5-10)
	9.產業布局需要靠交通系統進行連結，計畫（草案）第 73 頁建議可再補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運輸系統相關計畫。	本計畫繪製「各項區域軌道運輸、公路運輸規劃之路線位置圖」已包含前瞻建設之各項軌道建設計畫，包含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桃園捷運綠線、機場捷運增設 A14 站、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	第五章第三節(P.102)	第五章第三節(P.5-38)
	10.國土計畫指導避災減災，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未見解決現況何種問題，例如易因氣候變遷而受影響，有致災疑慮的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上應如何處理，建議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應有所連結。	本計畫已於第六章說明八大調適領域調適課題、策略及行動計畫，並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部分，將本市面臨氣候衝擊下的土地類型劃分為 6 種，並據此提出相關對應之國土防災策略調適行動。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11.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是否符合桃園市未來發展目標，之間的連結應清楚說明。	1.本計畫重新檢視及整合本市現有資源，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七章第一、二節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第七章第一、二節(P.7-1~7-3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2.而國土功能分區係根據本市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其中依據成長管理計畫內容，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未來發展地區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之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部分）計畫、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之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及新屋頭洲產業專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及平鎮東金產業園區、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等9處；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P.122~133)	
	12.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目前只劃設1處，依農委會水保局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桃園市有53條，建議可再檢視其他地區是否確無需求。	考量合流部落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具有迫切性，因此優先劃設。後續將滾動檢討建議復育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P.145~154)	第八章 (P.8-1~8-13)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歐主任秘書政一	1.依據公開展覽公聽會與民眾接觸的經驗，今天會議討論的內容與民眾關心的議題有極大的落差，民眾關心的是自身土地權益問題及城鄉發展差距，例如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原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則、土地使用的強度、使用內容，或是重大建設的分布區位，因此，國土計畫的理念對於民眾似乎較無感。			
	2.民眾關心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雖是下一階段作業辦理內容，但現階段審議即應考慮並及早面對因應。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劃設案已於108年8月5日完成委外作業，刻正持續推動中，未來也將其相關成果回饋、修正於本市國土計畫中。	-	-
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1.人口成長與產業發展雖已透過實務界普遍運用之預測模式加以估算，然是否據以做為後續相關用地規劃之唯一基礎仍有討論空間，或可考量以目前估算結果之一定比例為規劃基礎，以保留發展彈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製造生產及物流一直為本市在首都圈、北部地區、甚至全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請業務單位於本市國土計畫中明確表述此一發展特色與定位。	1.本計畫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四十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 2.本市為北部製造業及物流中心，將持續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並因應新一代技術發展，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第四章第一節(P.4-1)

附表 3　108 年 7 月 15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賴委員碧瑩	1.過去桃園縣時期是以戶口遷入獎勵金吸引人口進駐以達到 200 萬人，升格為直轄市之後，因位階等同於臺北市及新北市，民眾期待公共福利將有所提升，因此願意遷入桃園市。目前人口推估模式忽略活動人口，日間活動人口多於戶籍人口時，城市規劃應將其併同納入考量，例如新竹縣湖口、關西或雙北市周邊等地區人口是在桃園就業，因此桃園的交通建設應考量日間活動人口的通勤旅次。本計畫估算目標年人口 250 萬人，以近年桃園市人口成長超乎預期的情形下，本計畫之推估尚屬合理，建議強化人口成長論述，說明目標年之常住人口及活動人口。	本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2.住宅空間發展策略論述略顯不足，目前僅侷限於多元社會住宅、住宅維護等內容，桃園市未來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應該更有企圖心，考量未來桃園的亞太區域角色或是產業發展，需要提供更好的住宅空間，而不僅是社會住宅政策，例如因應亞洲矽谷、航空城產業的發展，提出國際住居聚落。建議住宅部門確實檢討住宅的量與質，並依據供給對象提出相對應的住宅空間發展策略。	1.為滿足長期因產業發展而持續成長的人口數，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為滿足其住宅用地需求量，本計畫係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都會生活圈以外之都市計畫區維持原計畫穩定發展；非都市土地則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亦可協助調節都會生活圈之居住密度。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五章第一節(P.88~89)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第五章第一節(P.5-1~5-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質的方面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活化老舊市區，降低建物災害風險、提昇土地資源利用效率、改善市容環境；並透過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		
	3.目前產業部門計畫看不出桃園的特色，建議補充說明航空城物流產業發展。	已於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補充航空城關聯產業效益之相關說明。	第五章第二節(P.94~95)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4.目前臺灣產業發展政策為工業 4.0，技術報告書第 1-4 頁有關產業類別劃分仍為傳統思維，建議補充因應新型態的產業類別。	該產業類別劃分係摘錄彙整自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全國國土計畫就產業部門區分為農林漁牧業、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及觀光產業,本市國土計畫產業部門已補充如航空製造業、運輸物流業等機場依賴型產業以及行政院核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等相關內容。	第一章第二節(P.3)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一章第二節(P.1-4) 第五節第二章(P.5-12~5-15)
劉委員曜華	1.桃園市國土計畫範圍目前僅有圖示，建議補充陸域、海域範圍劃設依據及面積說明。	已於本計畫第一章第五節補充本市管轄陸域及海域之範圍劃設依據與面積。	第一章第五節(P.5~6)	第一章第五節(P.1-8~1-9)
	2.依業務單位報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地籍線劃設，依地籍劃設即是遷就現況，則無規劃調整的空間，應有更妥適的處理方式。	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依其劃設條件及參考圖資之劃設原意(依地形、地籍劃設）進行劃設。	-	-
	3.經查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仍有私人土地，此部分類似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來處理原則為何？水利用地情形亦同。建議土地權屬及國土功能分區之間的關連性應及早考量處理原則，否則於下階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時將有疑慮。	1.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除因開發計畫配合劃定外，多為現況編定而未徵收，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依其劃設條件及參考圖資之劃設原意（依地形、地籍劃設）進行劃設，並未直接考量土地權屬。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在權益保障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將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優先就專法管制之地區進行劃設；既有合法建物則先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保留其一定建築權利。		
	4.目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合計已達 200 萬人，加計非都市土地現況居住人口 60 萬人，總量已達 260 萬人，大於本計畫目標人口數 250 萬人，因此國土計畫已無規劃空間，僅是制度轉換作業，以及處理非都市土地缺乏公共設施的議題，以改善非都市土地使用的亂象。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應非發展權的賦予，而是解決歷來土地使用問題的工具，或許至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才能進行實質規劃作業。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建議一、二、三級產業皆由經濟發展局主導，農業不只是耕作，還有其他複合性使用。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古委員宜靈	1.國土計畫中有一部分是屬於全國性的問題，並非桃園市可以解決，就是非都市土地之許可及違規，國土計畫的訂定是為了避免過去非都市土地的誤用或濫用，但是訂定過程相關概念應溝通清楚，以免造成閉鎖效應，而失去未來的發展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目前並未規定地方國土計畫必須為管制性的發展，桃園的引力強，人口成長為必然的趨勢，即使目標人口訂定為 300 萬人也並	本計畫係以成長管理為發展目標，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以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為主要發展地區，主動規劃及落實成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無不可，惟須考量能源、資源是否可以達到對等性的供給。因此，桃園市國土計畫應該是桃園市政府對於土地利用的觀點為何，是以成長控制或是成長管理為發展目標。	長管理，並以提供周邊產業、處理既有違章及都市發展擴張需求逐步檢討規劃與釋出，避免都市發展蔓延失控。在發展順序上，除興辦國防、國家重大建設、重大產業投資計畫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將既有發展地區低度利用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地區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俟後續需求使用，並優先以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		
	3.桃園市國土計畫發展目標建議層次可再思考，如果是積極性的發展，應該以亞太區域角度來討論；而以桃園市境內的層級來看，應提出主觀性的態度，如產業發展的態度，將會影響土地的使用需求。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四節(P.75~87)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7)
	4.鄉村區的劃設係從農村再生條例開始，即是為解決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故鄉村區多依附於都市計畫周邊，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相較於都市計畫區內難度較低，且可直接使用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原則在未來相當重要。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5.有關計畫（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第 14 頁，住宅相關論述的關連性及邏輯性請再確認。 (2)第 23 頁，人口模式推估之住商用地供需總量，請再檢核確認。 (3)第 26 頁，有關電力、水資源供需落差，建議具體	1.有關第三章現況發展部分，已重新整理相關論述與課題、發展目標等章節之關聯性與邏輯性，並將現況之重點呈現於標題，俾突顯本市發展特色。 2.本計畫推估 125 年目標人口為 250 萬人，而現行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給總	第三章(P.15~49) 第四章第二節(P.53~55)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七章第一節(P.122~125) 第七章第二	第三章(P.3-1~3-163)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P.4-40~4-47)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第七章第一節(P.7-1~7-9) 第七章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說明因應對策。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定之3個產業專區，目前尚在擬定審議作業中並未核定，報告書中所指核定應是指經濟部工業局同意補助規劃費用，惟補助規劃訂有期限，須於111年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前完成，且需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違章工廠清理，建議再確認計畫期程，是否適宜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量將無法滿足需求總量，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1,355公頃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本計畫係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3.本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已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限制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及需求用地面積，而其餘能源供給則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水資源部分則依據水資源供給短程計畫，每日供水量136.4萬噸，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約為259萬人，而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後，推估水資源可服務人口可提升至303萬人，可滿足目標年人口250萬人之自來水用水需求。 4.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一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5處產業專區，八德大安、大園、新屋頭洲等3處已完成規劃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大溪草厝江及平鎮東金已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並展開可行性評估作業，故本計畫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將依都市計畫	節 (P.130~131)	(P.7-33~7-3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法、區域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完成開發程序後，再行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洪委員啟東	1.桃園包含山、海、都市及原住民族等地區，假設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精簡並點出問題，說明規劃原則，並對應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也許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成為臺灣的典範。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氣候變遷重點應在策略、方案及區位，目前調適區位都是以全市性為考量，建議落實到各行政區的風險及關鍵基礎設施，並可分為調適及減災二部分說明，減災部分是災害史及環境敏感地區，落到空間比較重要，已可由消防、土木、水保等主管機關，確實針對災害地區規劃相關監測設施或補償，而不僅是圖面及文字之敘述；調適部分重點為人口推估，應分析脆弱人口空間分布情形，以支持土地供給論述，避免發展區位落於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地區。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106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3.國土計畫應盡量做到不影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響民眾的稅賦、土地產權等權益，尤其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如此未來國土計畫才較能落實。	考。		
內政部營建署	1.這一版的國土計畫是空間計畫，人口及產業的政策目標原則尊重地方主管機關的決策，將來中央審議的方向主要著重於部門計畫空間發展區位的合理性，只要避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他地區可彈性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仍需要依循整體開發的程序，申請使用許可、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發展權的賦予，而是給予發展定位、區位引導，未辦理整體開發前仍維持農地之使用管制，惟開發前的土地稅賦議題，尚待與財稅單位研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考量制度改變及調配的困難性，這一版的國土計畫比較偏向於制度轉換，因此也將建立很多機制作為未來推動的配套措施，例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國土功能分區未來並非不得調整，現階段未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但是發展區位適宜者，可於計畫中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待未來實際有需求時適時檢討。	本計畫已將適宜發展區位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現階段非屬 5 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5.相較於過去非都市土地，國土計畫已先說明未來發展區位，達到區位引導的功能。本署也不希望國土計畫沒有彈性，計畫層面將給予檢討的機制，只要計畫中有敘明，以後國土功能分區得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則不需等到通盤檢討即能處理。	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中載明，現階段非屬5年內有具體計畫者，將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有推動重大建設計畫等需要時，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者，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6.海域管轄範圍之劃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1條之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目前海域管轄範圍劃設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	本計畫已於第一章第五節補充本市管轄海域之範圍劃設依據與面積。	第一章第五節(P.5~6)	第一章第五節(P.1-8~1-9)
	7.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許可將由中央政府管理及審議，其他小面積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行為將由地方政府管理及審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8.有關能源及水資源政策部分，本署將再與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敬悉。	-	-
	9.《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之後，除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不能輔導的區位外，其他零星未登記工廠皆可以輔導合法，因此未來的重點在於產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不得輔導區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專案小	1.認同第一版國土計畫為制	本市第一版國土計畫係以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度轉換作業，可減少民意的抗爭，待政府及民眾熟悉且適應新的體制之後，通盤檢討時再真正面對需要處理的問題，建議本計畫內容載明現階段作業之辦理原則，以及未來調整彈性。	制度轉軌為目標，部分內容如原住民族之基本資料調查與聚落範圍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內容尚未完備，須俟後續相關作業完成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中，現階段已將後續須辦理事項及原則載明，俾利未來通盤檢討時處理。		
	2.國土計畫的原意應是引導土地合理使用，如果相關管制過於剛性將限制未來的發展性。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傳統產業在桃園境內數量龐大，且確為桃園的產業強項，請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本市產業政策說明。	相關產業政策已納入本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載明。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7)

附表 4　108 年 7 月 26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黃委員宏順	1.因國土計畫無法下濾，建議優先劃設需保留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並保留發展彈性，因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建築用地後將無法恢復。	本計畫係依循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劃設順序係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地區優先劃設，再按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若係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者，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一節(P.122~126)	第七章第一節(P.7-1~7-12)
	2.除了目前內政部所建議的土地使用制度轉換，建議再補充說明特殊情形處理原則。	1.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地區或空白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補充說明空白地處理原則、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特殊情形處理原則與劃設區位，以及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七章第一節(P.126)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一節(P.7-12) 第七章第二節(P.7-39)
	3.中美貿易大戰導致產業回流，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更，桃園應提出產業用地釋出策略。	1.本計畫之新增產業用地分為兩大釋出策略： (1)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本計畫推估目標年產業用地總需求增量為 2,335 公頃(加計 40%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 1,995 公頃及倉儲用地 340 公頃，考量產業用地需求隨景氣波動，本計畫採平均需求總量估算，以供需差額 9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為本計畫產業用地供給目標。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	第四章第二節(P.56) 第四章第四節(P.75~84)	第四章第二節(P.4-66~4-70)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2)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考量違章工廠形成之產業聚落，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2.在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上，以既有發展地區低度利用土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發展地區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者作為優先發展地區，其餘未來發展地區則俟後續需求使用，並優先以既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為主。		
	4.草案推估之人口量以及住商用地釋出等論述，與空屋率高有所衝突，建議補充說明其關連性，並分析住宅銷售量、低度利用等情形，以加強說服力。	1.本市近 10 年之住宅存量屬正成長趨勢，107 年住宅存量已達 851,754 宅，若以 107 年全市人口總數及外籍移工數量總計約 233 萬人，並以每戶 2.79 人計算，全市現況使用約 836,769 宅，僅剩約 15,000	第三章第一節(P.15~17)	第三章第一節(P.3-1~3-2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住宅量可供給外縣市至本市工作、求學、生活者居住。 2.近年本市平均每戶建坪面積逐漸上升,98 年平均每戶約 46.36 坪,而至 106 年約 51.73 坪，顯示整體居住品質提升，居住所需面積亦提高。因此，透過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供給量，推算可容納之住宅宅數，並比對實際住宅存量，顯示都市計畫住宅區約於 104 年起發展近飽和，惟全市住宅區面積仍呈現逐年緩慢成長之趨勢，考量每戶所需建坪面積提高，且都市計畫區集居現象等因素，目前住宅面積已不敷實際所需，無法有效提升整體居住品質。		
	5.建議補充說明違章工廠的處理機制。	1.本計畫已於成長管理計畫補充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惟本市未登記工廠專案清查尚未完成，故先就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等內容進行說明。 2.產業部門計畫亦補充說明違章工廠部分將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重點處理，並依成長管理計畫劃定之新增產業用地供給區位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並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6.有關計畫（草案）內容，建議如下： (1)第 7 頁，發展目標所提 20 分鐘生活圈似乎與民眾感受差異過大，建議調整為 30 分鐘較為合	1.本計畫修正刪除 20 分鐘生活圈等相關內容，並改以實現首都圈快速到工作地點、快速回到家、快速走到戶外空間的便捷宜居指標。	第四章第一節(P.51) 第四章第四節 (P.75 、P.83~84) 第五章第四	第四章第一節(P.4-2) 第四章第四節(P.4-105、P.4-113~4-114) 第五章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理。 (2)第 55 頁，暫不新增住商用地區位請再釐清。 (3)第 59 頁，「免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之項目，建議移至段落最前面先予說明。 (4)第 71 頁，桃園市應已無新增土石採取業，建議補充說明相關內容僅供政策參考。 (5)第 76 頁，污水下水道分為生活污水、事業污水，用詞建議再精確；另外，污水與雨水下水道為分流或合流，政策內容應清楚定義。	2.本計畫係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3.已修正成長管理計畫中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之相關內容。 4.產業部門計畫中土石採取業之相關內容係由經濟部礦務局提供，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其土石資源分布情形將供作未來土石採取業政策規劃或通盤檢討之參考。 5.本計畫已針對事業污水、生活污水分別說明部門計畫發展對策。	節 (P.103~104)	(P.5-23~5-24) 第五章第四節 (P.5-39~5-43)
	7.建議增加部門計畫之政策目標敘述。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於計畫內容文字應以闡述各該建設計畫之「目的」為原則，文字儘量簡潔，且不宜出現具體區位（地段、地號）。	-	-
郭委員城孟	1.建議以目標導向做規劃，先形塑桃園未來的 life style。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一節 (P.4-1~4-3)
	2.臺灣高山原住民族的多樣	將提供本府相關局處納入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性文化於國外並無，建議從全臺脊樑山脈整體思考，透過原住民族部落系統串連，發展脊梁山脈生態旅遊，此為獨特性的產業機會。	後續規劃參考。		
	3.桃園未來工業區劃設區位，可借鏡日本橫濱工業區規劃於森林區之案例。	依據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於森林區劃工業區之執行難度較高，將再與本府相關局處研議規劃可行性。	-	-
	4.臺灣土地使用異質性高，應以小系統進行探討，才能看出地區發展模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劉委員小蘭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才是未來國土計畫的重點，將實質影響自然、社會與經濟環境。因此，除了考量區位條件、生活圈外，是否有因地制宜的土地使用管制，以及與後續規劃的關聯性為何？	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第七章(P.122~144)	第七章(P.7-1~7-50)
	2.建議應說明清楚未來將引進何種產業，並補充相關能源及廢棄物容受力分析。	1.本計畫產業發展總量依據本市歷年工業營業收入、工業產值、工業用水量、工業用電量做變異數分析，並以工業產值作本計畫目標年125年之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約為新台幣3.7兆元，並預測125年工業及倉儲業單位產值為3.9億元/公頃，藉以換算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因此並未限定產業進駐類別，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 2.本市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已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限制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	第四章第二節(P.54~56)	第四章第二節(P.4-19、P.4-58~4-7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業產值及需求用地面積，而其餘能源供給則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 3.本計畫已補充分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滿足目標年人口需求，本市目前於中壢區設置「桃園市BOO垃圾焚化廠」一處，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282萬人，加計110年營運之榮鼎綠能生質能中心，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增加至435萬人。		
	3.建議從農業用地、海洋資源的功能性，配合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因應空間規劃的應變能力。	1.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建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為基礎，無須再另行辦理基礎資料調查、局處訪察及研擬各類調適策略等。並依據既有相關計畫成果，研擬與空間、區位、土地使用相關之調適重點措施及行動方案規劃。 2.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106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	第六章 (P.114~121)	第六章 (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4.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與石門水庫水源管制範圍重疊，建議補充說明土地使用管制衝突處理原則。	石門水庫周邊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未來仍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範圍者，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	-
董委員建宏	1.桃園市的產業結構與高雄市相比，高雄市主要為中央產業支撐，桃園市則為新北市及臺北市產業外溢而成長，且以私人企業較多，因此桃園市的產業活力較高。	敬悉。	-	-
	2.電商發展及氣候變遷將帶動城鄉規劃結構轉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以Compact City 的模式發展，留設更多的公共設施服務。	本計畫依據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及重大建設開發，桃園、中壢及航空城為本市都會發展三大核心，並考量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其中都會生活圈為本市城鄉空間之集約發展地區，將導入 TOD 規劃理念，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公共設施需求；其他生活圈則為穩定發展地區，除了協助調節集約發展地區居住密度，未來將配合地方創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	第四章第三節(P.58~61)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5)
	3.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之間的空間發展相互影響，農業是複雜科學，並非隨意耕作即可，且農村不只是為了農業，應以鄉村發展觀點說明未來地方創生發展目的及土地使用重點。	後續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階段參考。	-	-
李委員錫堤	1.國土計畫較偏向國土保育利用計畫，桃園在人口成	本計畫分析水資源、廢棄物容受力皆尚可滿足本計畫	第四章第二節(P.53~55)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長的趨動力之下，各項資源條件是否可配合，建議整體考量環境容受力分析最適人口規模。	目標年人口需求。		
	2.桃園未來是否需因應發展需要新增廢棄物處理用地，建議補充相關分析。	本計畫已補充分析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可滿足目標年人口需求，本市目前於中壢區設置「桃園市 BOO 垃圾焚化廠」一處，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加計 110 年營運之榮鼎綠能生質能中心，最大可服務人口數增加至 435 萬人。	第四章第二節(P.54~55)	第四章第二節(P.4-19)
	3.桃園地理環境條件佳，應於計畫中說明，例如桃園為台地地形，較無洪水災害，淹水潛勢主要為積水問題，另桃園境內並無活動斷層經過，地震災害風險較低，再加上桃園位於北臺都會區的中心地區，為適宜居住的城市。	1.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六節補充自然環境條件之相關內容，並於第八節綜合發展課題中補充說明本市境內並無第一類活動斷層，且屬於台地地形，因此面臨地震及洪水災害風險相對較低，故天然災害係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 2.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 40 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由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發展之區域核心，並與臺北市、新北市成為北部區域三核心。而在都市層級提升、大眾運輸建設及航空城計畫落實以及完善的社會福利提供下，本市逐步成為北臺區域適宜居住的城市。	第三章第六節(P.36~41) 第三章第八節(P.49)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三章第六節(P.3-109~3-137) 第三章第八節(P.3-161~3-162)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趙委員子元	1.草案結構完整，內容符合內政部營建署規劃手冊之規定，建議可再加入桃園特殊性。	本計畫已重新梳理章節架構，並加強現況發展之相關論述，及其與課題、發展目標等章節之關聯性與邏輯性，並將段落重點呈現於標題，俾突顯本市發展特色。	-	-
	2.國土計畫的發展目標應是勾勒未來 15 年至 20 年桃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園願景，目前草案內容所訂發展目標都是城市基本應提供之功能，建議可再檢視調整。	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3.建議推估再生能源供給量，並納入能源供給總量。	能源供給屬中央政策，本市鼓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如屋頂空間建置太陽能、小型風力發電機，多屬家戶或社區使用，無法納入供給總量估算。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6~5-61)
	4.保育面的討論較少，國土計畫應為發展與保育均衡，建議可以有更多保育與發展的對話，例如《工廠管理輔導法》與保育的關係。	1.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八節綜合發展課題中提出本市在面對氣候變遷與衝擊下，需兼顧環境資源保育與經濟發展，並於第四章第三節說明本市天然災害、自然環境與資源空間保育構想。 2.本計畫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汙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	第三章第八節(P.48~49) 第四章第三節(P.69~71)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三章第八節(P.3-161~3-162)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1)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5.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之規定，即使草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優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亦應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原則的農業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說明，或視地方實際需要另訂管制規則，因地制宜的管制規則不一定是更嚴苛，可適度的放鬆。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2.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	第七章(P.122~144)	第七章(P.7-1~7-5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6.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可再積極評估劃設，例如埤塘、藻礁等可考量予以劃設。	考量合流部落受到災害侵襲，造成地區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須涉及遷村及原地復育，具有迫切性，因此優先劃設。後續將滾動檢討建議復育區位，並依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P.145~154)	第八章(P.8-1~8-13)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發展論述，建議對應到產業核心、公共設施服務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市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建議就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 5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作業階段辦理。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8.草案中複合性的綜合論述，例如復興區涉及生態旅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保留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沿海地區涉及藻礁、氣候變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等，這些議題應有各自清楚的定位，並對應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劃設，最後連動到土地使用管制。	1.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三節說明本市空間發展計畫，針對城鄉空間、鄉村規劃、農地資源、環境保育、海域保育與發展等提出發展構想，並據此劃分為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需保護地區。 2.需保護地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則依據本計畫擬定之成長管理計畫循序劃設。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第四章第三節(P.58~74) 第七章(P.122~144)	第四章第三節(4-71~4-104) 第七章(P.7-1~7-50)
洪委員禾秣	1.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亦是法定計畫，建議再檢視計畫（草案）與規劃技術報告間的對應關係，且基礎資料應有一致性。	遵照辦理。	-	-
	2.計畫（草案）之發展目標	本計畫將依循全國國土計	第四章第一	第四章第一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未見桃園的定位及願景，建議加強說明未來發展方向及樣貌，而非僅以現況推估規劃。	畫之永續國土指示及突顯本市發展特性，以「潔淨的產業都市」為發展目標，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及持續成長的人口與住宅需求預留發展用地，並擬定成長管理計畫，引導國土空間循序發展利用。	節(P.50~52)	(P.4-1~4-3)
	3.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原則應思考與未來發展的衝突，避免劃設時有所牴觸。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計畫（草案）發展預測過於簡略，因應計畫人口250 萬人，應補充說明其對應之空間分配、產業發展未來性、公共設施及生活機能等。	1.本市國土計畫係屬法定計畫，僅須就預測方法及結論摘要說明，其詳細預測過程及數據，請參閱本計畫之規劃技術報告。 2.本計畫已於第四章就發展預測所對應之住商需求、產業需求量、供給區位進行載明。	第四章第二節(P.53~57)	第四章第二節(P.4-4~4-70)
	5.規劃技術報告建議加強說明桃園發展現況，例如物種保育，不同的物種有不同的保育措施。	1.有關物種保育措施，中央已於本市劃設「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楊梅區）、「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觀音區及新屋區）、「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復興區）、「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復興區）等 4 處；另本市境內公告有「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等 2 處國家級濕地。 2.考量相關保育計畫已有詳述自然棲地、物種保護及保育等相關措施，爰本計畫主要說明與國土空間較為相關之生態棲地及網絡分布現況。	第三章第六節(P.36~41)	第三章第六節(P.3-109~3-137)
	6.發展課題過於簡略，未與發展策略有所呼應，課題應有空間上的議題並因應到國土功能分區，建議補強論述。	本計畫已就發展課題加強論述，並於發展目標與策略、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章節中補充說明。	第三章第八節(P.45~49) 第四章第一節(P.50~52) 第七章第二	第三章第八節(P.3-152~3-163) 第四章第一節(P.4-1~4-3) 第七章第二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節(P.127~133)	(P.7-13~7-39)
	7.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就各種災害類型補充說明其因應之措施及策略。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摘錄整理本府環保局「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內容，主要說明八大調適領域調適課題、策略及行動計畫，並針對氣候變遷災害部分，將本市面臨氣候衝擊下的土地類型劃分為6種，並據此提出相關對應之調適策略，作為後續補強桃園氣候變遷缺口依據。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8.國土計畫除了考慮桃園現有的資源條件，應考量與周邊縣市發展的關係，其交通、人流、物流是否對於桃園國土計畫的空間布局有所影響，建議將區域治理的概念納入考量。	1.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三節補充本市近四十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由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發展之區域核心，並與臺北市、新北市成為北部區域三核心。 2.由於北北基桃首都圈之社會、經濟互動頻繁，本市多項重大建設皆考量北部區域整體發展，大眾運輸建設如鐵路、高速鐵路、機場捷運線及既有已核定或規劃中之大眾運輸計畫（如捷運三鶯延伸線、捷運棕線）等將有效串聯首都圈之大臺北及桃園兩大都會捷運系統，加乘捷運路網效益，發揮首都人口減壓效果。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邱委員文彥	1.建議內政部辦理各縣市國土計畫工作坊，提供地方政府執行經驗互相交流的機會，有關審議機制的建議，可以提供內政部參考。	敬悉。	-	-
	2.建議呼應國際規劃趨勢，文化政策才是最重要的內涵。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3.建議內政部應於本階段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加註為第一期計畫，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族部落議題等，在現階段皆未完成，計畫將持續補充及修正，以避免誤解。	本市第一版國土計畫係以制度轉軌為目標，部分內容如原住民族之基本資料調查與聚落範圍劃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與清理）計畫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內容尚未完備，須俟後續相關作業完成後納入本市國土計畫中，現階段已將後續須辦理事項及原則載明，俾利未來通盤檢討時處理。	-	
	4.課題看不到桃園的特色或特殊性，建議以環境規劃的觀點從供給面進行評估分析，從桃園的潛力及限制條件討論發展定位，才是因地制宜的規劃。	本計畫已重新梳理章節架構，並加強現況發展之相關論述，及其與課題、發展目標等章節之關聯性與邏輯性，並將段落重點呈現於標題，俾突顯本市發展特色。	-	-
	5.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應於此階段全部劃設定案？建議應保留未來發展彈性。	1.本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原則進行模擬劃設，僅供參考。實際劃設作業將於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配合調整及確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並經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二級國土審議會審議後，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劃設案已於108年8月5日完成委外作業，刻正持續推動中，未來也將其相關成果回饋、修正於本市國土計畫中。 2. 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須配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檢討變更或更正之分區、本府農業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成果、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以及「桃園市原住民族	第七章第二節(P.127~133)	第七章第二節(P.7-13~7-3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成果，酌予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就各類劃設參考指標，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確認界線。		
	6.循環經濟、生態工業區及生產鏈等應納入思考，以降低污染及資源消耗。	本計畫產業發展層面之發展目標係以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7.離岸風力發電及藻礁等敏感議題應探討分析，未來是否劃入海洋資源地區，或是因應開發行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惟麗威離岸風力發電案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依海岸管理法申請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予配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有關大潭藻礁與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之競合議題，因後兩者為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107年10月8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3.有關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本府已針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對推動多項保護政策，例如：成立跨局處「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與觀音新屋在地社團、社區辦理藻礁保育及巡守工作；加強環境整頓、木棧道維護及交通指示牌更新，並持續設置解說牌及告示牌，讓民眾對在地特有的自然生態資產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將持續規劃、推動完整的生態保育及海岸保護政策，以有效保護本市海岸生態多樣性。		
	8.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地區是否有彈性，特別是原住民族記憶空間，如何突顯其特色並尊重傳統祭儀或土地使用慣習。	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藉部落駐點的方式，進行實地調查並與部落居民充分溝通，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益。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9.中油桃園煉油廠未來遷移區位為重要議題，應有所論述。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本計畫建議未來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	第五章第五節(P.111)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10.埤塘是過去人們面對氣候變化的調適作為，具有認定為世界文化遺產之潛力，但是過去桃園航空城計畫看不出對於埤塘的因應作為，建議可從文化景觀的角度提出桃園	已於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說明埤塘是本市重要地景，讓桃園擁有「千塘之鄉」的美譽，本市亦擁有豐富水鳥生態之許厝港濕地。內政部已將本市境內「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公	第四章第三節(P.69~71)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的特色。	告為國家級濕地，並依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其濕地環境，以創造生態、景觀、遊憩等多功能的濕地經濟學；另考量埤塘水圳活化，讓既有埤塘維持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本市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		
	11.沿海廢耕地設置太陽光電建議以人工濕地方式辦理，可以保水並避免鹽化，惟太陽能板產生之生態衝擊仍須謹慎評估。	將提供本府相關局處政策參考。	-	-
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1.埤塘應從既有及未來的功能，於國土計畫給予定位。	已於環境資源與保育構想說明埤塘是本市重要地景，讓桃園擁有「千塘之鄉」的美譽，本市亦擁有豐富水鳥生態之許厝港濕地。內政部已將本市境內「桃園埤圳濕地」及「許厝港濕地」公告為國家級濕地，並依保育利用計畫管理其濕地環境，以創造生態、景觀、遊憩等多功能的濕地經濟學；另考量埤塘水圳活化，讓既有埤塘維持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本市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	第四章第三節(P.69~71)	第四章第三節(P.4-98~4-101)
	2.本市國土計畫建議務實規劃，並保留未來發展彈性。	遵照辦理。	-	-

附表 5　109 年 1 月 2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劉委員俊秀	建議桃園市如有合理的需求與發展想法，可大膽地納入計畫中，惟在糧食安全機制下，農地仍應儘量維護。	1.敬悉，業已針對桃園做為產業都市的需求特性，將產業經濟及住宅、人口及交通等發展需求納入計畫中。 2.有關農地維護部分，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並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並研擬農地資源管理及維護策略，說明如下： (1)核心維護農地：約 1.52 萬公頃，現況為農地利用且位於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應除興辦國防、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外，一律農地農用。 (2)彈性維護農地：約 0.35 萬公頃，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以保留農地為原則，但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仍應配合循序釋出。 (3)現況非農業利用：約 1.01 萬公頃，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	第二章(P.7~14)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二章(P.2-1~2-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管。		
陳委員璋玲	1.目前其他縣市在審議過程中較容易碰到的問題主要有三項： (1)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面，較容易產生爭議的部分以國保 2 與農發 3 的競合，以及原住民聚落的城鄉 3 與農發 4 等議題為主，各縣市只要於國土計畫中訂定原則並有具體論述即可。 (2)有關人口及產業用地的預測，建議說明劃設區位，以及水電供給是否足夠，建議此部分應與能源供給論述有所連結。 (3)氣候變遷章節應提出桃園市可能面臨的災害以及因應措施，建議可將市府既有相關計畫納入，並說明其相對應關係。	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已於本市國土計畫載明相關原則及論述，說明如下： (1)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之競合部分，經與農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協商確認，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多數位於復興水蜜桃產區、大溪茶產區等，為保障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者，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優先，以維持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 (2)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於本計畫皆暫行劃設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尚無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經行政院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則暫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本府都發局將優先推動本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有關人口及產業用地區位、水電供給之說明如下： (1)有關人口預測所需住商用地之區位，本市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	第七章第二節(P.129)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2) 第六章(P.114~121)	第七章第二節(P.7-25) 第七章第二節(P.7-39) 第四章第四節(P.4-105~106)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3) 第六章(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衍伸之住商需求均於現有集約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中供給，於國土計畫目標年暫不於非都地區新增住商用地。 (2)有關產業發展預測所需產業用地之區位，本計畫已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並於國土功能分區中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有關水電供給部分，本市已分別就人口、產業預測下檢核水電供給。另能源供給屬區域性議題及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本市將配合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計畫內容辦理，並輔導推動民間再生能源設備之建置。 3.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本市「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該計畫已列出可能面臨之災害及其因應措施，由本府各單位予以執行，建議後續將依實際執行情形納入後續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		
	2.修正計畫（草案）第 35 頁，表格的內容有重複，請再檢視與調整。	遵照辦理，已配合調整。	第三章第六節(P.38)	第三章第六節(P.3-129)
	3.麗威風力發電案目前已調整縮小範圍，請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查內政部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核發麗威風力發電案非涉及海纜交越及飛航議題之風場及纜線部分範圍之海岸利用許可函（非調整計畫範圍）；惟仍該案尚刻就原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依最新計畫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內容配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古委員宜靈	1.國土計畫屬於空間發展計畫，應建構在各部門的發展需求以及相關政策指導之下，才得反映出土地發展需求，有關部門計畫有下列三項建議： (1)產業用地的發展係考量未來的需求，但本計畫在談產業需求時僅考慮「平面」的用地需求，然全國正在推動產業用地立體化的政策，假設桃園一半的廠商皆推動3D立體化，則可能會釋出20%至30%的產業用地，建議可將其納入規劃參考，提出較完整的產業用地論述，並於計畫中指明建議採立體化之產業用地區位，藉此達到集約化的目的。 (2)桃園對於綠能政策的態度為何？市府經濟發展局、農業局與都市發展局應有共識，並確認是否需預留相關發展用地，將其納入計畫敘明。 (3)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皆能劃設交通用地，建議於國土計畫可提出未來交通用地需求與優先留設之區位，以及相關獎勵機制或相對應的措施。	1.因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之開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市場因素、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決定開發，非屬可預期之範疇，實際可釋出之產業用地總量無法於國土計畫目標年中預估；且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納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載明適用範疇及區位劃設程序，爰建議於國土計畫中不宜納入重疊管制以利後續推動彈性。 2.能源供給屬區域性議題及全國國土計畫範疇，本市將配合全國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惟為保留本市埤塘，不再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外， 3.本計畫於部門計畫已提出未來交通政策及建議發展區位。然實際劃設區位及相關獎勵措施仍應考量運輸規劃、工程方案、用地取得難易程度、財務及經濟可行性等因素影響，以實際推動交通建設方案。	第五章第二節(P.94)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三節(P.100~102)	第五章第二節(P.5-14)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2) 第五章第三節(P.5-25~5-38)
	2.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TOD發展的指導為何？若桃園市鼓勵部分的都市計畫採集約發展，建議可透過選定容積獎勵的區域等方式引導空間發展，同時對該都市計畫的公共設施、防災計畫等作	1.本市在城鄉發展上將依TOD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2.本市已配合核定之交通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75、P.83)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P.4-11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調整。	建設，於都市計畫階段循法定程序中檢討劃定容積獎勵區域。		
	3.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建議桃園市可針對流域管理面向，於國土計畫內就上游的土地開發、下游都市計畫之透（排）水方式改變提出相關的管制，建議可嘗試納入規劃參考，並可作為未來非都市土地使用許可項目及都市計畫開發透水項目的指導。	本市已就可能面臨之流域管理議題納入考量，並將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納入土地與建築物管理等相關規定及制定審議規範，後續將配合各該計畫推動時程納入檢討其對減緩潛在災害之相對應關係。	第六章第二節(P.115~121)	第六章第二節(P.6-1~6-9)
	4.桃園是否有針對鄉村地區訂定條件，作為未來空間發展的指導規劃，建議可納入規劃參考，惟不一定需要修正計畫內容，亦可於結論與建議或是相關內容上作調整。	本市已針對鄉村地區就人口集居情形、公共設施供給及災害敏感地區等因素區分五類型（包含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人口達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不足、人口集居但易受災害影響、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地方創生需要），做為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指導。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洪委員啟東	1.桃園未來有航空城、雙港、捷運等重大建設，其交通可及性及引進的人口、用地將分派在哪裡，需說明清楚。	本市於國土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衍伸之住商需求均於現有集約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中供給，暫未於非都地區新增住商用地。另本計畫已載明航空城及捷運重大建設等已核定重大建設用地之引進人口及釋出住商用地面積。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2.建議計畫書的章節名稱不要過於傳統與保守，章節亦可與中央不同，應有創意才可突顯桃園的特色。	為強調本市發展特色，本計畫已新增第二章補充本市為產業都市之相關論述，並將各章節內段落重點呈現於標題。	第二章(P.7~14)	第二章(P.2-1~2-8)
	3.建議重視產業的災害與危害、海域利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原住民族空間、埤塘及環保經濟循環園區等議題。	本計畫係以劃設本市之成長管理界線、處理違章工廠以降低產業災害與危害，以達有序發展之目標，另亦針對國土復育地區、原住民族土地、埤塘	第三章第八節(P.45~49)	第三章第八節(P.3-152~3-1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與環保等重大議題提出本市的政策方向。		
	4.人口的分派需務實且具未來性。	本計畫人口分派時已有考量都市發展定位及形態，如集約發展地區係屬本市各項重大建設集中發展地區，因將投入較多資源，故分派合適之人口量。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7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
	5.建議將韌性國土、Smart City、數位（例如 VR、雲端）等概念納入計畫論述，以提高與雙北之競爭力。	本市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並積極因應 IOT 物聯網、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新技術，推動設置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中壢青創基地、安東創新基地、新明青創基地等創新產業園區，並積極改善城市基盤建設、投入智慧城市發展，於 108 年獲得全球年度智慧城市首獎，將持續投入發展以提高與雙北之競爭力。	第二章第一節(P.7~8)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二章第一節(P.2-1~2-2)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5)
吳委員彩珠	1.修正計畫（草案）中提及經濟發展帶來本市環境負債沉重，未來將推動產業轉型為三低一高（低汙染/低耗能/低用水/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型態；然技術報告第 4-58 頁有關產業用地需求係以桃市歷年工業產值…等資料為推估依據，此產業型態轉型引入之業種態樣與用地劃設間關聯為何？修正計畫（草案）第七章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考量制訂桃園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落實本市國土發展使用特色。	1.敬悉，本市有 13 大重點工業，包含紡織業及紙製品等傳統產業與電子零組件、汽車設備及藥品醫用化學等科技產業並存，均屬全球產業鏈不可或缺之一環，如全球無塵衣、星巴克飲料杯、HTC、Gogoro、葡萄王生技等各種產業，集中於桃園並帶動全台製造業發展。故相關產業朝三低一高轉型即針對本市傳統與科技產業同步輔導轉型以持續提升整體競爭力，不宜於國土計畫僅針對某種業種業態產業進行用地劃設與轉型，以維持未來產業發展彈性。 2.目前本計畫尚無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2.有關城 2-3 之劃設，請再予檢視，其中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一期 556 公頃、二期 174 公頃），請再酌並補充論述，以供審議之參；或考量是否改由其他合宜管道處理此違章工廠發展問題？	1.本計畫推估目標年本市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並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將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仍須依各該土地開發法令程序辦理變更，若未於一定期間依各該法令辦理開發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 2.違章工廠發展問題則就其既有聚落，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 1 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4-106)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3.有關人陳意見與處理情形為何？請補充說明。	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召開桃園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聽取及審議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黃委員宏順	1.現今社會變動較快，法令一直在動態檢討，面對中央的制度與地方的施政壓力，國土計畫還是要有理想性。然國土計畫將會指導往後的施政方向與都市計畫等，因此，建議計畫內文相關論述要明確並具有彈性，例如：重大建設預計發展的面積、計畫人口數等內容，可預留未來發展之彈性空間。除5年內預計發展的量外，可設定未來發展總量，超過5年之後，只要不超過總量即可，避免計畫無彈性。	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彈性論述及備註。	-	-
	2.在部門計畫方面，建議住宅部門中有關社會住宅的量可鼓勵多設置一點；產業部門計畫建議敘明本計畫估算的產業用地量，係屬於5年內地方政府可能推動之用地量，而未來面對大環境變動或配合中央政策時，得適時依個案考量酌予增加；公共設施部門計畫，應保留彈性，避免後續計畫無法推動。	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彈性論述及備註。	第四章第四節(P.81~82)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3.建議桃園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可因地制宜提出桃園特色。	目前本計畫尚無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	第七章第三節(P.134~144)	第七章第三節(P.7-40~7-50)
	4.修正計畫（草案）內所載「疑似」違章工廠部分，請再釐清。	「疑似違章工廠」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分類標準予以認定，且違章工廠仍須配合主管機關依據工廠相關標準定期稽查始得認定，故本計畫仍依據農委會初步清查之資料為主。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三章第八節(P.45)	第三章第二節(P.3-23) 第三章第八節(P.3-153)
	5.住宅戶數的供給量必然大	本計畫已針對住宅需求及	第三章第一節	第三章第一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於現況需求，因民眾換屋通常都是先有新房再換屋，且全世界的都市都可能因為區位等因素產生空屋。建議補充說明空屋之必要性，以加強後續土地開發需求的合理性。	供給現況進行多面向分析。本市現況住宅供給存量僅約2%，住宅供給已趨於飽和；另透過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供給量，推算可容納之住宅宅數，並比對實際住宅存量，顯示都市計畫住宅區約於104年起發展近飽和，惟全市住宅區面積仍呈現逐年緩慢成長之趨勢，考量每戶所需建坪面積提高，且都市計畫區集居現象等因素，目前住宅面積已不敷實際所需。	(P.16~17)	(P.3-13~3-20)
	6.人口預測的結果不必然是計畫人口，建議可敘明其定位，國土計畫訂定的是人口總量，而各行政區的分派可依政策作彈性調派。	遵照辦理，將補充相關彈性論述及備註。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四章第二節(P.4-14)
賴委員曉芬	1.平鎮區及八德區位屬集約發展地區，且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區域，惟於氣候變遷調適章節又敘明其為水災高脆弱度地區，請再釐清說明就此類型的區域如何優先規劃與執行。	平鎮區及八德區係因屬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故本計畫建議將其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除將規劃提供必要發展空間、公共設施外，亦同時檢視區內災害潛勢議題，提出必要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加強管理與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相關實質規劃內容將於後續階段辦理。	-	-
	2.請釐清說明選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順序的理由。	本市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主要考量土地飽和且人口持續成長之區域、人口逐漸流失亟需地方創生之區域，因此，建議優先規劃八德區、平鎮區、大園區、新屋區及復興區等5處鄉村地區。	第四章第三節(P.63~66)	第四章第三節(P.4-76~4-94)
	3.建議補充說明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有關農地未來的規劃、發展區位等相關內容。	本計畫之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載明，將以「建立農業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及「提升農業	第五章第二節(P.92~93)	第五章第二節(P.5-6~5-1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行銷能力」等施政主軸，劃設農產業專區及農業物流園區，以專區建立典範與安全體系，以物流園區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等方式提升農業競爭力。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目前桃園正在推動多條捷運路線，有些計畫正在規劃或送審中，而各計畫所推估的財務設算、運量及其周邊土地開發等，與國土計畫內容略有不同，是否會影響捷運路線之審議。	國土計畫係以民國 125 年為目標年所做之整體規劃，桃園各捷運路網則以民國 140 年為目標年所做之整體路網規劃，故有時程與內容之落差，未來可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配合納入各捷運建設計畫核定內容檢討調整。	-	-
專案小組召集人盧委員維屏	1.請補充說明市府就埤塘光電之政策。	本計畫於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已補充說明，本市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將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2)
	2.桃園市土石採取業總計僅 12 間，無需獨立一節說明，建議於相關章節中敘明現況與發展區位即可。	遵照辦理。	-	第五章第二節(P.5-23~5-24)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1.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 63 頁提及宜維護農地面積部分，其中提及該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一節，建議再行說明應維護農地面積為 2.98 或 2.88 萬公頃。	本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並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三類。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2.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七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已於規劃技術報告中載明。	-	第七章第二節(P.7-16、7-20、7-28、7-36)

附表 6　109 年 1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內政部營建署(含會後書面意見)	1.部分縣市係以焦點式議題提會討論，而桃園市係以全面性檢視計畫內容方式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建議可再列出需中央協助事項，例如海岸、海域等議題。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計畫內容有哪些是需要中央給予較多彈性的部分，可於市的國土計畫審議會中聚焦並歸納出議題，例如產業用地發展總量等，俾利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貴府辦理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業辦理草案擬定、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在案，為利後續審議作業，建請貴府於 109 年 1 月底完成審議並報本部核定。	本案預計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並積極辦理相關報部作業。	-	-
	4.成長管理計畫 (1)有關新增未來發展地區 13,065 公頃，有無使用國 1、農 1 及環境敏感地區情形者，請補充說明。 (2)有關新增產業用地 730 公頃，請依本署 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3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情形及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用水用電相關議題」結論，再予補充屬於「製造業」且屬城 2-3 之區位面積等內容，俾審核	1.本市未來發展地區係以人口分布聚集地區做為成長管理界線，後續發展應於成長管理範圍內有序檢討發展，現況仍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為農 1（大溪都市計畫北側）、國 1（航空城北側）及其他功能分區。未來發展地區仍須依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2.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76)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第四章第四節(P.4-10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並提供意見。	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製造業面積約 621 公頃。		
	5.農地議題 (1)有關農地總量推估方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加計為 2.98 萬公頃，草案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約 2.88 萬公頃，與通案性計算方式不同。惟草案再就農地資源研擬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包括核心維護農地 1.52 萬公頃、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及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等，前開核心維護農地一律農地農用，以及現況非農業利用農地，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等內容，請貴府再予補充是否評估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擬管制規則之內容。 (2)農委會前向本署反映貴市國土計畫草案不劃設農 5，台 15 線以西之農 1 皆調為農 2，以及特農調整為一農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不予核備案件內之特定農業區劃設為農 2，該相關劃設方式與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是否有不一致情形，請貴府補充農業發展地區符合劃設條件情形。	1.有關農地總量推估說明如下： (1)本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 (2)有關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係針對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及使用現況，予以分類並提出策略，仍依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各分類，並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利用，尚無需另行訂定管制規則之必要。 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說明如下： (1)本市既有發展地區發展率近趨飽和，為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並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一致性，都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仍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係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重新盤點農地資源與現況使用予以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特定農業區不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原一般農業區亦不等同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計畫考量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 15 線以西以及耕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七章第二節(P.129)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第七章第二節(P.7-2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作困難等地區，其實際使用情形與土地生產條件已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特性，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 (1)有關國保2及農發3劃設方式，本署前於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3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無第2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因農3與國保2分布區位有重疊情況，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故國保2與農3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3」，惟查貴府劃設成果P127似與農委會提供重疊範圍未符，又依技術報告P7-27劃設順序係以農3優先國保2，請再補充說明有無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疑慮，有無相關配套機制。 (2)P125有關城2-3劃設之地區共計9處(表7.2-1城2-3計畫一覽表)，面積3,264.75公頃，請再補充	1.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如屬既有合法農業使用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等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且經徵詢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爰本計畫遵循前開規定及原則，並保障本市山區地方長久以來既有之經濟作物生產行為，將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2.已補充各案面積，檢核表詳草案附錄。 3.未來如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5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公部門）	第七章第二節(P.129) 第七章第二節(P.131)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七章第二節(P.7-25) 第七章第二節(P.7-35)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9處之個別面積及檢核表符合情形。 (3)P128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考量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時程,除加強國土保育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 2-3,請貴府補充有無此類案件需求,如有,請再補充至計畫書。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4)都市縫合地區。(公部門)		
	7.P129~P140 有關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經查草案內容皆與本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報行政院版)一致,惟前開內容與公告實施版本略有不同,請貴府確認修正。	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修正誤植部分。	第七章第三節(P.134~144)	第七章第三節(P.7-40~7-50)
顏委員愛靜	1.修正計畫(草案)第 39 頁,請再調整有關原住民族內容說明方式,例如桃園市為全國原住民族第三大都市、復興區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等,因原住民族自治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並請再釐清復興區 58 處部落是否皆屬泰雅族。	1.配合修正文字為「實行地方自治」。 2.依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列表顯示,本市轄區內共 58 處已核定部落,皆位於復興區,族別皆屬泰雅族。	第三章第七節(P.42)	第三章第七節(P.3-140)
	2.修正計畫(草案)第 42 頁,說明需維護農地資源應避免破碎,而第 63 頁宜維護農地估算是否符合此原則,建議加強論述。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農地農用為主)、彈性維護農地(依發展需求循序釋出)及現況非農業使用(輔導違章並加強違章控管),並研擬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期有效引導城鄉發展以減少農地破碎或轉用。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5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3.107 年農盤資料顯示法定農地約 8.83 萬公頃，但為何宜維護農地僅剩 2.88 萬公頃，且 2.88 萬中仍有非農用的土地，請補充說明差異為何。	1.農盤資料法定農地包含林業使用之農地，惟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宜維護農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予以核計，因此主要差異在於林業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用地並未計入。 2.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宜維護農地並未考量農地使用現況，爰本計畫進一步分析現況非農業利用面積數量，以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第三章第二節(P.18~19)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三章第三節(P.3-31~3-33)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4.本計畫之人口推估是依戶籍人口或流動人口計算，因兩者數據有差異，請再釐清。	本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座談會（人口議題）」，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僅能採用戶籍人口數做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	-	-
賴委員碧瑩	1.專案小組會議未設定主要討論議題，僅討論增修章節及修正計畫內容等，則本次會議應以提出的簡報內容進行討論，避免意見無法聚焦。	敬悉。	-	-
	2.簡報第 22 頁，有關桃園產業發展請再補充楊梅區的雅聞工廠。	遵照辦理。	第二章第一節(P.8)	第二章第一節(P.2-2)
	3.簡報第 25 頁，圖為 106 年資料，文字為 107 年的資料，建議數據更新並一	遵照辦理。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致。			
	4.簡報第27頁，有關產業發展與環境負債的關係，建議補充說明是否影響海洋資源，或是否有相關政策指導等。	1.桃園西側臨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濕地及生態棲地，惟現今面對都市發展、經濟發展等壓力，各種已開發或刻正規劃中的開發行為（如產業園區、火力發電廠、離岸風力發電、天然氣接收站等）大多位於沿海平原或海域地區，恐導致天然海岸線逐漸消失，並間接對於生物棲地環境、魚場、生態資源等污染及破壞。 2.本計畫於「第四章第三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推動海岸整合管理兼顧經濟發展及資源保育。	第三章第八節(P.48) 第四章第三節(P.72)	第三章第八節(P.3-161) 第四章第三節(P.4-102)
	5.計畫人口倘於125年前達到250萬人，將導致公共設施不足的問題愈趨嚴重，建議在國土計畫中提出改善策略。	本計畫於「第四章第三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本市空間發展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將依TOD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三節(P.4-74)
	6.簡報第30頁，本次修正「鐵路地下化中路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面積增加4倍，其原因為何？另機場捷運A22及A23站周邊相關計畫為何未納入？請補充說明。	1.有鑑於桃園都會區缺乏大型都會公園，規劃於「鐵路地下化中路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既有1-4號埤塘，劃設大型親水性都會公園，除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空間外，亦提供滯洪功能，故調整該計畫開發規模。 2.機場捷運A22及A23站周邊現況均為住商用地，無整體開發計畫新增住商用地。	-	-
	7.簡報第39頁，未達5公頃的零星違規工廠該如何處理？請補充說明。	1.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自行或於本市產業主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證明書者，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8.簡報第48頁，都市計畫縫合地區公展版本為2,190公頃，本次修正版本3,702公頃，其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1.本計畫重新檢討都市計畫縫合範圍邊界之合理性，調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中壢平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楊梅都市計畫間之夾雜非都市土地邊界。 2.該縫合地區原南側以行政區為界、東側以關爺南路為界，為符合實際都市規劃範圍之完整性，南側改以龍園路及湧光路為界、東側改以平東路為界。	第四章第四節(P.77)	第四章第四節(P.4-107)
	9.產業並非僅指工業，農產加工、文創等是否為產業的一種，建議再加強論述桃園產業的發展與想像。	本計畫產業部門計畫包含農林漁牧業、工業及倉儲業、觀光旅遊業，已考量產業多種面向。	第五章第二節(P.92~99)	第五章第二節(P.5-6~5-24)
	10.簡報第44頁，新增產業用地圖是否即為未來桃園產業發展藍圖？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劃設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產業發展供給區位約730公頃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約2,793公頃，惟尚有1,103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未來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劉委員	1.除考量現況外，桃園國土	本計畫發展目標說明如下：	第四章第一	第四章第一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小蘭	計畫的願景為何？桃園產業發展方向為何？建議與經濟發展局政策配合一併考量。	1.產業發展層面：針對產業未來發展需求，以深厚的產業基礎作為未來發展的優勢與利基，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打造桃園市為潔淨的產業都市。 2.生活環境層面：針對持續成長的人口數，適性規劃城鄉安居環境，都會區提供便捷的大眾運輸服務，並導入 TOD 規劃理念集約發展，以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更新、新市區開發改善市民生活環境，鄉村地區則積極配合地方創生策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優化地方產業及提升生活機能，打造桃園市為便捷的安居城市。	節(P.50~52)	(P.4-1~4-3)
	2.建議將桃園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低度開發利用調查成果納入本計畫作考量，並扣除可釋出作為住商用地的產業用地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3.現況高耗水、高耗能的產業以及未納管的工廠該如何管制？以及如何避免水源污染等問題，請再思考產業政策的擬定。	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予以集中管理，零星分布者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轉型、遷廠，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4.本計畫未納入捷運綠線G05、G06 站、鐵路地下化永豐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的原因為何？請補充說明。	1.本市為解決集約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缺額，本市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2.桃園都會生活圈內原共有捷運綠線 G05、G06、G12-G13 及臺鐵地下化中路站、永豐站等周邊整體開發計畫，經整體考量該生活圈內住商用地供需，爰優先推動距大眾運輸場站較近之捷運綠線 G12-G13 及臺鐵地下化中路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並暫緩推動捷運綠線 G05、G06 及臺鐵地下化永豐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三節(P.4-74)
	5.違規工廠規模達 5 公頃較難，有哪些係位在輔導區位內？未位於輔導區位內的該如何處理？使其就地合法的誘因及對策為何？請補充說明。	1.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共約 3,487 公頃，如草案圖 4.4-3 所示。 2.本市係依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並將違章工廠處理方式已載明於第四章第三節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3.未位於前開輔導區位之零星違章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本市產業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向本市產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定工廠使用證明書者，將配合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4.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期限內辦理用地合法化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趙委員子元	1.規劃單位嘗試就現況與未來發展需求，調整修正國土計畫（草案），並透過調動都市計畫區的整併或縫合等，提出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的指導，值得給予肯定。	敬悉。	-	-
	2.修正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二節，有關楊梅區都市人口的分派，公展版與本次版本數字差異較大，請補充說明原因。	本計畫經重新檢討，將楊梅區之都市計畫地區納入集約發展地區，爰修正都市人口分派。	第三章第三節(P.27)	第三章第三節(P.3-64) 第四章第二節(P.4-26~4-30、P.4-37~4-38)
	3.建議補強住宅及社會住宅的需求探討及論述。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加強說明住宅需求包含外籍移工，且依住宅供需比顯示，近年桃園不動產面臨價漲量縮，基於本市人口逐年成長趨勢，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7)	第三章第一節(P.3-6~3-20)
	4.有關氣候變遷議題，建議在土地層面上有相關回應，建議強化相關論述與空間區位的關聯性，避免氣候變遷僅為防災計畫的內容。	1.氣候變遷涉及領域廣泛及專業度高，本市訂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成立「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由市府團隊及諮詢顧問共同研商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成長、落實低碳生活、發展再生能源等相關事項，並於106年訂有「桃園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每年滾動檢討。 3.本計畫依最新成果「107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節錄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並已載明調適行動方案與區位。		
	5.能源供應如何配合產業、人口的成長，是否有針對區域進一步指導，例如鼓勵提高綠電的比例、住宅區設置微型電網等方式，建議在國土計畫的內涵中，就綠能、循環經濟等議題有相對應的論述。	本計畫能源及水資源部門計畫已有說明，依據整體能源政策，積極發展無碳再生能源，依據台電公司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再生能源新增需求發電量，推廣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公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等相關計畫，惟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本市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此外，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規劃之離岸風力發電場址，積極辦理投資廠商籌設許可審查，並針對風力能源條件較佳地區（如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推廣建置小型風力發電機。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2)
	6.修正計畫（草案）之成長管理範圍邊界是否有明確劃設，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成長管理範圍邊界即為未來發展地區，如草案圖 4.4-1 所示，面積約 13,065 公頃。	第四章第四節(P.75~82)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2)
鄭委員安廷	1.建議補充說明現況產業用地使用比率，而能支撐新設產業用地之論述，並提出桃園市對於未來整體產業的佈局、空間構想，及角色定位、引進產業類型、業態與未來成長策略。	1.本計畫已於產業發展現況說明，本市產業用地實際可供工業使用之投影面積於 96 年為 4,781.24 公頃、104 年為 4,845.58 公頃，經套繪本市 96 年及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位處合法產業用地之工業使用投影面積 96 年為 4,131.76 公頃、104 年為 4,190.24 公頃，實際合法產業用地使用率 96 年為 93.45%、104 年為 93.42%，顯示本市除	第三章第二節(P.21)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四節(P.75~75)	第三章第二節(P.3-41~3-42) 第四章第一節(P.4-1)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部分新闢產業用地外，其餘產業用地均滿載。 2.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說明，本市產業發展目標，包含滿足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營造潔淨與舒適產業環境、打造產業研發與創新聚落。 3. 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其供給區位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地區、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及工業區周邊，本計畫考量鄰近南崁工業區已推動「捷運綠線（G12-G13a）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龜山工業區周邊發展腹地受限，爰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 1,232 公頃之發展腹地，研提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計畫及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4. 產業類型部分未限制產業進駐類型，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但鼓勵發展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航空關聯、國際貿易與物流、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循環經濟等產業），並推動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		
	2.部分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過於零散，僅能解決現行問題，對於未來的產業發展較無實質性的助益，且仍存在與周邊環境不相容的問題，未登記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建議可考量再整併或集中。	1. 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 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 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地後，劃定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未來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部分，則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依法變更為合法使用地。		
	3.簡報第44頁，新增產業用地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用地3,311公頃的限制，應說明5年內需求的用地量及劃設為城2-3的用地量，並建議註明15%的倉儲用地量不納入該項產業用地計算。	1.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所推估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3,311公頃，為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本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各項計畫面積，已補充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2.另已於計畫書補充說明，本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面積約730公頃，其中製造業面積約621公頃，倉儲業面積約109公頃。	第七章第二節(P.131) 第四章第四節(P.76)	第七章第二節(P.7-35) 第四章第四節(P.4-106)
洪委員禾秣	1.請再考量桃園市的產業政策與目標，不同產業所需環境、設施條件皆不同，產業發展的類型及面向應有更清楚的定位。	產業類型部分未限制產業進駐類型，惟須符合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但鼓勵發展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航空關聯、國際貿易與物流、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循環經濟等產業），以及推動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並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2.要塑造產業環境的潔淨，應再考量增設相關的公共設施，例如污染排放處理設施、綠地環境等。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四章第一節(P.50)	第四章第一節(P.4-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3.因應產業發展，防災體系及相關議題仍應加以考量。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第五章第二節(P.94~96)	第五章第二節(P.5-13~5-15)
	4.成長管理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將全部開發嗎？建議再考量預留儲備用地或增加未來發展之彈性。	本計畫已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需住商需求。（公部門） (2)符合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總需求增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3)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公私部門） (4)都市縫合地區。（公部門）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5.請補充說明六大生活圈彼此之間的關聯性。	依據本市各地區發展特性及重大建設開發，桃園、中壢及航空城為本市都會發展三大核心，因此本計畫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	第四章第三節(P.58~59)	第四章第三節(P.4-71~4-72)
	6.請補強交通運輸與產業發展的連結性。	1.本市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其供給區位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地區、沿國道 1 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及工業區周邊。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83)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另亦考量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產業用地。		
	7.簡報第 38 頁，建議補充說明「依 TOD 規劃理念適時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論述與配套措施。	已於「第四章第四節 成長管理計畫」說明，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並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	第四章第四節(P.75、83)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13)
董委員建宏	產業對都市規劃而言是相當大的挑戰，未來的產業不一定朝所預測的方向發展，例如桃園可能是未來 AI 產業主要實行的空間場域，建議對未來產業的想像應更具彈性，並預留未來發展的空間，賦予其於城鄉邊緣地帶發展之可能性，就未來的產業發展應具有更多的想像。	本計畫劃設新增產業用地包含產業發展供給區位約 730 公頃及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約 2,793 公頃，惟尚有 1,103 公頃之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未來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第四節(P.75~76)	第四章第四節(P.4-105~4-106)
宋委員立垚	1.建議補充至少 1 至 2 張圖，說明桃園市與新北市、新竹縣市之間的關聯性，並提出跨區域治理的方向。	已於「第二章第三節 產業發展與區域定位」說明桃園區域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2.建議加強說明桃園的交通建設，如何改善與強化人流與產業、貨品的物流。	為提升本市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將建立完善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及持續發展綠色人本交通、智慧運輸系統與貨運走廊智慧管理。	第三章第五節(P.34~35)	第三章第五節(P.3-107~3-108)
	3.建議補充說明桃園已完成或推動中的重大建設對未來的產業發展及自然環境的影響為何？	1.各項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皆已充分考量，並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且獲得行政院核定。 2.未來面對氣候變遷與衝	第三章第八節(P.48)	第三章第八節(P.3-161~3-162)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擊，本計畫需兼顧環境資源保育與經濟發展，並以營造潔淨、舒適產業環境為發展目標。		
	4.建議檢視全市的產業發展政策，並透過國土計畫併同調整。	相關產業政策已納入本計畫產業部門計畫中載明。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五章第二節(P.5-1~5-62)
	5.請補充說明有關土壤污染的後續處理方案。	未來應持續由污染源、污染途徑及污染受體等三面向制訂農地土壤污染預防措施，並發展重金屬污染農地多元管理及風險分級策略，建立長期且有效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的監測與預警程序。另辦理污染責任追償、建置土壤品質資料庫及跨部會協商國土管理及保護策略等方式，分別推動各階段進程的管理措施，以確保土壤資源永續利用，維持良好土壤品質。	第三章第八節(P.46)	第三章第八節(P.3-154)
	6.文化資產分為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物，其管理方式不同，建議於國土計畫提出相關發展策略。	1.文化資產涉及專業之治理與管理業務，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權管及法規辦理。 2.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涉及文化資產僅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惟本市海洋資源地區並未無文化資產；位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文化資產，將配合內政部擬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第七章第二節(P.128)	第七章第二節(P.7-17)
	7.有關農地違規寺廟議題，請考量是否可提出如違規工廠之輔導計畫。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有關既有宗教建築輔導合法機制，內政部尚在研議中。 2.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針對現況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使用行為，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並納入直轄市、縣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市）國土計畫載明。業已函請本府民政局本市寺廟輔導如有合法化之必要，應儘速訂定相關專案輔導機制，俾憑納入本市國土計畫。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本市市管河川為 9 條、市管區域排水為 44 條，請配合修正。	已配合修正。	第三章第六節(P.36)	第三章第六節(P.3-110~3-112) 第五章第四節(P.5-49)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1.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 63 頁提及宜維護農地面積部分，其中提及該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9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桃園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一節，建議再行說明應維護農地面積為 2.98 或 2.88 萬公頃。	本市依據通案性計算方式計算法定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計約 2.98 萬公頃。然因本市農地違章工業使用，需納入違章工廠輔導聚落，故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2.88 萬公頃。並配合六大生活圈構想劃分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都會、新鎮生活圈）與非城鄉發展核心區域（鄉村發展、生態遊憩生活圈），將本市農地資源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使用等三類。	第四章第三節(P.67)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6)
	2.有關修正計畫（草案）第七章第二節部分，建議補充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	四大功能分區各別分類模擬示意圖已於規劃技術報告中載明。	-	第七章第二節(P.7-16、7-20、7-28、7-36)

附表 7　109 年 1 月 16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簡連貴委員書面意見	1.桃園市的國土空間計畫，以桃園市區計畫通盤檢討為基礎銜接，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轉換規劃，大致符合要求。	敬悉。	-	-
	2.應加強桃園市國土計畫與周邊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新竹市等國土計畫之縫合、陸域與海域國土之縫合、航空城國土計畫等。	1.已於「第二章第三節 產業發展與區域定位」說明桃園區域定位與區域治理變遷，本市近 50 年於北臺區域發展定位，自民國 50 年代起歷經產業結構變遷，漸從服務周邊農村鄉鎮的地方中心，轉變為帶動北部產業發展之製造及研發大城，並自 103 年底正式升格為直轄市後，成為北部成長三核心之一，邁入區域聯合共治新時代。 2.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已納入陸域及海域一併考量，航空城計畫亦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二章第三節(P.12~13) 第四章第三節(P.73~74) 第四章第四節(P.76) 第七章第二節(P.131)	第二章第三節(P.2-6~2-7) 第四章第三節(P.4-103~4-104) 第四章第四節(P.4-106~4-107) 第七章第二節(P.7-35)
	3.建議第三階段國土計畫，應彰顯桃園市國土空間計畫之亮點與前瞻性，加強人文歷史紋理整合，如桃園市區內許多埤塘與濕地及強化其定位與願景之論述。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4.加強市民參與機制，建立跨公私部門溝通平台，建立共識。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5.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計畫應與國土災害風險管理整合，強化氣候變遷災害風險、減災與韌性，在國土功能區劃之結合應用。特別是桃園市複合災害風險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評估，利用風險管理與國土空間計畫整合，加強國土土地利用管制，建立韌性桃園市國土計畫，以確保國土安全。			
	6.海洋資源劃設區位分區規劃，目前主要以既有合法使用劃設，建議應盤點整合部門計畫（如觀塘港及工業區、離岸風場開發、海域觀光遊憩、桃園市海岸地區二級防護計畫、藻礁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劃等），重新檢討劃設與土地利用管制原則及加強海洋與海岸地區國土基礎環境生態與資源長期監測調查計劃，建立國土環境資料庫，以作為桃園市海洋與海岸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之依據。	1.本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操作流程辦理。 2.目前本計畫尚無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原則上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內政部擬定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及管制。 3.已於第四章第三節之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載明，應持續更新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以維護生態及資源利用敏感地區。	第七章第一節(P.122~125) 第四章第三節(P.72)	第七章第一節(P.7-1~7-9) 第四章第三節(4-102)
	7.有關人陳產業園區劃設或檢討，建議應建立桃園市產業部門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策略(含需求分析)，及調整或變更原則(如鄰近產業園區、既有合法使用現況、規模與區位適宜性等)，以作為國土計畫調整劃設之依據。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附表 8　109 年 2 月 10 日桃園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郭委員城孟	1.桃園市國土計畫目前已符合中央的規範，但較關心的是桃園市本身的中心思想，依據桃園的特性有兩個重點，第一是桃園的埤塘及河階台地發展而成的life style；第二是復興區的高山系統與原住民族，雖然此部分屬於軟體面的論述，與國土計畫關係較遠，仍建議就屬於桃園特色部分先行盤點。	1.本計畫已於發展目標新增「環境保育層面」，針對環境保育將整合藍綠帶系統規劃多元土地利用、推動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負荷、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2.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七節 原住民族」說明原住民族現況，後續本市將優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因地制宜空間規劃。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三章第七節(P.42~44)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四章第一節(P.4-3) 第三章第七節(P.3-138~3-151) 第七章第二節(P.7-39)
	2.面對國土計畫，中央各部會對於空間的態度將是重點，未來將由部國審委員與中央各部會再行討論，部分議題並非僅是桃園的問題。	敬悉。	-	-
陳委員璋玲	1.若同一地區可劃設二個分區，例如城 1 及農 5，由於農政資源可能僅投入於農發地區，桃園市政府面對此議題建議有一處理原則。	1.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之。 2.考量未來農政資源相關政策影響民眾權益，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第七章第二節 (P130 、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27、P.7-39)
	2.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近年努力推動將爐石用於公	1.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一節 發展目標」新增環境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四章第一節(P.4-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共設施，且於2019年榮獲國家永續獎，建議將此循環經濟策略列於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環境保護設施或合適章節。	保育層面之說明，未來將推動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負荷。 2.本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亦將循環經濟產業納入策略性重點產業項目。	第五章第二節(P.94)	第五章第二節(P.5-13~5-14)
	3.國土計畫未列海洋資源地區1-3，但據瞭解大潭工業專用港和麗威風機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請再確認該二案所在海域區位的合適分區。	1.大潭工業專用港係屬開發許可案件，中油公司於108年4月23日完成「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含工業專用港）第2次變更開發計畫暨第1次變更工業區細部計畫」，並由內政部核發許可，故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本計畫已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經查麗威風力發電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刻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予配合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第七章第二節(P.128)	第七章第二節(P.7-17)
	4.桃園市的環境資源保護議題中，埤塘及藻礁應是較受關切的議題，其功能分區和管理策略為何，建議予以論述。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本計畫已將桃園埤圳重要濕地、許厝港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與生態復育區，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位於海域範圍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惟國家級重要濕地非屬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且未位於海域範圍者，則依劃設條件劃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2.桃園埤圳濕地以外之埤塘，及大潭藻礁，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	第七章第一節(P.122~126) 第七章第二節(P.127~128) 第四章第三節(P.70)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七章第一節(P.7-1~7-12) 第七章第二節(P.7-13~7-20) 第四章第三節(P.4-100) 第五章第五節(P.P.5-57~5-6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源地區之劃設條件，爰於第四章第三節自然環境與資源空間保育構想補充說明：「埤塘應以現況保存為優先考量，並以維持自然型態為原則，增加埤塘周邊整體景觀風貌及維護規劃；因重大建設計畫而無法迴避者，應在維持同等水覆蓋、綠覆蓋之保水環境及其地景特色之前提下異地補償。」另大潭藻礁部分，台電擴建大潭電廠以及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案，是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轉型的重要政策，已於107年10月8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40次會議審查通過，本府將尊重中央機關的決策，惟本府仍要求開發單位於無妨害生態保育之前提下，依法辦理開發作業。		
	5.報告中呈現數個有關產業用地的數字，包括產業用地供給合計約 6,797 公頃、2,262 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產業用地供給目標(加註40%必要公共設施)937公頃，這些數字彼此的相關性建議予以論述清楚。	1.6,796 公頃為現況本市產業用地供給面積，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 2,998 公頃，及非都丁種建築用地3,798公頃。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106年進行全國法定農地資源盤查及106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聯集，推估本市之違章工業使用面積為2,262公頃。惟本計畫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爰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2,262公頃加計40%公共設施，劃設3,487 公頃之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 3.本計畫預測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增量最高為 2,335	第三章第二節(P.25) 第四章第四節(P.84)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三章第二節(P.3-39~3-40) 第四章第四節(P.4-114) 第四章第二節(P.4-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公頃（已加計 40%公共設施）；惟考量產業用地需求隨景氣波動，本計畫採歷年之平均需求總量保守估算，未來產業用地需求增量則為 973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		
	6.宜維護農地面積 2.88 萬公頃，但其中包括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和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請問此二者的功能分區是農發地區嗎？若不是，則依農委會明示的宜維農地面積的計算是農 1, 農 2, 農 3 及農 5 的合計，桃園市的宜維農地計算方式似乎與農委會原則不合，請再確認。	1.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土地予以合計後，再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之產業用地需求，建議面積為 2.88 萬公頃。 2.本計畫進一步依據農地使用現況與本市城鄉發展需求，將宜維護農地面積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 1.52 萬公頃、彈性維護農地 0.35 萬公頃、現況非農業利用 1.01 萬公頃，並說明各類型農地資源相對應之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3.綜上所述，本計畫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皆以農業發展地區為範疇進行分析，與農委會原則相符。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陳委員紫娥	1.桃園的產業發展目前僅見倉儲，修正計畫（草案）內未見其他產業的分布、區位等說明，此部分涉及接續之國土功能分區的管理，建議補充說明。	1.有關本市運輸及倉儲業空間分布示意圖，係為加強說明本市為北臺灣物流節點。 2.已於計畫內說明本市產業主力為電子零組件、汽車零件、電腦電子產品、化學、紡織等，因業種繁多及考量草案篇幅，相關產業分布區位圖係於規劃技術報告說明。	第三章第二節(P.19~22)	第三章第二節(P.3-48~3-56)
	2.修正計畫（草案）未見違章工廠兩千多公頃分布情	1.已於計畫內補充違章工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第三章第二節(P.24)	第三章第二節(P.3-4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形，以及是否有群聚現象及是否可處理等，倘以制式的輔導方式是否可解決，建議再補充說明。	2.本計畫係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汙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而違章工廠聚落亦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公私部門得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於符合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合法化需求總量，且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僅限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情形下，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張委員蓓琪	1.新北市國土計畫第一章即說明未來願景及發展定位，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參考其論述架構，將各章節精簡摘入第一章論述，開宗明義定位桃園的未來發展。	已於「第一章第一節 計畫緣起」補充發展目標之摘要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2.第二章建議將自然環境、生態網絡及氣候變遷調適納入，使產業都市與其他部分互有關聯。	1.本計畫「第二章 產業都市」係為強調說明本市都市成長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之特色與區域定位。 2.本計畫已於「第三章 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及「第四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論述產業都市發展於自然環境、生態網絡及氣候變遷調適對應之課題、對策及空間發展構想。	第二章(P.7~14) 第三章(P.15~49) 第四章(P.50~87)	第二章(P.2-1~2-8) 第三章(P.3-1~3-163) 第四章(P.4-1~4-117)
	3.氣候變遷調適的部落調適，後續未見落實於發展策略、成長管理或後續行動方案等，建議補充說明。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本市「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該計畫已列出可能面臨之災害、課題、策略及短期調	第七章第二節(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適行動方案，並針對災害脆弱度及都市發展程度，提出調適行動，由本府各單位予以執行。		
顏委員愛靜	1.宜維護農地資源分為核心維護、彈性維護、現況非農業利用，此種論述方式易致誤解除核心維護農地外，其他部分將被釋出。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與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面積間無法對應，建議再補充說明。	1.本計畫宜維護農地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農地農用為主）、彈性維護農地（依發展需求循序釋出）及現況非農業使用（輔導違章並加強違章控管）。彈性維護農地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仍以保留農地農用為原則，惟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依據本計畫集約發展之規劃理念，將配合循序釋出。 2.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僅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範圍內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此並非等同農業發展地區面積之合計。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2.目前國土計畫版本未及納入原住民族部落調查詳細資料，建議於計畫中說明刻正辦理復興區原住民族部落調查作業，將借重部落自主調查能力發掘問題，並簡要論述其未來發展，以使部國審會委員瞭解。	本計畫已於第七章說明，後續本市將優先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等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 (P.130 、P.133)	第七章第二節(P.7-34、P.7-39)
賴委員碧瑩	1.建議就各項數據資料再全面檢核更新，並於報部審議時製作綜整表說明各統計數字。	遵照辦理。	-	-
	2.桃園就業人口目前約 100 萬人，是否足夠支撐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量之人力需求，建議加強論述產業及住宅需求的流動人口，用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及通勤人口比例，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以支持產業及住宅用地之劃設需求。	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3.埤塘與藻礁為桃園重要議題，建議補強說明。	已分別於第三章第六節補充現況、第四章第三節補充其保育利用構想。	-	-
	4.石門水庫並非僅供給桃園市，建議再檢視水資源供給量之相關論述。	本計畫自來水系統用水供需係引用經濟部水利署之「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石門水庫供水量已依各縣市區分估算。	第四章第二節(P.53~54)	第四章第二節(P.4-15~4-18)
謝委員靜琪	1.國發會預測人口總數未來將呈現下降趨勢，全國空屋率亦屬桃園最高，桃園未來是否仍可維持目前的發展優勢以及人口成長量，建議再檢視人口預測之合理性。	臺灣人口成長趨勢自然增加為主因，108 年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惟本市人口成長趨勢係以社會增加為主因，依據近年人口統計資料推估，本市人口 104 年以來平均每年增加近 4 萬人，經推計 125 年本市人口將達 250 萬人。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四章第二節(P.4-4~4-14)
	2.桃園市為北部地區主要糧食供給區域，就長遠的全國糧食安全觀點而言，建議仍應儘量保留部分農地資源。此外，埤塘亦位於農地上，建議補充相關說明。	1.本計畫宜維護農地再細分為核心維護農地（農地農用為主）、彈性維護農地（依發展需求循序釋出）及現況非農業使用（輔導違章並加強違章控管），並研擬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期有效引導城鄉發展以減少農地破碎或轉用。 2.其中彈性維護農地現況為農業利用但位於城鄉發展核心區域，仍以保留農地農用為原則，惟未來如有都市或產業發展需求，依據本計畫集約發展之規劃理念，將配合循序釋出。 3.本計畫已載明，為維持埤塘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等功能，以保留桃園特有的千塘風情文化，既有埤塘應以現況保存為優先考量，並以維持自然型態為原則，增加埤塘周邊整體景觀風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貌及維護規劃；因重大建設計畫而無法迴避者，應在維持同等水覆蓋、綠覆蓋之保水環境及其地景特色之前提下異地補償。		
	3.桃園產業未見發展軸線之設定，例如設定以航空城向外擴散或以交通系統連結等，或許因未登記工廠過於分散發展致無法建立其發展軸線，建議於現況條件下仍能提出未來產業發展軸線。	為滿足產業發展需求用地，未來產業發展供給區位將優先佈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之中介地區、沿國道1號及省道之既有產業發展廊帶及工業區周邊。	第四章第三節(P.61) 第四章第四節(P.75~76、P.80)	第四章第三節(P.4-74) 第四章第四節(P.4-105~106、P.4-110)
洪委員禾秣	1.建議於第一章增加桃園發展願景的論述，或以破題方式，說明桃園未來發展定位或藍圖。	已於「第一章第一節 計畫緣起」補充發展目標之摘要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2.桃園強調產業發展，建議補充說明其對環境之衝擊影響及解決對策等，藉此強調桃園國土之安全。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一節發展目標」說明，摘錄如下： 1.考量產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未來以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的產業型態為主要發展軸心，積極推動既有產業環境更新升級，建立對周邊環境友善的潔淨產業及舒適工作環境為目標。 2.針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予以集中管理，零星分布者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轉型、遷廠，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3.配合國家「5+2」產業創新政策，持續推動本市「循環經濟」、「生質廢棄物資源化」政策，規劃生質能中心及廢棄物掩埋場及處理（廠）場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高多元回收成效，並提升環境綠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四章第一節(P.4-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能，逐步達成零廢棄，降低環境污染負荷。		
	3.第四章發展目標僅有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層面，建議補充生態資源保育、農地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等面向，可強調本計畫已全面考慮桃園國土之發展。	已於「第四章第一節 發展目標」補充說明環境保育層面之發展目標，包含：整合藍綠帶系統規劃多元土地利用、推動循環經濟降低環境污染負荷、推動低碳綠色城市。	第四章第一節(P.52)	第四章第一節(P.4-3)
	4.有關第一章第二節的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是否為必要撰寫內容，若非，則建議將桃園市發展願景及未來藍圖置於此節論述。	1.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係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之建議彙整納入。 2.已於「第一章第一節 計畫緣起」補充發展目標之摘要內容。	第一章第一節(P.1~2)	第一章第一節(P.1-1)
	5.修正計畫（草案）未見觀光產業之現況描述，其為產業之一環，建議補充說明觀光產業現況及發展議題。	本計畫於「第三章第二節產業經濟」予以說明。	第三章第二節(P.25)	第三章第二節(P.3-57~3-61)
	6.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就產業發展安全、生活安全等議題，強化相關論述，使各界理解桃園市不僅生活安全，產業發展亦可安心。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章節係依本市「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針對八大領域列出可能面臨之災害、課題、策略及短期調適行動方案，並針對災害脆弱度及都市發展程度，提出調適行動，由本府各單位予以執行，其中亦包含「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第六章(P.114~121)	第六章(P.6-1~6-9)
宋委員立垚	1.本案應有桃園特色，除實質環境外，建議非實質部分也納入盤點。	本計畫「第五章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已考量文化資產之歷史記憶與建築價值。	第五章第四節(P.109~110)	第五章第四節(P.5-55~5-56)
	2.建議補充說明桃園既有已遭受破壞及污染國土之保育及復育策略。	1.本計畫「第五章第二節產業部門」已建議將高污染或易致災之二級產業推離都市發展精華區，鼓勵高附加價值之二級產業或三級產業發展進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三章第八節(P.46)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7) 第三章第八節(P.3-15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駐，並配合新增產業用地土地釋出時程，鼓勵鄰近既有工業區廠商搬遷進駐，以利既有老舊工業區更新；此外，亦成立輔導團進廠輔導產業朝綠色低碳、產業鏈整合及智慧化轉型。 2.本計畫於「第三章第八節綜合發展課題與對策」說明，未來應持續由污染源、污染途徑及污染受體等三面向制訂農地土壤污染預防措施，並發展重金屬污染農地多元管理及風險分級策略，建立長期且有效避免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的監測與預警程序。另辦理污染責任追償、建置土壤品質資料庫及跨部會協商國土管理及保護策略等方式，分別推動各階段進程的管理措施，以確保珍貴土壤資源永續利用，維持良好土壤品質。		
	3.建議補充說明桃園之資源及特色，例如航空城計畫。	1.本計畫研擬之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已將航空城納入，與桃園、中壢共同成為都會發展三大核心，並考量各地區空間屬性及發展趨勢，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 2.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範圍將做為產業發展核心及腹地，規劃機能完整的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圈域，並結合青埔特區、亞洲矽谷創新交流中心等，將吸引國內外高級人才聚集，發展新創產業及航空相關產業。未來藉由高鐵、機場捷運、航空城捷運綠線、及完善聯外道路系統與桃園、中壢二個都會核心串連，朝大都會	第五章第二節(P.94~97)	第五章第二節(P.5-12~5-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格局發展為集約緊湊高效的捷運 TOD 城市，進而使桃園航空城都會區域成為航空經濟樞紐、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		
	4.桃園市外籍勞工比例為全國最高，建議納入規劃考量。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亦為本市主要族群，依據外籍移工之類型，產業外籍勞工須由雇主另提供宿舍或協助租屋，因此產業區位周邊應考量供給外籍移工之住宅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
	5.桃園市有眷村文化，目前亦提出眷村保存運動，建議納入此種非實質環境面向，強化國土計畫人文底蘊，突顯桃園市國土計畫的特色。	本計畫「第五章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已考量眷村之歷史記憶與建築價值，將保存與活化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規劃再利用龍岡圓環歷史建物群，並鼓勵發展文創產業，促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	第五章第四節(P.109~110)	第五章第四節(P.5-55~5-56)
古委員宜靈	1.產業正在轉型，產業用地需求除台商回流、二級產業之外，面臨產業類型的調整，未來產業用地需求量可能沒有那麼多，目前規劃新增產業用地 2,793 公頃，其中 139 公頃為城 2-3 產業園區的規劃，其與違章工廠的關係為何？如新設產業園區已處理部分的違章工廠，是否就不需要這麼多的新增產業用地；產業用地須考量產業園區更新、產業廠房立體化的使用效益，因此部分產業生產型態可從平面式改為立體式。在此論述下未來產業用地是否需這麼多，如有，則建議從產業政策、產業發展趨勢及違章工廠面積等連結，可使國土計畫更完備。	1.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06 年進行全國法定農地資源盤查，經 106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聯集，推估本市之違章工業使用面積約 2,262 公頃。惟本計畫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爰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 2,262 公頃加計 40%公共設施，劃設 3,487 公頃之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其中屬於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2,793 公頃。另本府經濟發展局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刻正規劃八德大安產業專區、大園智慧產業專區、新屋頭洲、大溪草厝江、平鎮東金等 5 處產業專區共 139 公頃，並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因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之開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市場因素、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決定開發，非屬可預期之範疇，實際可釋出之產業用地總量無法於國土計畫目標年中預估；且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已納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載明適用範疇及區位劃設程序，爰建議於國土計畫中不宜納入重疊管制以利後續推動彈性。		
	2.目前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設為城 1，此部分涉及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原則，建議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土地使用發展的優先順序提出更具體的論述。	本計畫已於「第四章第四節成長管理計畫」說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以既有發展地區之可建築用地為第一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次之，最後才是未來發展地區，爰本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留都市發展彈性，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儲備用地，配合 TOD 規劃理念推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整體開發計畫，或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	第四章第四節(P.83~84)	第四章第四節(P.4-113~4-114)
	3.可供糧食生產面積為 2.88 萬公頃，其中現況非農業利用為 1.01 萬公頃，此部分將恢復農業使用？或是有其他方式？建議補充說明。	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方式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合計，係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之法定農地情況。其中現況非屬農業利用者，如屬製造業或倉儲利用等違法使用者，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第四章第三節(P.67~68)	第四章第三節(P.4-95~4-98)
	4.新設及舊有產業園區在國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土計畫中，是否需提出相對應的公共設施需求，或是就生產型態的改變而產生對空間或土地使用的需求，建議可再評估。	考。		
	5.草案說明桃園埤塘不再設置太陽能，惟又規劃新增產業園區或有產業發展需要，其對應之具體能源政策為何？以及對能源的需求及再生能源的比例，其土地資源對應的策略或原則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大規模開發之能源供給設施屬國家政策，本市將配合中央補助政策推廣再生能源，如綠能屋頂、公用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及沿海設置小型風力發電機等。	第五章第五節(P.111~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7~5-62)
黃委員宏順	1.開宗明義即以產業都市破題，以桃園市的發展而言相當切合，惟目前的發展應已達都會層次，建議以產業都會的觀點進行規劃。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2.第二章已針對產業進行分析，為考量一致性，建議將第三章的產業經濟納入第二章一併論述。	本計畫「第二章 產業都市」係為強調說明本市都市成長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之特色與區域定位；「第三章第二節 產業經濟」則為發展現況之描述。考量本計畫論述架構，建議維持。	第二章(P.7~14) 第三章第二節(P.18~25)	第二章(P.2-1~2-8) 第三章第二節(P.3-21~3-61)
	3.建議成長管理計畫可區分5年內及目標年的發展量體。	本計畫已將成長管理計畫中屬於5年內有發展需求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二節(P.130~131)	第七章第二節(P.130~131)
	4.計畫人口係依戶籍人口推估，惟桃園是大都會有許多外縣市或外籍勞工，計畫人口易忽略流動人口衍生之需求，建議納入考量才能展現實際相對應的空間供給。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及通勤人口比例，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
賴委員曉芬	1.違章工廠的處理程序非常複雜，雖然目前的修正草案已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的處理方式呈現出來，仍建議桃園應有核心的處理順序。	本計畫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並依設廠時點、汙染程度、群聚程度評估採輔導合法或限期輔導搬遷、清理等。	第四章第四節(P.84~87)	第四章第四節(P.4-114~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2.建議再釐清住、商、產業及交通運輸系統發展間的關係，盤點要釋出多少的都市計畫農業區，並重新思考農5劃設的可行性。都會的農業區是環境容受力的一部分，也是韌性城市重要的一環，建議仍應盡量保留。	1.為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維持都市計畫範圍一致性，並保留都市發展彈性，本市在城鄉發展上以導入TOD規劃理念為原則，將循序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重大建設整體開發之區位，故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以彈性因應都市發展之需求。 2.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但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之。 3.考量未來農政資源相關政策影響民眾權益，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第七章第二節 (P.130、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劉委員俊秀	1.農委會已在研擬補助農業耕種的方法，現況如不需要使用農業用地，建議不要預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保留農業使用也希望可以增加農業人口。	1.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但仍維持農業使用，並依《都市計畫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之。 2.考量未來農政資源相關政策影響民眾權益，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	第七章第二節 (P.130、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2.未來產業空間立體化或可減少使用農地的需求；AI、機器人的發展亦可減少未來勞工的需求，建議將此部分納入人口推估的考量，再檢討計畫人口。	1.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之開發，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考量市場因素、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決定開發，非屬可預期之範疇，其實際可釋出之產業用地總量較難預估。 2.產業發展衍生出活動人口除包含產業人口外，亦有推估其帶來的效益人口，皆已納入計畫人口之考量。	-	-
董委員建宏	1.產業型態正在改變，產業用地需求數量應重新評估，桃園定義為產業都市，在5加2的產業結構下，桃園市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引進很多新型態產業投資時，桃園的產業發展長項為何？以及其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	本計畫係以歷年工業產值趨勢推估未來產業發展需求，積極建構優質產業發展場域，滿足產業發展用地需求，推動產業轉型為低污染、低耗能、低用水及高附加價值（三低一高）之產業型態，並鼓勵發展本市策略性重點產業（航空關聯、國際貿易與物流、文化創意、雲端運算、循環經濟等產業）、推動創新創業及智慧升級。	-	-
	2.桃園未來的產業發展將使用電需求大增，如桃園的農地發展再生能源、循環經濟，例如養豬業沼氣發電，產業結構將因電力運作及需求而產生變化。	敬悉。	-	-
	3.目前此版桃園市國土計畫做的最好的是將桃園市的國土空間朝向集約規劃，發展重點放在三個主要都會區，留下較大的農地空間。惟產業城市面對未來產業發展的邏輯及模式，以及少子化造成城市的空洞化，未來如何吸引民眾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再回到城市居住，是當前全世界許多城市的課題，在居住於都市的意願下降之下，何種公共建設可再吸引民眾進來，使其認為城市是有趣多元的，這才是國土空間保留多樣性及儲備性的重點。			
內政部營建署	1.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要在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本署考量時程因此研擬規劃手冊，讓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國土計畫作業有所依循。委員針對章節架構所提意見，桃園市國土計畫皆是依據手冊建議撰寫，相較於其他縣市，規劃內容已相當完整。	敬悉。	-	-
	2.為了加速後續審議，本署已有研擬檢核表，內容包含委員針對規劃內容關注事項，國土計畫最主要目的是透過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的發展，所以無法透過國土計畫解決桃園市所有的問題，第一版重點在於把桃園未來的發展方向勾勒出來。	敬悉。	-	-
	3.桃園市未劃農5的原因在於農委會對於農政資源投入的政策太晚提供，所以建議桃園市國土計畫可以備註說明後續得依農政資源投入之相關政策，於第三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註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保留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彈性。	第七章第二節 (P.130 、P.133)	第七章第二節 (P.7-34、P.7-39)
	4.產業用地技術性的細節，技術報告已有相關論述，可能受限於簡報的篇幅而無法呈現，委員的相關意見，建議桃園市政府可再	敬悉，將納入規劃作業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草案(109.02)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2)對照章節
	補充。			
	5.未來部國審會將依檢核表進行細節比對，為了加速審議，後續將針對委員的問題及本署檢核後有問題的議題才會再提專案小組討論。今日部委員所提問題，請桃園市政府可預先補充，以利後續審議，並配合國土計畫法期限內公告實施。	遵照辦理。	-	-
劉委員振宇（許治峯專門委員代表）	1.桃園水資源自來水並未使用到新店溪水源，請再確認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四節(P.33) 第四章第二節(P.53)	第三章第四節(P.3-84) 第四章第二節(P.4-15)
	2.部門計畫之「河川及區域排水」，因區域排水為水利法的法定名詞，建議修正為「河川及排水」。	遵照辦理。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8)
	3.有關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河川區域建議增加其他排水。	遵照辦理。	第四章第三節(P.70)	第四章第三節(P.4-100)
	4.都會區排水系統改善僅提及中壢、龍岡及八德，建議修正為針對淹水頻率高、系統複雜且關鍵的區域。	遵照辦理。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9)
	5.其他文字修正意見會後再予提供。	敬悉。	-	-
盧委員維屏	1.本府各機關如有修正意見，請於兩周內提供規劃單位納入修正。	遵照辦理。	-	-
	2.本府已辦理埤塘調查作業，請規劃單位將最新資料納入計畫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	-
	3.產業用地面積請補充關係圖，說明各數據間之關聯性。	遵照辦理。	-	-
	4.本計畫之計畫人口定義為戶籍人口，流動人口則以相關論述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 人口與住宅」說明外籍移工及通勤人口比例，未來應持續推動多元住宅供給方案，如社會住宅、租屋補助等，以滿足實際居住需求。	第三章第一節(P.15~16)	第三章第一節(P.3-6~3-11)

附錄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回覆表

備註：有關各場次審議會之辦理情形、草案對照章節及技術報告對照章節部分，係參照 109 年 8 月 11 日報內政部核定之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辦理。

附表 1　109 年 3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本計畫草案以 250 萬人為計畫人口，考量其所需自來水及廢棄物處理尚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尚屬合理，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
2.有關住宅用地需求，考量其推估及供應方式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就都市計畫後續檢討方式，建議桃園市政府補充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已補充說明本市住商用地缺額將依 TOD 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及產業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九章第二節(P.158)	第九章第二節(P.9-4)
3.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尚屬合理，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住宅或產業發展需求之因應處理對策。		1.本計畫已於「（一）鄉村地區規劃範疇與政策目標」說明為因應鄉村地區發展需求，將提供必要發展空間及公共設施，並強化在地產業鏈結，適度納入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 2.全市 75%人口居住於僅占全市土地面積 27%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中更有 90%的都市人口集中於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另經分析本市都市計畫住宅用地供需後，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約有 1,355 公頃之缺額，可見住宅用地需求急迫，應於本計畫優先提出處理對策；而鄉村地區之住商用地需求，將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考量，依實際需求劃設。	第四章第三節(P.65) 第四章第四節(P.77)	第四章第三節(P.4-80) 第四章第四節(P.4-117)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1.新增產業用地 (1)本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 2,335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2)就5年內所需新增產業用地730公頃（屬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2處），請桃園市政府再予補充具體規劃內容、產業類型、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等，並釐清其範疇（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及推動方式（區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或依都市計畫法等其他方式辦理），俾經濟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之規範。	1.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 2.上開計畫本府預計透過產業創新條例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10年內完工。	第四章第四節 (P.77~78)	第四章第四節 (P.4-117~4-118) 附錄二 (P.附2-21、附2-25)
	(3)就13,065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除本次所提產業用地發展總量上限2,335公頃之執行機制外，請桃園市政府再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檢討劃設範圍，並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研擬更明確發展機能及構想，以利後續執行。	1.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 2.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及「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等3項情形。 3.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	第四章第三節 (P.75) 第四章第四節 (P.77~84) 第四章第三節 (P.62)	第四章第三節 (P.4-107~4-116) 第四章第四節 (P.4-117~4-124) 第四章第三節 (P.4-78)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2.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策略，尚符合政策方向，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並將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1.截至108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2,911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2.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就未登記工廠推動輔導合法或遷廠、轉型等，而該局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5處平價產業園區，主要為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使用，即屬於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方式之一，爰不另將5處產業專區推動構想納入第九章中重複敘明。	第四章第四節(P.86~90) 第九章第二節(P.147)	第四章第四節(P.4-126~4-130) 第九章第二節(P.9-3)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三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
(1)就動植物檢疫中心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2)就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保障農民權利，請納入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並於後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第三階段）處理。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P.135)	第七章第二節(P.7-32、7-34)
	(3)就原住民族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計畫草案原敘明將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第三階段）處理，為尊重原住民族權益，本部前就該議題評估及研擬後，研擬3方案向總統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討論後獲致共識，建議桃園市政府後續再進一步評估當地實際發展情形，擇取適當方案辦理，並納入本計畫草案內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P.135、147)	第七章第二節(P.7-41、7-45)
	2.本計畫草案劃設9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除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第二期2處產業園區外，考量其餘7處之區位、機能、規模等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原則及當地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桃園市政府依下列各點酌予調整相關內容：	敬悉。	-	-
	(1)考量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性質，請桃園市政府於本計畫草案經本部核定前，補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配合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	1.行政院102年3月27日院臺交字第1020017083號函已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另內政部於102年5月17日台營字第1020805301號函示，基於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為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機能，就區位、規模及機能等項目原則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2.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已於107年3月27日、107年7月17日及108年2月1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再審定，刻正辦理區段徵收	-	附錄二(P.附2-2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計畫審議。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屬於經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且具有具體規劃內容，爰本計畫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第二期）係屬農業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
	(3)就本次劃設9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畫草案與附錄一所載面積有前後不一情形，請予釐清修正。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 (P.137)	第七章第二節 (P.7-40) 附錄二 (P.附2-1~附2-28)
	(4)本計畫草案就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分類方式（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等），請桃園市政府按通案性分類原則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協助。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 (P.137)	第七章第二節 (P.7-40)
	3.就本計畫草案所列預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就「配合國家及本市重大建設之核定範圍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經釐清係配合核定計畫調整範圍並非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尚屬妥適，爰就第三階段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	-
	4.就宜維護農地面積，考量該等面積核算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相關政策指導，故建議予以同意；另針對本次所列農地管制對策，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辦理，如桃園市政府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需求，建議配合檢討修正或刪除。	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本市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第四章第三節 (P.69~70)	第四章第三節 (P.4-99)
	5.本計畫草案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劃設區位，考量係屬單一機關法定治理權責，請桃園市政府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委員意見，評估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倘前開區位不予納入，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	1.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	第八章第二節 (P.154)	第八章第二節 (P.8-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充說明因應措施。		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15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106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2.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說明，配合推動河川全流域整治，辦理本市境內河川及區域排水規劃、治理及管理，並針對坡地防災工程與保育管理。	第五章第六節(P.116~117)	第五章第六節(P.5-59~5-60)
四、其他				
1.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中油桃園煉油廠所提陳情意見，按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敘明（略以）：「北區煉油廠未來若需配合政府政策，需另覓土地遷廠，且為滿足南、北用油需求，遷廠之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桃園市政府按前開指導原則研擬空間發展構想，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惟針對搬遷地點及年期請再予評估修正；又發展年期是否應納入計畫草案，並請作業單位提大會討論。		1.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2.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109年6月29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	第五章第五節(P.113)	第五章第五節(P.5-5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2.考量桃園市與北北基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有必要進行整體空間規劃，請桃園市政府補充敘明需鄰近縣市配合或涉跨域、跨部門需整合協助事項，並於「第九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北部都會區域計畫」該應辦事項，俾利有關機關續辦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	第九章第一節 (P.155)	第九章第一節 (P.9-1)
	3.請桃園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7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	-
	4.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桃園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遵照辦理。	-	-
	5.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56 頁，廢棄物處理設施容受力檢核表，單一焚化爐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 282 萬人，似可服務人口數大於臺中市焚化爐數倍，請市府補充說明相關數據；另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區位為何，是否主要服務集約人口，亦請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補充說明。	1.焚化爐設計日焚化處理量、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數據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2.本市中壢區設有 1 處 BOO 焚化爐，足供全市一般廢棄物處理量；另桃園區及中壢區各設有 1 處衛生掩埋場。	第四章第二節(P.54~55) 第三章第四節(P.33)	第四章第二節(P.4-19) 第三章第四節(P.3-87)
徐中強委員	有關計畫人口量，未來計畫人口預估至 125 年人口總量為 250 萬人，需有 7%的社會增加率才能支撐 250 萬計畫人口，惟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遷移違規工廠有其困難性，由於違規工廠之違規原因之一為降低成本，若遷至合法產業園區將增加廠商成本進而喪失競爭力，且按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違規工廠將於 10 至 15 年自然消滅，故對於桃園市計畫人口推估總量為 250 萬人，於前述違規工廠消滅、臺灣整體人口結構少子化之影響下，請問市府是否有因應策略，或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可支撐未來推估之計畫人口，請市府補充說明。	1.本市過去都市及人口之快速成長，產業係為一重要的發展動能，但隨著產業發逐漸穩定，都市及人口成長亦逐年趨近穩定狀態；於 103 年底升格直轄市後市府預算增加，積極推動各項公共設施重大建設與社會福利政策，加上相對雙北合理的房價所得比，再次吸引周邊縣市人口大量移入，而隨著近年陸續推動的多處新設產業園區，將推動都市再成長。 2.本計畫人口預測結果僅作為政策及都市發展之參據，未來人口預測仍需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進行相關政策之修正。	第二章第二節(P.10~11)	第二章第二節(P.2-4~2-5)
劉俊秀委員	1.有關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其短期內仍農業使用，惟不得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建議市府對此應有細緻規劃，使農民有公平待遇。	本計畫已敘明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5)	第七章第二節(P.7-32)
	2.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479 公斤，建議市府未來朝向垃圾清運量每年下降之目標，並作為環保標竿。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於環境保護設施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說明推動資源循環政策。	第五章第四節(P.106)	第五章第四節(P.5-4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陳璋玲委員	1.首先，肯定市府提出之國土計畫草案，內容清楚論述以六大生活圈為基礎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以集約發展為原則及產業用地需求，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的數量及空間分配原則。	敬悉。	-	-
	2.有關住宅供需部分，依125年計畫人口及現有都計地區，仍有約557公頃之缺額，然計畫草案未提及此缺額的可能供給空間，是否於此階段計畫暫不處理亦或有其他空間配置構想，請市府補充說明。	本計畫於成長管理計畫說明，為紓解本市集約發展地區住商用地缺額之都市發展壓力，將依TOD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鄉村地區住商需求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考量。	第四章第四節(P.77)	第四章第四節(P.4-117)
	3.計畫草案第113頁，離岸風力發電設施已於去年核定，但面積縮小為原規劃的三分之一，請市府再確認區位，並更新於圖5.5.1。	經查內政部於108年12月27日核發麗威風力發電案非涉及海纜交越及飛航議題之風場及纜線部分範圍之海岸利用許可函（非調整計畫範圍）；惟該案刻就原範圍依區域計畫法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將俟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通過後，再依最新計畫內容配合修正本計畫相關內容。	-	-
張蓓琪委員	1.現況人口持續成長，計畫公共設施資源盤點相對落後，建議市府針對如何兼顧居民生活品質應多著墨及補充論述。	1.本市現況推動之各項整體開發計畫，皆已提高公共設施比例至40%，以改善既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不足問題。 2.另本計畫已於空間發展計畫說明，將依TOD規劃理念，循序檢討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以整體開發方式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	第四章第三節(P.62)	第四章第三節(P.4-78)
	2.有關環境負載降低議題，簡報第51頁，既有33處都市計畫住宅區閒置狀況為何？又如簡報第60頁穩定發展地區住商用地尚有104.73公頃餘額，後續有何處理策略？區位分布為何？請市府更深入論述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住宅區發展率詳本計畫「表3.3-1桃園市都市計畫區107年都市發展率一覽表」。 2.依本計畫桃園、中壢、航空城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構想，本市目標年住商用地供給不足主要位於集約發展地區內都	第三章第三節(P.27) 第四章第二節(P.55)	第三章第三節(P.3-65) 第四章第二節(P.4-40~4-4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市計畫，故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內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農業區循序釋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供給住商用地，並補足舊市區之公共設施需求；穩定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住宅用地雖有餘額，但考量穩定發展地區人口數仍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且為兼顧住宅區私有地主既有權益，建議維持原計畫內容，供穩定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未來成長使用。		
	3.有關簡報第58頁之桃園人口總量分派總表，建議市府採用最新年度（107年人口數）之數據進行人口分派，較符合現況。	本計畫人口總量推計係以106年為基期，因此以106年人口進行分派，以符合預測趨勢之一致性。	第四章第二節 (P.53)	第四章第二節 (P.4-20~4-39)
交通部	1.有關廢棄物處理容受力，焚化爐是否僅服務當地人口？又交通運輸規劃涉及各活動人口，計畫草案第二章亦提及許多產業，請問市府其及業人口佔各該產業比例為何？	1.本市BOO垃圾焚化廠現況僅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並未包含其他縣市。 2.本計畫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流動人口資料取得可行性，目前並無日間、常住人口數的統計資料。因此參考交通部105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旅次主運具市占率交叉統計資料顯示，平日於本市境內通勤活動人口比例約89.1%，通勤至外縣市之活動人口比例約10.9%。	第四章第二節 (P.54~55) 第三章第一節 (P.16)	第四章第二節 (P.4-19) 第三章第一節 (P.3-11)
	2.桃園市所提出之產業園區多沿國道分布，是否會對目前國道壅塞交通情形造成更為壅塞情況?請問市府因應策略為何？	1.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作業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基地開發衝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另本市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發展，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	第五章第三節 (P.103)	第五章第三節 (P.5-26~5-2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3月20日經研字第1090445603 0號）	市府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尊重市府評估成果。	敬悉。	-	-
二、議題二：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處理				
張蓓琪委員	1.簡報第64頁，提及730公頃未來發展用地，雖市府目前沒有具體財務計畫，但仍希望補充說明未來希望引進的產業類型及後續執行之配套措施。	1.中壢工業區擴大計畫係考量中壢工業區已完全開發，爰擇定該工業區東側（第一期）及北側（第二期）辦理擴大計畫，未來產業類型以綜合性產業為主。 2.上開計畫本府預計於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後5年內循序編列預算推動，並自推動日起10年內完工。	-	附錄二 (P.附2-21、附2-25)
	2.簡報第73頁，計畫草案所提之新增儲備產業用地1,232公頃中，鄰近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農業區是否受致影響，希望市府能進一步說明，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依產業發展需求辦理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計畫時，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緩衝綠帶，如係變更農業用地者將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	-	-
陳紫娥委員	1.有關規劃技術報告圖3.8-1（第3-154頁），未登記工廠的發展有其歷史原因，也有市場需求，且現行能見到桃園市之精華區被工業區包圍，建議未來產業空間規劃應考慮空汙擴散情形，並分析哪些工廠應優先輔導至適合區位。	1.考量違章工廠形成之產業聚落，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予以輔導納管。 2.本市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	第四章第三節 (P.62) 第四章第四節 (P.86~90)	第四章第三節 (P.4-78) 第四章第四節 (P.4-126~4-130)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3)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2.建議市府將未登記工廠之性質進一步分類分級，並敘述未來的管理策略，不應只有將其遷移的選項。	本市依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為處理原則： 1.違章工廠聚落：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2.零星違章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3.屬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且情節重大者、未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第四章第四節 (P.86~90)	第四章第四節 (P.4-126~4-130)
經濟部工業局（109年3月12日工地字10900290580號）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2月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新增產業用地，建議桃園市政府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	本計畫綜合評估土地使用現況及產值，考量倉儲業單位產值少且土地需求量大，在產業用地資源有限且集約使用之原則下，爰以85.4%：14.6%之比例推算製造業及倉儲業用地比例。因此，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2,335公頃之缺額（含必要公共設施），含製造業用地1,994	第四章第二節 (P.56)	第四章第二節 (P.4-59~4-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公頃及倉儲用地341公頃。		
	2.另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面積約 2,793 公頃，市府經發局刻正辦理 5 處產業專區，用地面積合計約139公頃。102 年後北區扣除核定與報編中之產業用地後，約剩餘 1,000 公頃，桃園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需求面積遠超過北部總量管制配額。若未來仍將規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為確保水電供給無虞，建請市府洽能源局與水利署確認。	1.依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至 125 年之需求增量為 3,311 公頃，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但不包含下列：(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 5 處產業專區係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爰不納入總量管制配額計算。	-	-
	3.依計畫書 P.75-76，無各新增產業用地型態、面積、時程（5 年內具體需求、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等說明，未明確說明該新增產業用地類別，建請規劃單位將新增產業用地列表呈現，並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本計畫 5 年內具體需求已於本階段作業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各項新增產業用地之類型如表 7.2-2 所示。	第七章第二節 (P.137)	第七章第二節 (P.7-40)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請說明簡報第 33 頁，工業區 2,661 公頃係依何法令編定，與獎投同意及開發許可之工業區有無重複計算。	簡報第 33 頁之 2,661 公頃工業區，係依內政統計要覽所載本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總面積，其皆係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	第四章第四節 (P.77)	第四章第四節 (P.4-11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地區或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報編工業區。		
	2.請說明簡報第 65 頁，龍潭渴望園區係位在左列產業用地供給體系哪一部分。	龍潭渴望園區為民間工業區。	-	第三章第二節(P.3-45)
	3.請說明簡報第 73 頁，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區係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如位在非都市土地，係依何項法令編定？	中壢工業區及楊梅幼獅工業範圍皆部分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兩者皆為經濟部依《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之工業區。	-	-
	4.簡報第 87 頁，未來擬規劃 5 處產業專區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合法策略，請說明上開 5 處未完成整體規劃報編工業區前，得否同意零星未登記工廠個別申請使用地變更之構想。	本市 5 處產業園區尚在規劃階段，範圍、面積及開發期程尚未定案，為避免公開展覽範圍與定案範圍有落差，致影響個別工廠納管權益，爰園區內零星未登記工廠得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	-
	5.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 86 頁，未登記工廠已於 109 年 1 月清查完畢，惟未納入相關區位、規模及其分佈等清查成果，建請補充說明。	截至 108 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 2,911 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第四章第四節(P.86~90) 第九章第二節(P.157)	第四章第四節(P.4-126~4-130) 第九章第二節(P.9-3)
交通部	1.針對新增產業用地，請問市府有無要求規劃團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或聯外運輸系統規劃，以便減少區內車流，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	1.產業園區辦理規劃作業時，將依據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交通影響評估，針對基地開發衝擊提出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2.另本市未來將持續推動綠色人本交通發展，塑造非機動運具之使用環境、推廣永續發展綠色運輸系統，包括短程旅次使用步行或自行車，設置公	第五章第三節(P.103)	第五章第三節(P.5-26~5-2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共享電動機車與電動車，擴大大眾運輸場站服務範圍，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2.規劃技術報告第 5-25 頁，針對整體規劃桃園捷運路網訂定路網分期發展策略，請市府說明各行政區之移動旅次分布情形，且對於後續所提出之捷運路網是否將依產業分布、人口分布等情形預測旅次需求，建請桃園市府提出整體路網規劃，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本市整體捷運路網規劃刻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規劃作業中，爰本計畫圖 5.3-1 僅呈現已定案之捷運路線，未來整體捷運路網規劃完成後，將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說明。	第五章第三節 (P.105)	第五章第三節 (P.5-38)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簡報第 33 頁、第 34 頁，都市計畫縫合部分，桃園劃設面積達 3,702 公頃，因非屬線狀整合，涉及多個都市計畫之整合，其整併原則及必要性應有更充足之論述，目前針對空間布局之論述尚可接受，惟其先後次序及引導，手法應更為細緻，以引導後續都市計畫之拼接。	1.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第四章第三節 (P.62)	第四章第三節 (P.4-78)
		2.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已說明後續執行方式，未來發展地區應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須符合所列情形（鄉村地區整規劃之住商需求、產業發展需求、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依據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於 5 年內逕依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四章第四節 (P.85~86)	第四章第四節 (P.4-125~4-126)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劉曜華委員	有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問國土復育目的為何？低風險是否能稱之為自然復育？且該復育促進區內之 15 戶遷居是否為暫時性安置抑或永久性遷村？其後續涉及跨單位問題，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1)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2)復育過度開發地區。(3)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4)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2.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 15 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 106 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第二節 (P.154)	第八章第二節 (P.8-9~8-12)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1.宜維護農地：計畫草案第 67 頁，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扣除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後計算，且仍規劃得配合都市或產業發展釋出，是否符合訂定農地總量原意，建請釐清。另本市可供糧食生產農地約 2.98 萬公頃，其中包含現況非農業	1.宜維護農地係為了解本市法定農地面積，而非土地利用現況，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	第四章第三節 (P.69)	第四章第三節 (P.4-9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利用面積 1.01 公頃，該部分已屬非農業利用，既已計入可供糧食生產農地，應說明如何恢復農用以加入農業生產。	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故可能包含現況非農業利用之土地，針對其中屬製造業或倉儲利用者，本計畫將配合產業發展需求集中管理既有違章，加強新增違章控管。 2.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規劃技術報告第 7-5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內可建築用地包含乙種建築用地面積 0.02 公頃，惟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應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疇，建請釐清。計畫草案第 84 頁，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所述劃設範圍得不受成長管理邊界限制，其是否符合成長管理設計理念原意，建請說明。	1.該 0.02 公頃之乙種建築用地係零星分布於大漢溪沿岸，屬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因其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本計畫所訂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劃設原則，係考量實質規劃作業時，可能因實際需求、地形地貌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而調整計畫範圍，爰於計畫中賦予調整彈性，原則仍依成長管理計畫管制。	第七章第二節(P.132) 第四章第四節(P.86)	第七章第二節(P.7-15~7-16) 第四章第四節(P.4-126)
	(2)另計畫草案第 81 頁，圖 4.4-4 未來發展地區似有部分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重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之指導原則？	本計畫已敘明未來發展地區辦理開發計畫時，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因地形地貌或實際需求而無法避開時，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四章第四節(P.86)	第四章第四節(P.4-126)
	(3)桃園市原住民人口僅次於花蓮縣與臺東縣，查本次國土計畫僅將原住民地區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直接劃設	1.本計畫參考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進行分析，現況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鄉村區皆未符合城鄉發展性質，爰暫先	第七章第二節(P.135、147)	第七章第二節(P.7-32、7-4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待日後辦理聚落範圍調查後再行劃設，惟未有相關期程，是否配合第三階段作業調整，或是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因涉農業資源投入與公共設施資投入，建議於計畫內說明。	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本計畫已於「第七章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之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敘明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調整原則，包含配合「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該案業於108年11月29日決標，刻正辦理規劃作業。		
	3.建議補充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清查統計成果於計畫草案內。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共計約89.67公頃。	第七章第二節 (P.132)	第七章第二節 (P.7-15~7-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9年3月12日水保企字第1091859313號）	1.依農委會最新（109年）公開資料，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風險等級因保全住戶全數遷居，已於106年檢討調降為「低」風險等級。	敬悉。	-	-
	2.計畫草案第151頁表8.2-1，建議確認蘇迪勒颱風災害遷居完成後，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是否仍有保全住戶居住，確認是否符合必要性及迫切性；另有關可行性之條件分析建議於貴府國土計畫檢附相關資料供參。	本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第二節 (P.146)	第八章第二節 (P.8-9)
	3.為強化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補充經檢討現行水土保持法或相關法令，現有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須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之相關說明。	本計畫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第八章第二節 (P.146)	第八章第二節 (P.8-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4.計畫草案第 150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現已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建議更新法規名稱與引用條文。	遵照辦理。	-	-
	5.第 154 頁略以，實際劃定區位及範圍仍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本（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劃定。經查該法係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或中央）劃定，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遵照辦理。	第八章第二節 (P.146)	第八章第二節 (P.8-9)
	6.規劃技術報告（初稿）第 8-4 頁，圖 8.1-2 示意圖誤植為土石流潛勢地區，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	-	第八章第一節 (P.8-4)
四、其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109 年 3 月 19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7081 號）	1.有關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意見說明如下： (1)經查桃園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42,096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8 萬公頃，約佔 68.42%；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1.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建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合計。 2.本市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3.08 萬公頃，扣除未來發展地區屬違章工廠輔導聚落區位後，本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2.98 萬公頃。 3.另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約 0.84 萬公頃，依本市都市發展需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仍依都市計畫農業區相關規定管制。	第四章第三節 (P.69)	第四章第三節 (P.4-99)
	(2)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第 132	1.本市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土地，大部分為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且農田水利會灌區僅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該市轄內之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指標之一，仍須依照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流程，將全市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2.本計畫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評估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其包含都市計畫縫合地區、產業發展供給區位、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未來發展空間；另落實本計畫集約發展原則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推動，集約發展地區內非屬既有發展地區範圍、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劃設為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經檢核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並於成長管理計畫敘明後續執行方式，避免發展失序。		
	(3)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桃園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桃園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係依據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參考。	-	-
	2.有關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查草案（第 75 頁）敘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為 13,065 公頃，包含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他未來發展地區等，意見如下： (1)住商用地將依 TOD 規劃理念，優先以「集約發展地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都市計畫（計 19 處）農業區循序釋出，至於其他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	第七章第二節 (P.135)	第七章第二節 (P.7-32)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屬「穩定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計 14 處）農業區是否仍得保留作為農業使用而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其他發展地區包含三大都會生活圈集約發展地區 10,688 公頃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 3,702 公頃，惟都市計畫似不宜為縫合目的而縫合，似應有其人口、產業或其他具體發展需求，並就其發展區位適度引導，避免零星發展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另因本會對於既有農地投入農田灌溉或農產業輔導等長期性資源，為避免相關資源投入浪費，爰對於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區位引導宜更加審慎。	1.桃園、中壢及航空城都會生活圈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現況已有一定程度發展，考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與公共設施配置整合及道路系統串連，建議未來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 2.依據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後續執行方式，未來發展地區仍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四章第三節(P.62) 第四章第四節(P.85)	第四章第三節(P.4-78) 第四章第四節(P.4-125)
	(3)以八德區為例，當地係屬北部重要蔬菜產地，且為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域（人口集居地區考量），故就空間規劃及人口、產業區為引導上如何避免農工用地競合、住宅失序蔓延等問題？宜請桃園市政府考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地區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	第四章第三節(P.65)	第四章第三節(P.4-80)
	(4)又依內政部營建署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資料，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似有總量（1,605 公頃）管制執行機制一節，似未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為利後續計畫指導，建議於計畫內容敘明相關機制。	本計畫目標年產業發展用地尚有 2,335 公頃之缺額。因此，本計畫於既有產業廊帶之中壢及幼獅工業區周邊預留發展腹地，劃設 1,232 公頃產業用地，並研提 3 處產業園區計畫。剩餘 1,103 公頃之產業用地缺額，得由公私部門於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集約發展地區且非屬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依相關程序申請產業用地開發。	第四章第四節(P.77~78)	第四章第四節(P.4-117~4-118)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3.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草案(第120頁)敘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請修正為「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遵照辦理。	第六章第二節 (P.125)	第六章第二節 (P.6-7~6-8)
	4.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說明如下： (1)草案（第25頁）表3.2-2特色：魚米之鄉說明，經查本會核發桃園市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為25家。 (2)有關桃園市規劃申請劃定休閒農業區部分，建議確認所研擬之區位是否妥適。	1.遵照辦理。 2.申請規劃中之休閒農業區區位是否妥適，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際審查之檢核機制予以確認。	第三章第二節 (P.25)	第三章第二節 (P.3-23)
	5.經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2.5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位於桃園機場及台15線西側農地等；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1.7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土地。上述區位倘屬於已核定之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範圍，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者，本會原則無意見。另查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但書指導，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本分類土地；由於上開台15線西側農地似屬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市分區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案件，爰建議上述區域農地劃入農業發展	台15線以西之沿海土地易受海風、鹽霧及颱風或豪雨災害影響，經本府農業局判定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農地，本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第七章第二節 (P.134)	第七章第二節 (P.7-2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地區第1類土地為原則。			
	(2)次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將都市計畫農業區一概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一節，由於桃園市政府將都市計畫地區區分為「集約發展地區」（計19處）、「穩定發展地區」（計14處），其中「穩定發展地區」似非屬TOD規劃理念之地區，倘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畫設條件，且經瞭解其過去以來之發展方向皆以從事農業使用為主，未來5年亦未有都市發展需求，建議朝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P.135)	第七章第二節(P.7-32)
	(3)部分地區近年陸續投入經費辦理設施型補助及設置集團產區，建議就實際農業經營情況適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係依據本府農業局劃設成果為準，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農業局規劃參考。	-	-
	6.有關本會所屬動植物檢疫中心，因屬開發許可地區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另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之「桃園農業物流園區計畫」，因屬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等節，由於上述設施性質尚屬農業產業價值鏈之一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且具農業發展性質，爰建議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遵照辦理。	-	-
	7.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指出宜維護農地面積為2.88萬公頃，並進一步將農地資源細分為核心、彈性維護農地及現況非農業利用等3類，由於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或農業相關法規，並未有前述3類之劃設依據，且恐與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	本計畫考量宜維護農地之土地，皆已屬農業發展地區，後續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本市不另新增土管規定，爰刪除農地資源維護及環境管制對策。	第四章第三節(P.69)	第四章第三節(P.4-9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所衝突，似不宜就宜維護農地面積再作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3月6日環署綜字第1090016993號）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來函所附檢核表及報告書第121頁圖6.2-1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6種型態（詳圖6.2-1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6.2-3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第六章第二節(P.124~126)	第六章第二節(P.6-5~6-9)
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3月3日原民土字第1090011634號）	1.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敬悉。	-	-
	2.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市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皆暫行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四類，後續推動「桃園市原住民族部落慣習土地使用調查及聚落範圍界定」相關作業，辦理部落土地使用慣習、現況調查並徵詢部落意願後，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敬悉。	-	-
	3.另旨揭計畫第7章第2節，建議以「桃市DF034」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集水區，跨越羅浮及義盛兩里，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劃定理由環境基本現況分析多以104年蘇迪勒颱風災害當時之情狀，而104-108年水保局是否有編列相關經費分年分期進行治理，而治理成效如何？後續是否劃定國土促進地區始能達到復育治理目的，均未作盤點及論述，亦未見水保局相關意見，爰建議應再補充說	經本計畫分析，本市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該區屬於舊有土石沖積扇形成部落，亦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圈繪「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已認定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區」合流部落於104年8月8日蘇迪勒颱風期間，因強降雨誘發邊坡岩屑崩滑形成土石流，侵襲下游15戶民宅遭到破壞或淤埋，造成居住環境不可逆之破壞，並已於106年完成遷村，有原地復育之必要。惟本計畫	第八章第二節(P.146)	第八章第二節(P.8-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明。	考量合流部落須復育區位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本計畫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復育區位。		
交通部（109年3月17日交授運計字第10905001850號）	1.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桃園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遵照辦理。	-	-
	2.規劃技術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一、發展對策」，有關桃園市政府所規劃市區公車路網整併、捷運先導公車及五大轉運站（經國轉運站、A8轉運站、A21轉運站、八德轉運站及大溪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遵照辦理。	-	-
	3.規劃技術報告書表 5.3-1 桃園市境內重大交通建設	遵照辦理。	-	第五章第三節(P.5-28~5-32)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道路系統）計畫，建議相關計畫執行進度適時修正或更新，以符實際；例如「觀音至鳳岡段主線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內容有關「永安漁港至桃園新竹縣界段已於 107 年 5 月通車」。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1.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核定「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為重大建設，並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後，內政部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台營字第 1020805301 號函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並由內政部擔任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敬悉。	-	-
	2.有關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84 頁，附錄一之柒，表中有關「實施年期：（略以）……，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112 年正式營運」一節，建議修正為「……107 年啟動區段徵收先期作業，預計 110 年工程施工」。	遵照辦理。	-	附錄二 (P.附 2-17)
	3.經查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附錄一之柒附圖 5，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依該圖所示，僅極少部分位於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開發主體為交通部），其餘均坐落於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蚤白）部分（開發主體為桃園市政府），爰建請宜由桃園市政府補充說明。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其餘地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第七章第一節 (P.131)	第七章第一節 (P.7-10~7-11) 附錄二 (P.附 2-19)
經濟部（109 年 3 月 20 日經研字第 109	計畫草案第 111 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	1.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	第五章第五節 (P.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0445603 0 號）	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桃園煉油廠未來若須配合政府政策遷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基於桃園煉油廠為臺中以北油品煉製及輸儲中心，為避免油品供應中斷，遷廠採先建後拆之原則，惟遷建廠址取得困難，非短期內可以解決，遷建地點及時間建議不列入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	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2.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有關中油遷廠程序建議於經濟部須有替代方案，如先建後拆，故遷廠時間中油及市府後續將逐步處理，並建議市府不要將遷廠目標年 125 年納入計畫草案。	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	第五章第五節 (P.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經濟部能源局（109年3月6日能綜字第10900479610號）	1.有關成長管理計畫，計畫草案第33頁，公共設施能源一節，建議補充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規模及地點等相關論述。	由於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尚在興建中，已納入本計畫能源設施部門計畫說明。	第五章第五節(P.113~114)	第五章第五節(P.5-55)
	2.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如下： (1)本計畫草案能源設施相關內容，缺乏電力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之策略及區位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本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如圖5.5-1所示，目前規劃中有離岸風力發電設施（麗威）及興建中之榮鼎生質能電廠。	第五章第五節(P.115)	第五章第五節(P.5-57)
	(2)文字修正建議： A.計畫草案第111頁「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請修正文字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 B.計畫草案第112頁「並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	1.遵照辦理。 2.本市鑑於埤塘之水利、養殖、觀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爰建議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3.遵照辦理。	第五章第五節(P.113~114)	第五章第五節(P.5-53~5-5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光遊憩、滯洪及生態等部分功能與太陽能發電設備相互衝突，不再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建議修正為「另，鑑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需考量在地居民、環團意見與野鳥生態等因素，為推動第二階段埤塘光電計畫，預定於109年5月完成調查評估，訂定『埤塘多元使用管理要點』後，再行續推於埤塘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相關計畫。」。 C.計畫草案第113頁，圖5.5-1「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規劃中）」，請修正文字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興建中）」，以符合現況。			
經濟部礦務局（109年3月2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18600號）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三章表3.6-1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彙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申請使用許可面積計16.10平方公里，惟據本局洽桃園市政府土石採取業務單位瞭解，該府目前並無土石採取許可案件，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併同規劃技術報告修正。	經查海域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觀工業區之填海造地抽砂使用，內政部已於109年3月11日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
	2.本局目前尚無陳報行政院核定之部門計畫。	敬悉。	-	-
	3.桃園市目前並無設定礦業權，該市國土計畫（草案）相關章節尚無礦業發展相關論述，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規定，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市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市通盤檢討時機，再請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爰針對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無意見。	敬悉。	-	-
	4.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	遵照辦理。	-	第五章第二節(P.5-2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另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5-23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 年 3 月 2 日經地企字第 10900009750 號）	1.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20 頁，（一）災害敏感地區一段中，建議增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遵照辦理。	-	第三章第六節 (P.3-117)
	3.「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3-161~3-162 頁，「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49 頁，（五）天然災害以極端氣候致災為主要防治目標中，經濟部於桃園市已公告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位於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楊梅區、平鎮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等行政區，不應只列出龜山區及復興區。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八節 (P.49)	第三章第八節 (P.3-158~3-159)
	4.「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第 8-1 頁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45 頁，第八章第一節	本計畫係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說明本市國土高脆弱度地區，惟實際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	第八章第一節 (P.151)	第八章第一節 (P.8-2、8-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之劃定範疇中，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建請加以釐清。	建議區位，仍以現況或歷史坡地災害發生區位為準。		
經濟部水利署（109年3月13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6610號）	1.有關計畫草案第四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53頁，推估自來水水資源供水量可滿足目標年人口用水需求，本部分無意見。	敬悉。	-	-
	(2)計畫草案第56頁，推估目標年工業土地面積預測需求增量約2,335公頃，建議評估可能新增用水量。	1.桃園地區推估至目標年125年所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總量為148.43萬噸/日（生活用水量62.50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57.24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28.69萬噸/日）。 2.桃園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135萬噸/日，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已推動板新二期供水改善計畫、大漢溪水源南調計畫及自來水減漏等工作，並將視區域供需情形推動再生水、海淡水等計畫，預計至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151.8萬噸/日，高於本計畫目標年125年推估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量148.43萬噸/日，預期可滿足桃園地區用水需求。	第四章第二節 (P.57~58)	第四章第二節 (P.4-63~4-65)
	(3)本署已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配合各項推動中穩定供水方案（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敬悉。	-	-
	(4)計畫草案第69頁，防災策略及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應於計畫內說明防災所預定達成之目標，並完成高淹水風險潛勢地區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	本計畫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	第六章 (P.119~126)	第六章 (P.6-1~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體規劃。			
	2.有關計畫草案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06 頁，有關計畫範圍內之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僅見原則性說明，請詳加調查並完成計畫範圍內各河川及區排空間分布示意圖，以利整體規劃。	本計畫係載明河川、區排及親水空間之規劃原則，其餘較詳細之說明內容已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第五章第六節 (P.116~118)	第五章第六節 (P.5-58~5-63)
	(2)計畫草案第 106 頁，所提逕流分擔，應係本計畫內規劃以公共空間分擔原水道承受氣候變遷後所增加之洪水量，於國土計畫中，應檢討納入以利改善。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第六節 (P.117)	第五章第六節 (P.5-61)
	(3)水資源設施發展策略建議增加本署已完成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等，透過相關計畫推動，未來可進一步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本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僅說明辦理中之重大建設計畫。	-	-
	(4)本案如涉及已公告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土地，建請配合相關治理計畫辦理。	遵照辦理。	-	-
	(5)建請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擬定國土計畫應參考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或依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本市原則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第七章第三節 (P.148)	第七章第三節 (P.7-46~7-56)
	(6)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	災害議題涉及本市國土空	第六章	第六章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等。	間發展部分，皆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予以說明。	(P.119~126)	(P.6-1~6-9)
	(7)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發展之策略方向建議應加入農業對應洪旱災之相關策略，以提供農業優質之生產環境。	災害議題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部分，皆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予以說明。	第六章 (P.119~126)	第六章 (P.6-1~6-9)
	(8)農塘與埤塘可作為蓄滯洪空間，農業與水利部門應盤點易淹水區域內埤塘，以確實發揮農塘與埤塘之功能，平時做為灌溉之用，暴雨事件時可以發揮減災之功效。	埤塘於氣候變遷調適提供之功能，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	第六章 (P.119~126)	第六章 (P.6-1~6-9)
	(9)都市公共設施空間包含校園、公園、公有綠地、停車場等，宜考慮具有滯水空間用途；道路建設規劃方向，宜融入生態與滯洪之功能。建議於各對應部門計畫中，加入相關滯洪空間規劃。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第六節 (P.117)	第五章第六節 (P.5-61)
	(10)水資源發展策略建議要有相關之節流措施，例如：降低漏水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	本計畫已於水資源設施部門計畫之發展對策說明，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持續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的永續價值。	第五章第六節 (P.116)	第五章第六節 (P.5-58)
	(11)都市森林化除可讓都市盡可能恢復已經被破壞之水循環系統外，亦可讓土地具有蓄留水量、淨化水質與空氣、都市綠美化、及降低都市熱島等功能。	已於「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說明，為因應溫度上升（熱浪），應新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增加有關綠地面積相關規定。	第六章第二節 (P.123)	第六章第二節 (P.6-6)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3.有關計畫草案第六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意見： (1)計畫草案第 115 頁，表 6.1-1，「災害」關鍵課題『逕流分攤』之正確法令名詞應為『逕流分擔』，報告內如有相關用詞亦建請修正。另「維生基礎設施」關鍵課題『逕流分攤與出流管制』與其調適策略內容似乎沒有對應，建議應查明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正確涵義及作法，再據以修正調適策略內容。	1.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摘錄自「107 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爰不予修正相關文字。 2.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推動小組」納入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第六章第二節 (P.122)	第六章第二節 (P.6-4)
	(2)計畫草案第 119 頁，顯示 24 小時累積降水 650 毫米淹水深度>50 公尺，是否示意圖所稱之水災高度脆弱地區？另水災及海岸災害（高脆弱地區紅色範圍）與水災（天藍色範圍）定義為何？請於計畫中說明。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 6 種型態（詳圖 6.2-1 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6.2-3 說明調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第六章第二節 (P.124~126)	第六章第二節 (P.6-7~6-9)
	(3)水利法逕流分擔立法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防洪設施，因此建議在氣候變遷衝擊調適或土地管理使用調適等相關領域將逕流分擔納入調適策略或作為，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已於河川及排水部門計畫之發展區位補充說明應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考量氣候變遷及公共設施規劃，擬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計畫，透過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並利用既有水域環境，研擬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整體營造構想，以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第五章第六節 (P.117)	第五章第六節 (P.5-61)
	4.有關附錄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之意見：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計畫，總面積約 3,194 公頃，建議考量水資源供應情形，推估用水量以結合其他用水策略。	1.經評估本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3,254 公頃，其中屬新增產業用地 1,603.47 公頃，依據各產業用地規劃階段已核備或審核中之用水計畫書，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產業	-	第四章第二節 (P.4-63~4-6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用地用水量為11.69萬噸/日。 2.本計畫目標年125年推估桃園地區用水需求量148.43萬噸/日（生活用水量62.50萬噸/日＋既有工業用水量57.24萬噸/日＋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28.69萬噸/日），加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新增產業用地用水量後，總計約160.12萬噸/日。 3.桃園地區現況公共供水量為135萬噸/日，預計至125年供水量可提升至151.8萬噸/日。配合工業用水使用再生水政策，本市已陸續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預測125年每日約有15.75萬噸再生水可供工業使用，故工業用水使用自來水之推估用量將可彈性調配，未來自來水供需應足敷使用。		
	5.有關規劃技術報告之意見：規劃技術報告已推估125年總工業用水量，惟未說明是否含括新增產業用地之用水需求，建議加強說明。	本計畫目標年125年工業土地需求面積，係以歷年工業產值作趨勢預測，再依據目標年區域供電、供水進行總量調整，並據以修正目標年工業產值估算工業土地需求面積，業已考量用水需求之因素。	第四章第二節 (P.56)	第四章第二節 (P.4-59~4-63)
文化部（109年3月9日文綜字第10930 07028號）	1.古蹟部分： (1)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將古蹟類納進產業經濟活化再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及第3類，未開發前得申請使用（第109、135、141頁），另第186頁，文化景觀敏感類，請加入大溪區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3-66、3-124頁古蹟保存用地，含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桃園市亦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	遵照辦理。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規畫設置多處文化空間並活化再利用。			
	2.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部分： (1)桃園地區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請日後倘涉及文資保護區內有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應依照保護區之保存管理原則辦理，後續進行開發時，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3-120、3-121頁：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段落「文景景觀保存區有一處，位於龜山區。」，經查截至109年2月底目前登錄文化景觀2處（土牛溝楊梅段及新屋蚵間石滬群），分別位於楊梅區及新屋區，請修正「文化景觀」保存範圍3處，位於龜山區、楊梅區及新屋區。另第3-124頁表格亦請一併修正。	遵照辦理。	-	第三章第六節(P.3-118、3-121)
	3.考古遺址部分： (1)查桃園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目前僅一處指定大園尖山考古遺址，及123處普查、疑似等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桃園市政府），其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依文資法第57條、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	-	-
	4.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經查桃園市截至目前業辦理有關境內新屋范姜祖堂、桃園忠烈祠、八德	遵照辦理。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呂宅著存堂、蘆竹德馨堂等文物普查建檔計畫。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6條、第77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67條審查程序辦理。			
	5.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0條、第13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
	6.其他內容： (1)桃園市國土計畫第33頁之文化設施，建議可新增「博物館」。 (2)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3-96、3-98頁，有關文化設施部分（展示館、演藝廳等），建請確認更新設施名稱及內容。	遵照辦理。	第三章第四節 (P.33)	第三章第四節 (P.3-94~3-95)
教育部體育署	1.查桃園市轄內計有12座高爾夫球場，其中除永漢高	敬悉。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109年3月9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 06871號）	爾夫球場同時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外，另11座球場中，6座高爾夫球場屬非都市土地，其餘5座均位於都市計畫區保護區內。			
	2.本案桃園市國土計畫尚符合教育部同意籌設或開放使用之高爾夫球場管制，惟應注意永漢高爾夫球場持有之3筆非都市土地（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外段山腳小段317-2、345-112及345-113地號使用分區與編定種類為一般農業區遊憩用地）應配合該球場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其餘就高爾夫球場主管業務內容本署無意見。	經查永漢高爾夫球場非屬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入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	-
	3.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規劃「運動休閒設施」一節，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發展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9年3月3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312號）	1.本案中桃園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過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以最新「107年桃園市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構想與行動計畫，指認八大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關鍵議題，並以針對不同調適區位，擬定短期行動方案。並針對國土防災策略，依據不同土地類型評估調通行動。	敬悉。	-	-
	2.針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災害衝擊，建議強化說明可能的高風險區位，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	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水災、坡災、海岸災害），各依據脆弱度劃分為6種型態(詳圖6.2-1桃園市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區位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之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6.2-3說明調	第六章第二節(P.124~126)	第六章第二節(P.6-7~6-9)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建議針對高風險與易致災區，可優先規劃相關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適行動及本府主責局處。		
	3.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敬悉。	-	-
	4.氣候變遷調適通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初步可透過現有之跨單位協作平臺累積推動經驗，逐步納入關鍵利害關係人並提高決策層級，俾有效推動相關工作。	敬悉。	-	-
	5.本案已指認關鍵作為並引申各領域相互配合，建議可於推動過程著重於具綜效之調適措施，以展現具體成果。	敬悉。	-	-
新北市政府（109 年 3 月 6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090387174 號）	1.經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交通運輸部門中有關臺北港內容：「因應北部地區需要，發展為遠洋貨櫃基地及砂石、水泥、成品油集散中心之國際商港，遠期則規劃為離岸物流區、親水公園及遊艇港，並將成為重要的貨物吞吐集散中心，且帶動周遭地區運輸及物流成長提供就業機會，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且前開草案（報部審議版）之能源及水資源部門提出建構低碳優質生活環境之目標：「建立並促進再生能源城市網絡，以提高使用再生能源的程度，刺激綠色經濟，強調地方韌性與低排放發展，減少化石燃料投資，以再生能源取代。」，故有關桃園市國	敬悉。	第五章第五節 (P.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土計畫建議將桃園煉油廠設置於臺北港特定區計畫內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定位及目標皆不符，先予敘明。			
	2.再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報部審議版）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皆未有桃園煉油廠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之相關內容，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搬遷一事非該公司之規劃，應再行向主管及相關機關釐清並確認。故有關桃園市國土計畫內容應就該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至本市空間發展定位應以後續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公告實施之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為準。	1.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2.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第五章第五節 (P.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4)
本部消	1.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	本市已由災害主責單位訂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防署（109年2月27日消署企字第10913 13157號）	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之內容。	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據以執行，爰本計畫僅說明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2.建議增加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之內容，以及相關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是針對本市國土空間提出調適行動，惟相關防救災據點則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據以執行。	-	-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1.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興建社會住宅等住宅協助措施（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解決居住問題、改善居住品質，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8年1月14日內授營宅字第1081005275號函備查桃園市政府之「桃園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策略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	-
	2.租金補貼：本部及桃園市政府依據住宅法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	-	-
	3.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桃園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	本市社會住宅係以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辦理規劃及興建，爰已考量社會住宅與住宅用地供需之關聯性。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為12,444戶，建議於桃園區（缺額2,316戶）、中壢區（缺額3,737戶）、平鎮區（缺額70戶）、八德區（缺額1,367戶）、楊梅區（缺額1,550戶）、蘆竹區（缺額2,280戶）、龜山區（缺額1,124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桃園市政府納入「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4.包租代管：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政策，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其中包租代管8年8萬戶，本部已於106年及108年分別核定桃園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1期及第2期計畫，目前執行之計畫戶數共計3,200戶，建議桃園市政府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空間分析，並研擬相關發展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1.本計畫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為「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說明衡量本市興辦社會住宅適當地價稅、房屋稅優惠稅率調整，另透過包租代管計畫，提供租稅優惠等配套。 2.本計畫包租代管第一期計畫自107年1月開辦，共開發媒合1,039戶；第二期計畫自108年9月開辦，計畫戶數1,600戶，迄今已開發媒合303戶，一、二期共開發媒合1,342戶。	第五章第一節(P.91)	第五章第一節(P.5-1~5-3)
	5.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國土計畫得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如青年住宅、社會住宅等空間發展構想）之基礎依據。	本計畫已於「第三章第一節 人口與住宅」說明本市住宅供需情形。	第三章第一節(P.16~17)	第三章第一節(P.3-13~3-20)
	6.居住品質：	1.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2,500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45分計1,115件，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市府分配30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年8月2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8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 2.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住宅發展處參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1.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其發展對策之一為老舊密集建物及巷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空間規劃，建議針對高脆弱度之建物聚集區，透過都市更新方式，降低災害風險（計畫書88頁），是否屬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之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本計畫係針對住宅部門訂定發展對策，後續將由本府住宅發展處配合中央政策據以執行。	-	-
	2.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	1.本計畫劃設都市更新地區已考量適宜推動之區	第五章第一節	第五章第一節(P.5-3、5-5)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建議指明適宜再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區位或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位，主要位於臺鐵車站及規劃中之捷運路線周邊。 2.有關都市更新地區之執行成果，本府將滾動式檢討納入。	(P.91~92)	
	3.住宅部門發展區位提及桃園市已規劃 15 處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89、91 頁），惟對應城鄉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計畫書 141~144 頁），似缺乏與都市更新地區之關聯，宜請補充說明。	都市更新地區皆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該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1.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 (1)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9 處，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2)查本計畫草案城 2-3 之劃設，其中 5 處（大園智慧園區、八德大安產業園區、新屋頭洲產業園區、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平鎮東金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為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惟按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相關內容，亦列為違章工廠聚落區位，請補充說明該5處產業園區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群聚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之條件，或僅屬考量產	1.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皆配合成長管理計畫擬定，如有具體計畫者，亦於發展區位說明計畫內容，並以圖示說明分布情形。 2.本府經發局劃設 5 處產業園區，係因應在地產業需求及現況，依據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立平價產業園區，輔導違章工廠進駐，符合本計畫劃設違章工廠聚落輔導區位之原意。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已配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第五章 (P.91~118)	第五章 (P.5-1~5-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業發展需求，以素地申請開發之產業園區（如屬後者，應非列為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3)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劃設為城2-3之條件，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主管法規設置其需求之蔬果、花卉、冷凍農產品物流園區，其性質上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而無劃為城2-3之必要，建議請桃園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充說明。			
	2.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1)依計畫草案說明（第56頁），桃園市約有2,262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分布區位、型態等清查結果及其與本計畫輔導及清理構想之關係。 (2)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係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計40%公共設施劃設3,487公頃做為群聚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本計畫清查既有群聚違章工廠之面積及其與前開面積2,262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之關係。	違章工廠處理之區位規劃，係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定違章工廠優先處理群聚地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產業用地予以輔導納管。	第四章第三節(P.62)	第四章第三節(P.4-78)
	3.計畫草案第128頁，有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部分： (1)查大觀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範圍（原桃園縣觀音擴大外海工業區），於84年7月8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面積706公頃，目前部分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部分範圍劃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將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並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港區範圍之觀塘工業專用港予以刪除。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建請再向工業主管機關釐清，其編定工業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劃（編）定情形，並酌做調整。 (2)另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本案本部已於108年4月23日核發變更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之開發許可，應劃設為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且該範圍後續將劃定為工業區，故無需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刪除本署前於107年6月29日提供之圖資內容。			
	4.計畫草案第133頁，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第三階段）配合辦理事項，涉及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查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劃設條件，係於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故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建議調整文字。	遵照辦理。	第七章第二節 (P.147)	第七章第二節 (P.7-45)
	5.有關涉及二級海岸保護計畫部分： (1)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大園區內海里及觀音區保生里—新屋區永安里海岸段屬於二級海岸防護區，桃園市政府刻擬訂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預定於110年2月6日前公告實施。 (2)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	1.敬悉。 2.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	-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1.建議進一步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劃設原則與論述基礎。尤其於規劃技術報告表 4.2-30、表 4.2-31 中，顯示有些都市計畫區不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就可以滿足住商使用需求。除集約發展地區以外，新屋、觀音地區為桃園主要農業使用土地，建議進一步討論這些地區如何強化農地發展環境，避免農地資源流失，不建議以都市計畫彈性理由而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因本市都市計畫工業區、商業區及住宅區已開發飽和，住宅及產業用地需求仍持續增加，另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明訂以都市計畫農業區供給為優先，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影響實際農業使用，爰都市計畫區內符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條件者，仍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仍得依民眾意願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七章第二節 (P.135)	第七章第二節 (P.7-32)
	2.目前於規劃技術報告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含括審議辦理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其與民間團體認知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已核發開發許可）之間有落差，建議是否將審議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俟確定已取得開發許可，再循合理途徑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本計畫已檢核確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開發計畫範圍，皆屬已取得開發許可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之案件。	第七章第二節 (P.136)	第七章第二節 (P.7-37~7-38)
	3.計畫草案之基本資料表不直觀，其中特別列出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包裹住商用地、產業用地等，似包裝成桃園市沒有新增住商用地，建議修正摘要表。	1.基本資料摘要表將配合 109 年 3 月 18 日營建署召開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修正。 2.本市目標年集約發展都市計畫區住宅用地缺額為 1,354.75 公頃，經估算本市 8 項重大開發計畫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第四章第二節 (P.55)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第四章第二節 (P.4-40~4-47)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包含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航空城）發展期程，預估至 125 年僅能提供約 797.86 公頃之住宅用地，可補足集約發展地區之都市計畫區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 556.92 公頃之缺額。 3.本計畫新增住商用地係以 TOD 規劃理念，優先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整體開發，該範圍係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展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則暫不劃設新增住商用地。	第四章第四節 (P.77)	第四章第四節 (P.4-1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9 年 3 月 4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900520510 號）/曾繁鑫	1.桃園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4 日報送貴部之「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頁 111 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一能源設施、（二）發展區位、1.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一節，提及：「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石油煉製及儲運設施空間發展策略，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避開人口稠密地區以減低公安事件發生之風險，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與中油溝通規劃廠區土地活化方向。為確保穩定供應與平衡區域發展，同時考量有效支援調度，降低供輸風險，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計畫遠期發展區。」等相關計畫陳述…，本公司鄭重澄清：其中諸如桃廠將於計畫年期（即民國 125 年、距今不到 16 年時間內）完成搬遷、未來建議可搬遷至臺北港特定區等，均非本公司之規劃。且倘若「桃園市國土計畫」可規劃涉及非其管轄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內容，恐造成不同縣市國土計畫間互有競合、依循紊亂等適法性問	1.本計畫係以本市轄區進行空間上之指導，已刪除遷廠區位之相關說明文字，未來將依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辦理。 2.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	第五章第五節 (P.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4)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題，也逾越國土計畫法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合法性。	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2.另本公司在桃園沙崙外海設有海上卸油設備，卸收自國外運來之原油，並在桃園濱海設有油槽區，經地下油管輸送至桃廠煉製，該等桃廠之所有設施乃屬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每月生產汽油 30 萬公秉、柴油 20 萬公秉、航空燃油 6 萬公秉、柏油 2.4 萬噸、低硫燃料油 12 萬公秉、液化石油氣 6 千噸，負責供應北部地區含桃園市各行政區域所需相關油料，桃廠更具備完整輸儲體系與發貨系統，原油及成品油儲存能力已達 300 萬公秉，為國家油品安全存量之北部產儲重心，且所有輸儲設施及海域之許可使用，皆有依主管機關規定報核在案，如：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011 號函甫已同意桃廠海上卸油浮筒之既有區位許可，可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 25 年內排他有效，其使用年限等權益，也有超過桃園市政府現自行宣稱需搬遷如計畫年期之民國 125 年之期限，嚴重影響既有國營事業投資規劃評估等權益。今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除越權調整國家重大建設外，並自行建議涉及新北市國土計畫之重大建設等內容，不僅可能造成國家油品之未來供應困難，亦將使得公民或團體對縣市國土計畫無所適從。			
	3.建議事項： (1)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刪除諸如「中油桃園煉油廠將於國土計畫目標年內搬遷」、「未來建議可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搬遷至…」等未符事實之敘述。 (2)爾後如有地方國土地計畫牽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公司重大權益調整之計畫內容等，建議應主動諮詢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釐清後，再付諸文字於縣市國土計畫，以避免其草案資訊經片面揭露後，衍生國家能源政策片面更迭或相關產業斷鏈等外界疑慮。 (3)為確保國家油品能源之供應無虞，桃廠需在「先建後拆」之前提下始有遷移之評估，故如相關催遷議題，請先協助解決用地問題。			
地球公民基金會（書面意見）/蔡佳昇	1.桃園就全臺而言有比較多違章工廠，輔導速度較慢可以體諒，但目前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只有4頁A4，其中八成是法規照抄，只講原則性會怎樣處理。依目前計畫草案第86頁，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的進度已經到「未登記工廠清查完成」。此份草案能不能依據此清查資料再做更仔細的規劃？國土計畫希望的就是土地使用與規範能夠名實相符，如果只是繼續這樣對違規使用者的輔導清理虛應故事，這份國土計畫的公信力將會蕩然無存。所以務必請做好完整的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並在過程中把資料釋出，讓民間看見政府要落實國土計畫的誠意。	1.截至108年底，統計本市專案清查、列管中及領有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總計2,911家，主要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大宗、機械設備製造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次之。本市約有2,262公頃工業使用位於農地或非合法產業用地，為避免發展蔓延與違章工業使用開發而導致農地破碎化，本計畫透過區位適宜性分析，排除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現況產業聚集達一定規模（5公頃以上）、在地產業鏈結度高等原則，並考量納管產業聚集區位周邊1公里內之零星違章工廠，加計40%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用地後，劃設3,487公頃聚落輔導區位。 2.惟本市目前之清查僅為階段性成果，本計畫已於第九章「伍、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說明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賡續辦理以掌握完整未登記工廠資訊	第四章第四節(P.87) 第四章第三節(P.62) 第九章第二節(P.149)	第四章第四節(P.4-127) 第四章第三節(P.4-78) 第九章第二節(P.9-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並擬定本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等相關作業。		
	2.針對新增產業用地量的質疑。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桃園的確也是全台最有工業區開發量能的縣市沒錯，但我們看過資料之後疑惑的是，這個發展需求量到到底有沒有需要到2,335 公頃？現行全國國土計畫裡的「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寫到，經濟部推估直到2036年，新增產業用地約需要 3,311 公頃。如果照2016年經濟部工業局做的縣市產業用地預估分派量，北部佔五成七，這個 3,311 其中有1,920公頃應該在北部。單單桃園一個縣市就把自己的目標年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畫到 2,335 公頃。這個部分很想知道，到底是桃園市自己算得對，還是經濟部工業局算得對？誰說了算？	1.依107年12月4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26次研商會議—產業用地總量推估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等相關議題」會議紀錄，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至125 年之需求增量為3,311 公頃，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但不包含下列：(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本計畫係依據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產值增量及單位土地產值（3.9億元/公頃）推估，本市目標年合法工業及倉儲業土地面積需求總量約3,958 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經檢討已規劃之產業供給計畫(包含沙崙產業園區、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林口工五擴大都市計畫、捷運綠線G12-G13a 整體開發計畫及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共提供約1,623公頃（含必要公共設施），本市產業用地供需尚有2,335 公頃之差額，含製造業用地1,994公頃及倉儲業用地341公頃。 3.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依據本次會議審查意見，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內政	第四章第二節(P.56~57)	第四章第二節(P.4-61~4-63)

委員及相關單位	綜合討論意見	辦理情形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再將各縣市之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提大會討論確認。		
	3.如果真的要畫得這麼大的話，本會想要請桃園市府研擬方案去做好「工業區自主管理」。日前有工商團體來跟本會討論過這件事，因為早期的服務中心後來有的淪為炒地皮的機關，到後來是根本沒有服務中心的存在，那一些工業區內的公共設施就變得沒人維持。土地被炒高，未登記工廠就更沒有機會進到工業區。雖然今天是討論空間計畫，為著產業永續發展，我們還是在這邊表達民間團體願意與市府、廠商共同磋商產業轉型的誠意。	經濟部工業局已辦理閒置工業用地清查，以提高其持有成本。另本府配合107年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調查桃科園區一期廠房用地，已將符合該條例認定基準辦理土地登記謄本申請及廠商造冊名單，後續若有閒置土地所有權人未於期限內提出改善計畫或未與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主管機關得為強制拍賣之書面處分。	-	-

附表 2　109 年 6 月 2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審查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審查決議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三）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範圍及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發展機能與構想 (1)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夾雜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亦敘明後續應避免使用，故予以同意。	敬悉。	第四章第四節 (P.85~86)	第四章第三節 (P.4-109~4-116) 第四章第四節 (P.4-125~4-126)
(2)就都市計畫縫合地區之機能與構想，考量本次補充敘明該等範圍後續將配合既有聚落或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住商發展、新增產業用地等實際發展需求，適時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與周邊毗鄰都市計畫縫合發展，且其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等相關事項，亦尚符合 109 年 4 月 29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討論確認之共通性審查原則，故予以同意。	敬悉。	第四章第三節 (P.62)	第四章第三節 (P.4-78)
2.中油煉油廠搬遷地點及年期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明北區煉油廠遷廠廠址以北部為優先考量，惟並未明定搬遷地點及年期。	為落實中油桃園煉油廠遷廠承諾及全國國土計畫內中油桃園煉油廠將積極覓地進行相關油氣設施遷建與增建之能源設施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本應於本計畫內明訂完成遷移期限，並配合該期限積極辦理中油桃園煉油廠土地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活化，以符本市整體國土規劃，惟按本項決議，本計畫暫不訂定完成遷移期限，並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明定。	第五章第五節 (P.113)	第五章第五節 (P.5-54)
(2)桃園市國土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前開策略，研訂能源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惟請桃園市政府刪除「於本計畫目標年 125 年前完成遷移」相關文字，並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釐定後續政策方向，辦理遷廠相關可行性評估，並納入下次全國及桃園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符合能源政策發展方向。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基隆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等 3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且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故原	敬悉。	-	-

審查決議		國土計畫(109.08)對照章節	規劃技術報告(109.08)對照章節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則同意通過。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遵照辦理。	-	-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遵照辦理，本市已於 108 年起同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後續將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	-
（四）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於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 14 件，並經 109 年 2 月 10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各案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已併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並公開於「桃園市國土計畫資訊網」。	-	-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	-